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1月9日(星期四)、103年1月10日(星期五)、103年1月14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03年1月14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1 ~ 1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7)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完成三讀—	(17 ~ 117)
修正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117 ~ 142)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42 ~ 163)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163 ~ 170)
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70)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70 ~ 173)
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173 ~ 197)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97)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97)
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9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103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197)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98)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198 ~ 348)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48 ~ 352)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52 ~ 356)
國是論壇	(357 ~ 3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9 ~ 37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26 號、第 101070082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二案均係 101 年 4 月 1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二案提出併案審查。邀請提案委員呂學樟及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及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政務次長簡太郎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

三、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要旨：

（一）立法委員選舉因改為單一選舉區，故立法委員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有明確規定辦理補選，以維民主精神及代表性。但針對原住民立

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依現行規定，只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才有遞補，或出缺必須超過二分之一始得辦理補選，導致部分民意代表因病身故或其他事由出缺，造成無法遞補及補選的窘境，使得代表性不足，無法充分反應民意及為民服務，更有損民眾權益。

(二)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雖然權責不同，但是代表性及為民服務性質都相同；區域立委一經出缺即依規定辦理補選，而原住民立委、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雖然席次較多，但各該選區應選幾席，就應有幾席民意代表服務，如須等到出缺超過二分之一才補選，不但可能性極低，也不符公平原則及立法精神。

(三)然現行制度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不論就職前後死亡均不得遞補，係防止暴力及暗殺等惡意遞補情況，將死亡區分為死亡及因病死亡兩種將可解決惡意遞補狀況也兼顧民意代表性。

(四)為避免補選勞師動眾、勞民傷財及社會高度動員傷及和氣，爰擬增訂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就職前、後因病身故、辭職或因其他事由出缺時，應比照因案判決當選無效者模式，由各該選區候選人依得票之高低順序遞補，以維護民主精神及民眾權益。

四、親民黨黨團提案意旨：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其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另明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是以，對此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三人的規範，係屬法律所不得牴觸及逾越的憲法保留事項，也就是說，法律僅能作補充的規範，始符合法制。

(二)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等條文內容，不僅未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利，反倒以法律階層將憲法所保障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名額，擬制為視同缺額並提高補選門檻，不當限縮且剝奪了原住民族參與國政的機會，明顯違悞了憲法條文意旨！

(三)此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係採複數選舉區制，又為屬人即代表特定民族利益的選舉，選舉區也以全國為範圍，顯然與區域立法委員之單一選區有重大差異而具獨特性；是為符合民主正當程序、擲節選舉社會成本以及端正選舉文化，爰參照同為複數選舉區制之地方民意代表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因犯特定案件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四)本次修正重點係基於維護原住民族政治參與基本權利、確保原住民族代表的完整性以及同類選舉應相同處理等原則，酌做部分條文修正。

五、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說明：

有關呂委員學樟等人提案建議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因病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以及地方民意代表於就職後因病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之出缺，由各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遞補乙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對於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出缺之遞補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杜絕賄選，鼓勵檢舉賄選，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的權益。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因病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其出缺事由與同一選區其他落選人之遞補，並不必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遞補正當性有待斟酌，建請再予考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71 條及第 73 條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未能

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就職前、後之出缺，係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有關親民黨黨團提案建議原住民立法委員比照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或出缺即補選乙節，本部認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有關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意旨，能有效保障原住民選民權益，亦可與區域立法委員出缺作衡平處理，本部敬表贊同。至於原住民立法委員一旦出缺，如已採行補選，即不宜再納入遞補制度。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說明：

(一)呂委員學樟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 71 條、第 73 條之 1 及第 134 條

1. 按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增訂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達成杜絕賄選，端正社會風氣之目的，乃明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2. 原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即現行第 71 條）於 96 年修正時，以各級民意機關係採合議制，部分出缺，不致影響議事運作，尚無立即予以遞補之必要；且同一選舉區之當選人與未當選人之得票數有可能極為懸殊，任其遞補為公職人員，難謂具有充足之民意基礎；另，未當選者如可遞補當選，則勢將盡力使公職人員出缺，可能增加訟源，對於政治運作之安定易生不利影響，爰刪除有關遞補規定。
3.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被判決當選無效適用遞補規定，既曾於 96 年予以修正刪除在案，本案提案修正增列原住民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病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及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病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等原因出缺時，即一律予以遞補，除有上述缺憾外，並與地方制度法抵觸競合，敬請審慎考量。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1. 原住民立法委員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分因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3 條所定事由而出缺時，規定應補選，考量平地及山原住民立法委員各 3 席，如出缺達 2 分之 1 以上始得補選，勢將影響原住民立法委員之代表性與參政權，故規定因上開事由出缺時即予補選，原則可行。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其辦理須花費大量人力、物力等資源，爰請一併考量。
2. 至於修正條文第 74 條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一節，配合上述第 73 條之修正，已規定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出缺時，即應辦理補選，則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亦應一體適用補選規定為妥。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基於民主法制、民意代表性與為民服務需要的共識，關於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出缺補選、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條件及婦女保障名額出缺遞補之方式，仍應詳究完善規劃，復有紀委員國棟等 7 人針對第 70、71、74 等條提出修正動議，爰經決議：「保留，併同委員紀國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委員紀國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投票。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投票。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病死亡或辭職者，區域及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呂學樟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基於維護原住民族政治參與基本權利、確保原住民族代表的完整性以及同類選舉應相同處理等原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說明：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委員紀國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

	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投票。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因病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說明： 一、遞補以因病死亡及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為限，以防止暴力、暗殺等惡意遞補。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因病身故，比照因案判決當選無效者模式，由各該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依得票之高低順序遞補，以維護民主精神及民眾權益。 三、為確保遞補者之代表性，故增列遞補門檻以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 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鎮、市）民代表因病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該屆各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按得票高低順位，依序遞補。如無從遞補，應視同缺額。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

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其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另明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是以，對此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三人的規範，係屬法律所不得牴觸及逾越的憲法保留事項，也就是說法律僅能作補充的規範，始符合法制。

二、但是，依據現行條文規定，如果必須要缺額達 1/2，實質上形同至少有 2 席名額缺額才可以進行補選，也就是缺額 2/3，殊難想像，嚴重剝奪原住民族國政參與權利，明顯違悖了憲法條文意旨！是為確保原住民族代表的完整性以及同類選舉應相同處理等原則，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原住民立法委員移列至第一款。

審查會說明：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委員紀國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

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

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投票。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

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

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保留，送黨團協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

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其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另明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是以，對此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三人的規範，係屬法律所不得牴觸及逾越的憲法保留事項，法律僅能作補充的規範，始符合法制。

二、原第二款刪除。依據現行條文規定，如果必須要缺額達 1/2，實質上形同至少有 2 席名額缺額才可以進行補選，也就是缺額 2/3，殊難想像，嚴重剝奪原住民族國政參與權利，明顯違悖了憲法條文意旨！是為確保原住民族代表的完整性以及同類選舉應相同處理等原則，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並於第一款增列原住民文字內容，第三款移列第二款；另第五項配合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

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就職後死亡、因病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亡，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因病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該屆各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按得票高低順位，依序遞補。如無從遞補，應視同缺額。 前項第二款所定地方民意代表之出缺為婦女保障名額時，其所遺缺額應由各該選區婦女候選人按得票高低順位，依	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於就職後出缺時之辦理依據。 三、死亡出缺及因病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辦理情形分別規定為補選及遞補兩種方式，以維護民主精神及民眾權益。 四、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因故出缺時之遞補方式，以保障婦女參政權益與代表性。 審查會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序遞補。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之遞補當選人名單，自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係採複數選舉區制，又為屬人即代表特定民族利益的選舉，選舉區也以全國為範圍，顯然與區域立法委員之單一選區有重大差異而具獨特性；是為符合民主正當程序、擷節選舉社會成本以及端正選舉文化，爰參照同為複數選舉區制之地方民意代表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因犯特定案件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審查會說明：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委員紀國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

	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病死亡或辭職者，區域及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	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提案說明： 一、為維護民眾及候選人權益，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符合遞補資格之各級民意代表，適用修

	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各級民意代表任期尚未結束，適用修正後遞補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自本法公布日起七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正施行後之遞補規定。 二、本法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七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當。 審查會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本案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

六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因本案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

六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 會期第 1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5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65 號及 102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9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65 號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1.12.21）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99 號函，為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02.03.08）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會於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由黃召集委員昭順擔任主席，提案委員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會中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說明立法要旨，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經濟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及黃昭順委員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秀明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行政院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制定的緣由及內容要點報告如下：

1. 制定緣由

本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目的，主要在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之法制。現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係由「公平交易法」與其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範，但鑑於「市場競爭行為」與「傳銷行為之管制」，兩者性質不同，故而實有針對傳銷行為制定法律位階專法的必要。再者，不法的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往往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因此亦有必要建構完整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以加強對傳銷事業的管理與監督。

2. 草案要點

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本草案，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第 3326 次會議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要點，包括：

- （1）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 （2）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變更之報備及停止實施之公告。（草案第 6 條至第 9 條）
- （3）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及說明義務。（草案第 10 條至第 12 條）
- （4）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及內容。（草案第 13 條及第 14 條）
- （5）傳銷商之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草案第 15 條）
- （6）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及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之要式規定。（草案第 16 條）
- （7）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資料之揭露義務。（草案第 17 條）
- （8）變質多層次傳銷及不當傳銷行為之禁止。（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 （9）傳銷商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

。(草案第 20 條及第 21 條)

(10)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草案第 22 條及 23 條)

(11)本法關於商品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專章，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 24 條)

(12)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草案第 25 條至第 28 條)

(13)違反本法之刑事罰責及行政罰責。(草案第 29 條至第 35 條)

(14)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及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辦理變更報備之補正規定。(草案第 36 條及第 37 條)

(15)公平交易法涉及本法之相關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草案第 38 條)

3. 結語

邇來多層次傳銷風潮方興未艾，時有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銷橫行詐騙，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有必要進一步防範與查辦。從而，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實為當前立法之必要課題，本會為建構完整的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謹擬具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

(二)委員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

現行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及其行為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直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鑑於公平交易法屬競爭法性質，主要在規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直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之裁處標準與衡量條件亦有不同，將多層次傳直銷之管理併同置於公平交易法中予以規範，雖有其權宜之立法背景，然亦突顯我國多層次傳直銷之管理制度未臻成熟。

邇來多層次傳直銷風潮方興未艾，時有不肖業者利用變質多層次傳直銷橫行詐騙，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有必要進一步防範與查辦。從而，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直銷管理制度，加強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實為當前立法之必要課題。爰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

為健全多層次傳直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直銷商權益，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明定多層次傳直銷、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及傳直銷商之定義，並就外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傳直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直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納入規範。(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2.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報備、變更之報備及停止實施之公告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直銷行為前，應檢具本法規定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實施後如有變動，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實施前變更報備。停

止實施多層次傳直銷行為，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各營業處所公告傳直銷商之權益。（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3. 為加強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管理，並保障傳直銷商之權益，參酌外國立法例，設置保證金制度以為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設置進入門檻，從而保證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的財務安全性。（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4.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對傳直銷商之告知及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參加其傳直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將其資本額、營業額、營運計畫、傳直銷制度及傳直銷商參加條件，傳直銷相關法令等法定事項告知傳直銷商，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亦同。其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直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直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並明定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5. 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及內容

為落實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對傳直銷商之告知義務，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規範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與傳直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且明文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傳直銷商違約事由、處理方式及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就傳直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法定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6. 傳直銷商之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參酌實務運作情形，列舉傳直銷商常見之不當傳直銷行為，列為傳直銷商之違約事由，要求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針對該等違約事由訂定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並據以確實執行。（草案第二十一條）

7.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及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之要式規定

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如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8.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財務資料之揭露義務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規模愈大，對傳直銷商及社會經濟之影響層面愈大，就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資本額與傳直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規範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利其財務狀況之健全與透明，俾保障傳直銷商權益。（草案第二十三條）

9. 變質多層次傳直銷及不當傳直銷行為之禁止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如其傳直銷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介紹他人參加，則其後參加之傳直銷商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損失，將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明文加以禁止；並就實務上常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利用收取費用、要求囤貨等手段，以從事變質多層次傳直銷或進行詐欺斂財等不當傳直銷行為類型，明文禁止之。（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10. 傳直銷商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

為使傳直銷商於訂約後能有重新檢討判斷參加與否之機會，賦予其於一定「猶豫期間」內有單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權，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十四日猶豫期間延長為三十日，縱猶豫期間經過後，傳直銷商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並可就自可提領之日起算未逾六個月之持有商品，要求退貨，並明定因退貨所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11.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傳直銷商辦理退出退貨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權時，明文禁止其利用各種不合理條件予以實質限制，或以其他不當方式阻撓傳直銷商退出退貨，或不當扣除傳直銷商應得之利益。（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12. 為充分落實保障傳直銷商權益及防範不肖傳直銷事業侵害傳直銷商權益，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任意與傳直銷商解約或以拒絕其續約為手段，從而佔有原屬傳直銷商所應有之利益。（草案第三十條）

13. 商品之規定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本法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專章，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服務之情形原則上準用之。（草案第三十一條）

14. 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依法調查及裁處程序

為掌握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經營動態，落實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監管及查處，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及依法進行調查。（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

15. 由於傳直銷商與傳直銷事業間不同於一般之聘僱關係，因而不適用勞基法中之勞、健保等之法規權益保障，兩造間雖有契約規範，然於發生爭議時個別傳直銷商與傳直銷事業間之籌碼顯不平等。直銷事業所規定之有關產品定價、制度等過去亦皆由傳直銷事業訂定，遇不合理處傳直銷商議無法與之抗衡。故應有一討論平台，就雙方權利義務、商品定價、調價規則、業績指標調整等事務有一合理之溝通、對話管道。爰規定傳直銷商得成立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

16. 違反本法之刑事罰責及行政罰責

考量變質多層次傳直銷之受害人數及影響層面，其惡性應與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

之經濟犯罪型態相仿，參考銀行法之相關規定，提高變質多層次傳直銷行為人之刑度；就變質多層次傳直銷，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並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違反報備義務或退貨買回、招募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違反業務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者等相關規定之行政處置及處罰依據。（草案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

17. 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多層次傳直銷，須以「給付一定代價」為要件，惟本法第三條已將該要件刪除，故本法施行後，原未具備「給付一定代價」要件但從事多層次傳直銷業務之事業，即須納入本法規範。為合理規範此等事業之適用問題，爰針對該等事業之義務行為定其過渡期間。（草案第五十二條）

18.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辦理變更報備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報備文件、資料，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變更報備，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直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之契約正本。（草案第五十三條）

19. 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直銷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之。（草案第五十四條）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確有立法之必要，應予支持，爰決議將兩案併案審查，並對法案進行逐條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及第七條至第四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1. 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
2. 增列第四項：「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3. 增列第五項：「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4.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黃昭順等人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及第三十條條文，均刪除。（但主管機關訂定第六條之相關辦法時，應將第三十條條文內容納入，以求周延。）

（四）委員黃昭順等人提案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六、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法案名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法案名稱：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直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直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直銷，指透過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多層次傳銷，乃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而建立多層級之組織架構，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形成之人際網絡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此種行銷方式因可透過人際關係而快速擴展，且傳銷商易因獎金報酬之誘引而為不理性交易，衍生嚴重之經濟、社會問題，故有必要立法予以管制，爰明定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以傳銷商「給付一定代價」為要件，惟徵諸市場實務，多層次傳銷之運作尚非以傳銷商參加時須給付一定代價為必要，復參酌國外立法例，給付一定代價常被引為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要件，而非

多層次傳銷之一般要件。為免不肖業者以未要求參加之傳銷商給付一定代價為由規避法令，或託稱法有明文而要求參加之傳銷商須給付一定代價，以遂行不法，爰多層次傳銷不以「給付一定代價」為其要件。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多層次傳直銷，乃透過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而建立多層級之組織架構，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形成之人際網絡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此種行銷方式因可透過人際關係而快速擴展，且傳直銷商易因獎金報酬之誘引而為不理性交易，衍生嚴重之經濟、社會問題，故有必要立法予以管制，爰明定多層次傳直銷之定義。

三、依公平交易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以傳直銷商「給付一定代價」為要件，惟徵諸市場實務，多層次傳直銷之運作尚非以傳直銷商參加時須給付一定代價為必要，復參酌國外立法例，給付一定代價常被引為變質多層次傳直銷之要件，而非多層次傳直銷之一般要件。為免不肖業者以未要求參加之傳直銷商給付一定代價為由規避法令，或託稱法有明文而要求參加之傳直銷商須給付一定代價，以遂行不法，爰多層次傳直銷不以「給付一定代價」為其要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直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

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銷事業之傳直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直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

定義。另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統籌規劃或實施多層次傳銷者，其組織型態包含公司、工商行號、團體及個人等，爰予明文，以臻明確。

三、隨著跨國商業活動往來頻繁及科技網絡發展之多元化，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手法不斷翻新。實務上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常透過傳銷商或第三人先行到我國發展多層次傳銷組織，嗣至一定規模，再至我國設立分公司並進行報備；另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亦有藉由網路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會員多屬匿名，彼此不認識且存有跨國交錯推薦關係，鑑於上述情形已屬實際上在國內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而有管理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將引進或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多層次

傳銷事業。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
交易法第二條及
第八條第三項、
第四項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多
層次傳直銷事業
之定義。另依目
前實務運作情形
，統籌規劃或實
施多層次傳直銷
者，其組織型態
包含公司、工商
行號、團體及個
人等，爰予明文
，以臻明確。

三、隨著跨國商業
活動往來頻繁及
科技網絡發展之
多元化，多層次
傳直銷之行銷手
法不斷翻新。實
務上外國多層次
傳直銷事業常透
過傳直銷商或第
三人先行到我國
發展多層次傳直
銷組織，嗣至一
定規模，再至我
國設立分公司並
進行報備；另外
國多層次傳直銷
事業亦有藉由網
路實施多層次傳
直銷行為，會員
多屬匿名，彼此
不認識且存有跨
國交錯推薦關係

			，鑑於上述情形已屬實際上在國內從事多層次傳直銷行為而有管理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將引進或實施外國多層次傳直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多層次傳直銷事業。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五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五條 本法所稱傳直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直銷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該法所稱之「參加人」，即本法所稱之「傳銷商」。 二、第一項明定傳銷商之定義。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事業藉由要求傳銷商給付一定代價，如繳交費用或購買商品等門檻，在完成該項條件前，否定傳銷商之資格以規避法令，爰於第二項規定視為傳銷商之情形。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該法所稱之「參加人

			」，即本法所稱之「傳直銷商」。 二、第一項明定傳直銷商之定義。為避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藉由要求傳直銷商給付一定代價，如繳交費用或購買商品等門檻，在完成該項條件前，否定傳直銷商之資格以規避法令，爰於第二項規定視為傳直銷商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二章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報備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營運計畫、傳銷	第六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直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營運計畫、傳直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主管機關須充分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基本資料、營運計畫、傳銷制度、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商品

。

二、營運計畫、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相關事項。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

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相關事項。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銷制度及傳直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直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相關事項。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或服務有關事項、行銷方式是否合於其他法規，以及有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等資訊，爰於第一項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報備之事項。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文件、資料者，為達管理目的，主管機關得令事業限期補正；另為免多層次傳銷事業拖延補正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造成報備案件懸而不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得令限期補正，以及屆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主管機關須充分掌握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基本資料、營運計畫

。

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傳直銷制度、傳直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行銷方式是否合於其他法規，以及有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等資訊，爰於第一項規範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直銷行為前應報備之事項。

二、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文件、資料者，為達管理目的，主管機關得令事業限期補正；另為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拖延補正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造成報備案件懸而不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得令限期補正，以及屆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

一、依委員丁守中等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其餘照

			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另主管機關訂定本條授權之相關辦法時，應將委員黃昭順等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內容納入，以求周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基本資料，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單位成本變動，無須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基本資料，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單位成本變動，無須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基本資料，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單位成本變動，無須報備。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行政院提案：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原則上應於實施前報備。惟事業基本資料，如事業名稱、組織、所營業務、資本額、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如有變更，尚須依商業登記法為變更登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業基本資料之變更，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另單位成本則通常隨市場情況而變動頻繁，倘一有變動即須報備，徒增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負擔，且於行政管理上實益不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單位成本變動無須報備。 二、多層次傳銷事

業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變更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為達管理目的，主管機關得令事業限期補正；另為免多層次傳銷事業拖延補正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造成變更報備案件懸而不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變更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得令限期補正，以及屆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原則上應於實施前報備。惟事業基本資料，如事業名稱、組織、所營業務、資本額、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如有變更，尚須依商業登記法為變更登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業基本資料之變更，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另單位成本則通

			常隨市場情況而變動頻繁，倘一有變動即須報備，徒增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負擔，且於行政管理上實益不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單位成本變動無須報備。 二、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變更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為達管理目的，主管機關得令事業限期補正；另為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拖延補正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造成變更報備案件懸而不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變更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得令限期補正，以及屆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等技術性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報備、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等技術性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處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處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九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直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處所公告傳直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 為加強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並保障傳銷商之權益，爰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傳銷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公告傳銷商退貨之權益。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加強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管理，並保障傳直銷商之權益，爰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停止實施傳直銷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公告傳直銷商退貨之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章 保證金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刪除。
(刪除)		第十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開設專門帳戶，存入保證金。其數額於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設立時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運營後，保證金應按月調整，其數額為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前月傳直銷產品銷售收入百分之十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保證金之孳息屬直銷企業所有。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加強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管理，並保障傳直銷商之權益，參酌外國立法例，設置保證金制度以為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設置進入門檻，從而保證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的財務安全性。 審查會： 刪除。
(刪除)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決定，得動支保證金以為支應： 一、無正當理由，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向傳直銷商支付報酬，或不向傳直銷商、消費者支付退貨款項； 二、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發生停業、合併、解散、轉讓、破產、改變行銷模式等情況，無力向傳直銷商支付報酬或者無力向傳直銷商和消費者支付退貨款項； 三、因傳直銷產品問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防止多層次傳銷事業惡意積欠款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有所列事項情形時得以動支保證金支應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應付款項。 審查會： 刪除。

		題造成消費者損失，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依法進行賠償，無正當理由拒絕賠償或無力賠償者。	
(刪除)		第十二條 保證金依前條規定動支後，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於一個月內補足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數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主管機關依法動支保證金後之補足數額義務。 審查會： 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保證金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品。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明定保證金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品，以免屆時無法動支。 審查會： 刪除。
(刪除)		第十四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從事多層次傳直銷活動，憑主管機關之憑證，得取回保證金。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明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停止從事多層次傳直銷活動後，依主管機關憑證，得取回保證金。 審查會： 刪除。
(刪除)		第十五條 保證金之收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 審查會： 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四章 多層次傳直銷行為之實施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營運計畫、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營運計畫、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參加其傳直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資本額、營業額及保證金金額。 二、營運計畫、傳直銷制度及傳直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直銷相關法令。 四、傳直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特徵，在於一方面吸收他人參加組織，另一方面藉由他人之參加而推廣、銷售其商品或服務，因此，如何吸收他人參加，為多層次傳銷業務成敗關鍵所在。實務上，不肖多層次傳銷事業為吸收他人參加，常利用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方法勸誘他人參加計畫或組織，使傳銷商誤信加入即可輕易獲取利益，而忽略該商品或服務市場之發展可能性，以及未能審慎評估自己為參加所給付之代價是否值得或可能落空。為防止此種弊端，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銷商參加其計畫或組織前，課以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為引人錯誤表示之告知義務，使傳銷商對於事業資本額及營業額、營運計畫、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依法扣除商品價值減損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有相當瞭解，俾保障傳銷商權益。

二、多層次傳銷組織之擴展，除依賴傳銷商參加外，更須賴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基於相同考量，爰於第二項規定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特徵，在

於一方面吸收他人參加組織，另一方面藉由他人之參加而推廣、銷售其商品或服務，因此，如何吸收他人參加，為多層次傳直銷業務成敗關鍵所在。實務上，不肖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為吸收他人參加，常利用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方法勸誘他人參加計畫或組織，使傳直銷商誤信加入即可輕易獲取利益，而忽略該商品或服務市場之發展可能性，以及未能審慎評估自己為參加所給付之代價是否值得或可能落空。為防止此種弊端，對於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參加其計畫或組織前，課以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為引人錯誤表示之告知義務，使傳直銷商對於事業資本額及營業額、營運計畫、傳直銷制度及傳直銷商參

			加條件、多層次傳直銷相關法令、傳直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依法扣除商品價值減損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有相當瞭解，俾保障傳直銷商權益。 二、多層次傳直銷組織之擴展，除依賴傳直銷商參加外，更須賴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基於相同考量，爰於第二項規定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或傳直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直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直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行政院提案： 就實務經驗觀察，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傳銷商招募新人參加時，常於招募過程中未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致事後爭議頻傳，爰課以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有誠

			實告知之義務。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就實務經驗觀察，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或其傳直銷商招募新人參加時，常於招募過程中未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直銷，致事後爭議頻傳，爰課以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及其傳直銷商有誠實告知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或傳直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行政院提案： 多層次傳銷事業往往於其說明會或類似場合中宣稱可快速致富，或以特殊之成功案例誘使他人參加，為防止多層次傳銷事業以類此行為使他人陷於錯誤，爰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往往於其說明會或類似場合中宣稱可快速致富，或以特

			殊之成功案例誘使他人參加，為防止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以類此行為使他人陷於錯誤，爰規範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參加其傳直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直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義務，並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爰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且此書面要式契約之法定方式，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對傳直銷商之告知義務，並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爰規範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與傳直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且此

			書面要式契約之法定方式，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直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直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直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直銷商之事由者，傳直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多層次傳銷事業就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以及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傳銷商有違反營運規章、計畫、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傳直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就傳直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

			項，以及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以傳直銷商有違反營運規章、計畫、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直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傳直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入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入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直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入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直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直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直銷活動。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行政院提案： 鑑於傳銷商乃推廣、銷售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或服務，並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有規範其傳銷商之責任，爰列舉傳銷商常見之不當傳銷行為，作為傳銷商之違約事由，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針對該等違約事由訂定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並據以確實執行。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鑑於傳直銷商乃推廣、銷售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商品或服務，並介紹他人參加傳直銷組織，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自有規範其傳直銷

之處理方式。			商之責任，爰列舉傳直銷商常見之不當傳直銷行為，作為傳直銷商之違約事由，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針對該等違約事由訂定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並據以確實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二十二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行政院提案： 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爰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如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此要式之書面允許，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爰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如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直銷商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

			契約。此要式之書面允許，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直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直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直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狀況之健全與否，常影響廣大傳銷商權益，故多層次傳銷事業有揭露其財務資料之義務，且傳銷商得向該事業查閱該等財務資料，以保障權益，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按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模愈大，其對傳銷商及社會經濟之影響層面愈大，故一定規模傳銷事業之財務報表有經會計師簽證之必要，以利財務狀況之健全與透明，俾保障傳銷商權益。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事業資本額達所定數額以上者之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授權訂有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就客戶之財務報表依前揭規定編製實施查核，並就其結果提出查核報告書，實務上即為財務簽證；另除前揭資本額規範外，亦不乏資本額雖未達前揭法條規定但營業額達相當規模，而有併同規範之必要者，故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與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一定金額者，其財務報表亦應經會計師財務簽證，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財務狀況之健全與否，常影響廣大傳直銷商權益，故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有揭露其財務資料之義務，且傳直銷商得向該事業查閱該等財務資料，以保障權益，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按多層次傳直

銷事業之規模愈大，其對傳直銷商及社會經濟之影響層面愈大，故一定規模傳直銷事業之財務報表有經會計師簽證之必要，以利財務狀況之健全與透明，俾保障傳直銷商權益。又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資本額達所定數額以上者之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授權訂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就客戶之財務報表依前揭規定編製實施查核，並就其結果提出查核報告書，實務上即為財務簽證；另除前揭資本額規範外，亦不乏資本額雖未達前揭法條規定但營業額達相當規模，而有併同規範之必要者，故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資本額與傳直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一定金額者，其財務報表亦應經會計師財

			務簽證，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二十四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使其傳直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如使其傳銷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介紹他人參加，則其後參加之傳銷商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損失，但發起或領導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徒獲暴利，並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明文加以禁止。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如使其傳直銷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介紹他人參加，則其後參加之傳直銷商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損失，但發起或領導

			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徒獲暴利，並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明文加以禁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直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直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直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直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直銷商之利益。 五、未依契約給付應予傳直銷商之報酬與晉級獎勵。 六、不當促使傳直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	行政院提案： 一、為防止多層次傳銷事業利用收取費用、要求囤貨等手段，以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或進行詐欺斂財，爰就實務上常見之不當行為類型，於第一項明文予以禁止。 二、鑑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亦可能對其下線傳銷商為該等不當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為防止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利用收取費用、要求囤貨等手段，以從事變質多層次傳直銷或進行詐欺斂財，爰就實務上常見之不當行為類型，於第一項明文予以禁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級組織之權利。 七、其他要求傳直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直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止。 二、鑑於多層次傳直銷之傳直銷商亦可能對其下線傳直銷商為該等不當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傳直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五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	第二十六條 傳直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直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直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直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 二、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常屬經濟上弱勢或社會經驗缺乏者，容易因一時衝動而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為使傳銷商於訂約後能有重新檢討判斷參加與否之機會，爰於第一項賦予傳銷商得於一定「猶豫期間」內

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直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直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視其商品存貨之狀況或特性，選擇解除契約以使參加契約之效力溯及消滅，或選擇終止契約以使參加契約之效力向將來消滅，並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因退貨所生之權利義務。

三、考量傳銷商常須實際投身傳銷業務後，始能確定本身是否適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十四日猶豫期間稍嫌過短，爰將猶豫期間延長為三十日，俾充分保障傳銷商權益。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

二、多層次傳直銷之傳直銷商，常屬經濟上弱勢或社會經驗缺乏者，容易因一時衝動而參加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為使傳直銷商於訂約後能有重新檢討判斷參加與否

			之機會，爰於第一項賦予傳直銷商得於一定「猶豫期間」內，視其商品存貨之狀況或特性，選擇解除契約以使參加契約之效力溯及消滅，或選擇終止契約以使參加契約之效力向將來消滅，並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因退貨所生之權利義務。 三、考量傳直銷商常須實際投身傳直銷業務後，始能確定本身是否適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十四日猶豫期間稍嫌過短，爰將猶豫期間延長為三十日，俾充分保障傳直銷商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第二十七條 傳直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直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 二、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於前條猶豫期間內如未行使契約解除或終止權，日後有意

，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直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直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直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直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退出時，多層次傳銷事業往往加諸種種限制，使其無法退出，爰於第一項規定於前條猶豫期間經過後，傳銷商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並可就自可提領之日起算未逾六個月之持有商品，要求退貨。

三、終止契約後之存貨買回義務，旨在防制多層次傳銷事業向傳銷商大量塞貨，進而達到防範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目的。惟此項買回義務令多層次傳銷事業負擔較其他行銷通路更高之經營風險，買回價格自不宜過高，始屬合理，否則可能使傳銷商藉大量進貨，而造成多層次傳銷事業過度損失，爰於第二項規定買回價格為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並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買回商品時所得扣除之獎金、報酬、商品減

損金額及取回商品所需運費。

四、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終止契約，就傳銷商品所生權利義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不排除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於民事法律關係上其他權利義務。如傳銷商前已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如講習費等），於前條猶豫期間過後仍未使用或消費，傳銷商仍得依民法有關終止契約之規定，請求多層次傳銷事業返還。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

二、多層次傳直銷之傳直銷商於前條猶豫期間內如未行使契約解除或終止權，日後有意退出時，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往往加諸種種限制，使其無法退出，爰於第一項規定於前條猶豫

期間經過後，傳直銷商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並可就自可提領之日起算未逾六個月之持有商品，要求退貨。

三、終止契約後之存貨買回義務，旨在防制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向傳直銷商大量塞貨，進而達到防範變質多層次傳直銷之目的。惟此項買回義務令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負擔較其他行銷通路更高之經營風險，買回價格自不宜過高，始屬合理，否則可能使傳直銷商藉大量進貨，而造成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過度損失，爰於第二項規定買回價格為傳直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並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買回商品時所得扣除之獎金、報酬、商品減損金額及取回商品所需運費。

四、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與傳直銷商終止契約，就傳

			直銷商品所生權利義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不排除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與傳直銷商於民事法律關係上其他權利義務。如傳直銷商前已給付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款項（如講習費等），於前條猶豫期間過後仍未使用或消費，傳直銷商仍得依民法有關終止契約之規定，請求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返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八條 傳直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向傳直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直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直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直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行使前二條契約解除或終止權時，利用各種不合理之條件予以實質限制，如要求鉅額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等方法，迫使傳銷商無法行使前二條之法定權利，

或違約金。

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爰於第一項明文予以禁止。

三、實務上亦常見傳銷商因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致與第三人另行締結所傳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契約，於傳銷商欲退出該計畫或組織時，多層次傳銷事業則託詞該商品係第三人所提供，且傳銷商係另與第三人締結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該交易契約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與其無涉之情事，致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所為退出退貨之權益無法獲得保障。鑑於傳銷商會與第三人另行締結所傳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契約，係因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規劃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所導致，故該事業自應負相關責任。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事業規避其退貨及買回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多層次傳銷

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行使前二條契約解除或終止權時，利用各種不合理之條件予以實質限制，如要求鉅額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等方法，迫使傳直銷商無法行使前二條之法定權利，爰於第一項明文予以禁止。

三、實務上亦常見傳直銷商因參加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致與第三人另行締結所傳直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契約，於傳直銷商欲退出該計畫或組織時，多層次傳直銷事業

則託詞該商品係第三人所提供，且傳直銷商係另與第三人締結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該交易契約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與其無涉之情事，致傳直銷商依前二條規定所為退出退貨之權益無法獲得保障。鑑於傳直銷商會與第三人另行締結所傳直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契約，係因參加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所規劃之傳直銷計畫或組織所導致，故該事業自應負相關責任。為避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規避其退貨及買回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直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九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及傳直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直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於傳直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行政院提案： 為充分落實保障傳銷商權益及防範變質多層次傳銷，爰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得以其他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退出退貨，或不當扣除傳銷商應得之利益。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充分落實保障傳直銷商權益及防範變質多層次傳直銷，爰規範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得以其他不當方式阻撓傳直銷商退出退貨，或不當扣除傳直銷商應得之利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任意終止與傳直銷商之契約或拒絕其續約，並佔有傳直銷商應有之利益。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片面終止契約者，傳直商將喪失為傳直銷事業，再建立任何新的商務，但傳直銷事業應按時支付傳直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充分落實保障傳直銷商權益及防範不肖傳直銷事業侵害傳直銷商權益，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任意與傳直銷商解約或以拒絕其續約為手段，從而佔有原屬傳直銷商所應有之利益

		銷商在契約期間內所建立的組織市場，繼續產生的業績獎金、獎勵等該有的權益。	。 審查會： 本條刪除，但主管機關應將本條文內容納入於第六條條文相關辦法中以求周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本章規定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章規定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六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三十二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直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乃藉他人參加以擴張組織及業務，且成長速度以倍數計，故往往能在短時間內擴充數倍以上。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並兼顧事業資料之機密性，爰於第一項規定多層次

資料之保存亦同。

傳銷事業應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供主管機關檢查，俾主管機關有足夠資訊瞭解事業活動情形，而能予以有效輔導或規範。

二、第一項之書面資料倘保存期間過久，並無助於主管機關掌握資訊，且形成業者不必要負擔，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乃藉他人參加以擴張組織及業務，且成長速度以倍數計，故往往能在短時間內擴充數倍以上。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並兼顧事業資料之機密性，爰於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記載及備置傳直銷經營資料，供主管機關檢查，俾主管機關有足夠資訊瞭解事業活動情形，而能予以有效輔導

			或規範。 二、第一項之書面資料倘保存期間過久，並無助於主管機關掌握資訊，且形成業者不必要負擔，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 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主管機關時有派員檢查或限期令提供資料之必要，爰規範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其營業資料。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主管機關時有派員檢查或限期令提供資料之必要，爰規範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其營業資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	行政院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權調查處理。	權調查處理。	，明定凡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為調查處理。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凡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為調查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	行政院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及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調查之程序。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及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調查之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七章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三十六條 多層次傳直銷商為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確認商品合理定、調價、行銷模式、促銷策略、就雙方權利義務、商品定價、調價規則、業績指標生產力調整、等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之組織、管理及活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由於傳直銷商與傳直銷事業間不同於一般之聘僱關係，因而不適用勞基法中之勞、健保等之法規權益保障，兩造間雖有契約規範，然於發生爭議時個別傳直銷商與傳直銷事業間之籌碼顯不平等。直銷事業所規定之有關產品定價、制度等過去亦皆由傳直銷事業訂定，遇不合理處傳直銷商議無法與之抗衡。故應有一討論平台，就雙方權利義務、商品定價、調價規則、

			行銷模式、促銷策略、業績指標生產力調整等事務有一合理之溝通、對話管道。爰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得協助支持多層次傳直銷商成立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三十七條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為法人。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係規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具有法人之地位。 二、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因與公共利益關係密切，具備公益性社團之屬性，爰參照相關立法體例，賦予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公益性社團法人之地位，得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三十八條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三級：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傳直銷商協會。 二、各直轄市、縣（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條係規定各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之組織。 審查會：

		市)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 三、全國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三十九條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之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係規定各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之主管機關。 二、茲參酌人民團體法之立法體例，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有一元指導、監督與二元指導、監督之分別，倘人民團體之許可、立案、登記、組織輔導與其目的事業之活動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者，稱為二元指導、監督；如其組織與目的事業活動均由同一主管機關指導、監督者，稱為一元指導、監督。本法係採二元指導、監督。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四十條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與協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係規定多

商：

一、多層次傳直銷商與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間之權利義務。

二、銷售商品之定價及調價機制、行銷模式、促銷策略、業績指標生產力調整。

三、工作條件獎金、獎勵、獎銜資格之提升與改變程序。

四、其他多層次傳直銷商與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間之權益保障事項。

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得協商、建議之事項。

二、由於傳直銷商與傳直銷事業間不同於一般之聘僱關係，因而不適用勞基法中之勞、健保等之法規權益保障，兩造間雖有契約規範，然於發生爭議時個別傳直銷商與傳直銷事業間之籌碼顯不平等。直銷事業所規定之有關產品定價、銷售商品之定價及調價機制、行銷模式、促銷策略、業績指標生產力調整、工作條件、獎金、獎勵、獎銜資格之提升與改變程序制度等過去亦皆由傳直銷事業訂定，遇不合理處傳直銷商議無法與之抗衡。故應有一討論平台，就雙方權利義務、商品定價、調價規則、行銷模式、促銷策略、業績指標生產力調整、工作條件、獎金、獎勵、獎銜資格

			等事務有一合理之溝通、對話管道。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四十一條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員福利事項。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會員與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全國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多層次傳直銷商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係規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得辦理之事項。 二、鑒於多層次傳直銷商組織團體之目的，主要在以團體之力量爭取會員之權益，並改善其工作條件，爰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明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得辦理之事項，即各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協會得依會務自主原則，斟酌協會本身之特性與需要，自行選擇並決定欲達成之事項。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四十二條 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得依法負責協助並支持組織起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由直銷事業按傳直銷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多層次傳直銷商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多層次傳直銷商協

		商當中，獎銜獎金收入前一百位者為會員代表，前一百位會員代表再選出理事長及商會其他要職。多層次傳直銷商得依本法組織加入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	會。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四十三條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之發起及籌組，為結合同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傳直銷商所組織。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聯合組織，由各直轄市、縣（市）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二分之一以上發起，或由直銷事業按傳直銷商當中，獎銜獎金收入前一百位者為會員代表發起。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為解除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組織之不必要管制，規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區域及層級，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二、為促進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會務正常及永續發展，並增進團結力及會務自主功能，其會務工作應有專人負責，爰於規定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肩負日常會務規劃、推動工作。 三、為避免全國性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組織設立過多，致分散力量，並為使其更具代表性，爰明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之多層次傳直

			銷商協會聯合組織發起籌組要件。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四十四條 發起、籌組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 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係規定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發起、籌備及成立之程序。 二、為使主管機關瞭解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發起及籌備情形，參照人民團體法規定，明定召開多層次傳直銷商協會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又根據相關職業團體法規及訪談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以法律明定為法人之團體，係於召開成立大會後將章程、會員及會務人員名冊等送主管機關立案即可，並不需依民法規定至法院辦理登記手續。 審查會： 保留，交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第八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人之刑事罰責。 二、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吸金動輒上千萬、乃至於上億元，考量其受害人數之多、影響層面亦廣，其惡性應與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之經濟犯罪型態相仿。而依現行銀行法相關條文規定，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相較之

下，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刑事罰責稍嫌過輕，爰提高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人之刑事罰責。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變質多層次傳直銷行為人之刑事罰責。

二、變質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吸金動輒上千萬、乃至於上億元，考量其受害人數之多、影響層面亦廣，其惡性應與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之經濟犯罪型態相仿。而依現行銀行法相關條文規定，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

			以下罰金。相較之下，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刑事罰責稍嫌過輕，爰提高對於變質多層次傳直銷行為人之刑事罰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前條之處罰與其他法律之處罰規定競合時之適用順序。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前條之處罰與其他法律之處罰規定競合時之適用順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得沒收保證金、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行政院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對於變質多層次傳直銷，得沒收保證金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保證金、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報備義務或退貨買回等相關規定之行政處置及罰鍰。 二、參考以往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例，個別違法行為情節輕重差異甚鉅，如違法業者規模大者，傳銷商人數可達數十萬人，營業額可達數十億元；小規模之業者，其組織型態不乏僅為商號，而參與之傳銷商則寥寥數人，從而對交易秩序之危害與影響層面，即有顯著輕重之別，爰明定較大彈性之行政罰鍰，

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以因應現行管制實況及未來瞬息萬變之傳銷產業違規狀況之處置。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違反報備義務或退貨買回等相關規定之行政處置及罰責。
- 二、參考以往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例，個別違法行為情節輕重差異甚鉅，如違法業者規模大者，傳直銷商人數可達數十萬人，營業額可達數十億元；小規模之業者，其組織型態不乏僅為商號，而參與之傳直銷商則寥寥數人，從而對交易秩序之危害與影響層面，即有顯著輕重之別，爰明定較大彈性之行政罰責，以因應現行管制實況及未來瞬息萬變之傳直銷產業違規狀況之處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對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保護之考量，明定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行政處置及處罰。 二、賦予較大彈性之行政罰責，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基於對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保護之考量，明定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行政處置及處罰。 二、賦予較大彈性之行政罰責，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	行政院提案： 一、對於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實施之規定，或違反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者

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明定其行政處置；又較諸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報備義務之行為，或違反解除或終止契約時退貨規定之行為，其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低，爰規範較輕之行政罰則。

二、賦予較大彈性之行政罰責，理由同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多層次傳直銷行為實施之規定，或違反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者，明定其行政處置；又較諸變質多層次傳直銷行為、違反報備義務之行為，或違反解除或終止契約時退貨規定之行為，其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低，爰規範較輕之行政罰則。

二、賦予較大彈性之行政罰責，理由同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行政院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不到場陳述意見、不提出有關資料等行為之行政處置及處罰。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不到場陳述意見、不提出有關資料等行為之行政處置及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	第五十二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	行政院提案： 公平交易法第八條

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層次傳直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直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直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傳直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直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所定之多層次傳銷，須以「給付一定代價」為要件，惟本法第三條已將該要件刪除，故本法施行後，原未具備「給付一定代價」要件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之事業，即須納入本法規範。為合理規範此等多層次傳銷事業之適用，爰明定該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規定報備及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之期限及違反之罰責、傳銷商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多層次傳直銷，須以「給付一定代價」為要件，惟本法第三條已將該要件刪除，故本法施行後，原未具備「給付一定代價」要件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直銷業務之事業，即須納入本法規範。為合理規範此等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適用，爰明定該等多層次

			傳直銷事業應依規定報備及與傳直銷商締結書面契約之期限及違反之罰責、傳直銷商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之契約正本；屆期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之契約正本；屆期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直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之契約正本；屆期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報備文件、資料，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變更報備，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契約正本；屆期未變更報備及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報備文件、資料，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變更報備，

			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直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契約正本；屆期未變更報備及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直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直銷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至 11 時 30 分、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9 分至 11 時 2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本院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六條條文：

1. 第一項第二款刪除首句「營運計畫、」等字、第四款修正為：「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第五款末句「或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其中之「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第三項至第五項予以刪除。
3. 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七條條文：

1. 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為：「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2. 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第九條條文：

將末句「並於其各營業處所公告」之「處」字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第十條條文：

第一項第二款首句「營運計畫、」等字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第十四條條文：

增列第五款：「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第三十二條條文：

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第三十七條條文：

1. 第一項將補正其應報備資料之期限，由「本法施行後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

2. 第二項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

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3. 增列第三項：「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視為同意。」

4. 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增訂第三十八條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

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原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條次遞改為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十、委員黃昭順等23人所提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之精神，已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不另外訂定條文，爰予以刪除。

十一、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全案修正後條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建議說明如附。

主持人：黃昭順

協商代表：

丁守中、林錫山

楊子強、林錫山

林錫山

王正升

柯建銘
許忠信

高志鵬 吳秉叡
黃昭順

法案名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五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

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

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

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審議中「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條文之建議

本會建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且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u>營運計畫</u>、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u>單位成本</u>、<u>用途</u>、<u>來源及相關事項</u>。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審查會： 一、依委員丁守中等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另主管機關訂定本條授權之相關辦法時，應將委員黃昭順等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內容納入，以求周延。 公平會建議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時，主管機關須充分掌握其相關資料，然為避免「營運計畫」與傳銷制度概念混淆及簡化報備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營運計畫」，並修正第四款規定。 二、考量本章係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之相關規定，爰將審查會通過委員丁守中等所提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七章附則單獨另列一條有關保護機構之規定，以資周全。

	<u>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u> <u>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 <u>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u>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u> <u>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u>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基本資料，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單位成本變動，無須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行政院提案：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原則上應於實施前報備。惟事業基本資料，如事業名稱、組織、所營業務、資本額、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如有變更，尚須依商業登記法為變更登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業基本資料之變更，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另單位成本則通常隨市場情況而變動頻繁，倘一有變動即須報備，徒增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負擔，且於行政管理上實益不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單位成本變動無須報備。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變更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為達管理目的，主管機關得令事業限期補正；另為免多層次傳銷事業拖延補正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造成變更報備案件懸而不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變更報備之文件、資料不齊備者，得令限期補正，以及屆期不

		補正之法律效果。 公平會建議說明：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原則上應於實施前報備。事業基本資料屬公司及商業登記公示資料，似無庸於變更時要求事業再向主管機關報備，爰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排除變更事業基本資料應向本會報備；然為掌握事業名稱之變更，於第二款規定名稱變更仍應於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以利管理。 二、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簡化報備商品或勞務相關事項之修正，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處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 為加強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並保障傳銷商之權益，爰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傳銷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公告傳銷商退貨之權益。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為加強對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管理，並保障傳直銷商之權益，爰規定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停止實施傳直銷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公告傳直銷商退貨之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平會建議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以求用語一致。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營運計畫、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行政院提案：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特徵，在於一方面吸收他人參加組織，另一方面藉由他人之參加而推廣、銷售其商品或服務，因此，如何吸收他人參加，為多層次傳銷業務成敗關鍵所在。實務上，不肖多層次傳銷事業為吸收他人參加，常利用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方法勸誘他人參加計畫或組織，使傳銷商誤信加入即可輕易獲取利益，而忽略該商品或服務市場之發展可能性，以及未能審慎評估自己為參加所給付之代價是否值得或可能落空。為防止此種弊端，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計畫或組織前，課以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為引人錯誤表示之告知義務，使傳銷商對於事業資本額及營業額、營運計畫、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依法扣除商品價值減損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有相當瞭解，俾保障傳銷商權益。 二、多層次傳銷組織之擴展，除依賴傳銷商參加外，更須賴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基於相同考量，

		受於第二項規定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之特徵，在於一方面吸收他人參加組織，另一方面藉由他人之參加而推廣、銷售其商品或服務，因此，如何吸收他人參加，為多層次傳直銷業務成敗關鍵所在。實務上，不肖多層次傳直銷事業為吸收他人參加，常利用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方法勸誘他人參加計畫或組織，使傳直銷商誤信加入即可輕易獲取利益，而忽略該商品或服務市場之發展可能性，以及未能審慎評估自己為參加所給付之代價是否值得或可能落空。為防止此種弊端，對於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於傳直銷商參加其計畫或組織前，課以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為引人錯誤表示之告知義務，使傳直銷商對於事業資本額及營業額、營運計畫、傳直銷制度及傳直銷商參加條件、多層次傳直銷相關法令、傳直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依法扣除商品價值減損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有相當瞭解，俾保障傳直銷商權

		益。 二、多層次傳直銷組織之擴展，除依賴傳直銷商參加外，更須賴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基於相同考量，爰於第二項規定傳直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平會建議說明： 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時，主管機關須充分掌握其相關資料，然為避免「營運計畫」與傳銷制度概念混淆及簡化報備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營運計畫」。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u>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多層次傳銷事業就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以及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傳銷商有違反營運規章、計畫、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傳直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多層次傳直銷事業就傳直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以及多層次傳直銷事業以傳直銷商有違反營運規章、計畫、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直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傳直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平會建議說明： 增列第五款「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使雙方權利義務之關係更臻明確。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報備義務或退貨買回等相關規定之行政處置及罰則。 二、參考以往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例，個別違法行為情節輕重差異甚鉅，如違法業者規模大者，傳銷商人數可達數十萬人，營業額可達數十億元；小規模之業者，其組織型態不乏僅為商號，而參與之傳銷商則寥寥數人，從而對交易秩序之危害與影響層面，即有顯著輕重之別，爰明定較大彈性之行政罰則，以因應現行管制實況及未來瞬息萬變之傳銷產業違規狀況之處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平會建議說明： 增定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

之。 <u>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u>	之。	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之行政處置及罰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u>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u> <u>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之契約正本；屆期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報備文件、資料，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變更報備，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契約正本；屆期未變更報備及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修正報備文件、資料，並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變更報備，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直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修正後契約正本；屆期未變更報備及未修正並交付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平會建議說明： 一、本次制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較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變動幅度甚鉅，鑑於多層次傳銷事

		業配合本法之制定，應於本法施行後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考量實務上本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所需之作業時間，爰將於本法施行後向主管機關補正變更報備資料之期限，由原訂一個月內延長為「二個月內」。 二、為避免配合本法施行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原傳銷商因修正書面參加契約造成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上過大負擔，爰將期限由原訂二個月內延長為「三個月內」；另參酌信用卡型化契約範本有關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之處理方式，要求多層次傳銷事業除應以書面通知傳銷商關於參加契約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其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三、新增第三項，另為避免契約變更之效力懸而不決，明定傳銷商對前項之通知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其同意契約之變更，以利事業因應新法過渡條款之規定，並兼顧傳銷商權益之保障。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		公平會建議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經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權益，原參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成立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

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障協會之社團法人運作方式，惟因衡諸傳銷商人數眾多，依法令辦理社員大會容有窒礙難行，爰改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關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模式，指定設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經主管機關指定捐助財產成立保護機構者，其捐助數額得抵充應繳納之保護基金及年費，並規定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加入保護機構及繳費義務之行政處置及罰則。 三、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依主管機關規定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以維持機構運作；並於第三項明定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繳費義務，以及違反義務之效果。 四、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為請求機構保護之要件。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三項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與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以確保機構設立目的之達成。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公平會建議說明： 條次變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公平會建議說明：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本法之施行日期。公平會建議說明：條次變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二讀）

名稱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主席：本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

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條文。

第 八 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十四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四 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 二 十 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

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三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七章章名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十九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四十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四十二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不予採納。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四十四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六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 四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2 時 59 分）

繼續開會（23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

六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分別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2、3、3 會期第 7、8、16、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

璦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91 號、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080 號、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42 號、102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220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12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璦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璦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院會（101 年 4 月 20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院會（102 年 1 月 4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102 年 4 月 9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102 年 4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瓊璦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二案，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杜常務次長紫軍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復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繼續審查上開二案，均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再於 102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列席，針對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提出說明，決議本案及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八十二條修正動議，均保留，另擇期審查；並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委員提案於 2 週內提出對案。最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除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要旨：

- (一)土地徵收係國家為公共需要或公共用途之目的，基於公權力之作用，徵收取得私人土地並給予補償，而取得其所有權另支配使用。因此政府在攸關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土保持之維護下，於不違反人民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下，政府得依法徵收。
- (二)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人民依據信賴保護原則而配合政府徵收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屬於私有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徵收之。然，經劃定為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多年來行政機關未依法徵收，人民受使用土地之限制又無相關權益補償，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爰提案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明訂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之土地於五年內未完成徵收程序，主管機關應檢討妥適性並予以解除限制，以保障人民土地之權益。
- (三)「信賴保護原則」係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法令與行政部門之作為，有正當合理之信賴。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四、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 (一)目前河川私有地加註河川區之後，就須受水利法等相關法令的限制，將使農民賴以維生的農地價格大跌，無處貸款，甚至可能喪失農保身分等權益。換言之，被編定為河川區的河川私有土地，不僅影響土地買賣，並導致建管申請困難，嚴重侵害民眾的財產權益，故政府應予徵收或合理補償。
- (二)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然而事實上，政府卻往往因徵收面積龐大，以致主管機關並未全數徵收，造成民眾自有土地被劃入河川區後，地價大幅下跌、移轉不易，連帶影響貸款額度，影響農民生計及財產權甚鉅。
- (三)面對河川區私有土地徵收補償問題，民間有多項訴求，包括（一）要求政府水利單位及相關機關務必在短期內重新檢討並縮小河川區域範圍；（二）劃入河川區的用地，主管機關應儘速且全面徵收；（三）建請政府以高灘地或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等相對價值之用地和行水區內用地「以地易地」；（四）土地未完成徵收之前，遇有買賣、贈與、繼承遺產等，應給予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等優惠措施。
- (四)爰此，本席等人擬具「水利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河川區域之私有土地，政府必須在五年內完成徵收作業，另在政府未徵收之前，應視私有土地之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或得申請與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以減輕民眾負擔，俾解長年民怨。

五、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要旨：

(一)明定河川水利用地應予徵收：現行「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和第八十三條，為防洪水利需求，分別針對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以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皆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係「得」依法徵收之，縱然未辦理徵收，主管機關仍「得限制其使用」；結果該法在實務運作上，等同授權主管機關得恣意劃定行水區後，既無須辦理徵收，又可限制人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權利，要求民眾為不確定的公益目的犧牲私人權利，可謂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尤其同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既已明文規定該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卻又僅規範「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殊非合理。是以為避免公權力對河川行水區內私人土地財產權造成過度侵害，促使主管機關積極檢討辦理河川行水區之合理規劃與管理，符合法律體系規範，特此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於限期內辦理徵收。

(二)明定河川水利用地五年徵收期間：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被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觀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私人財產權，並防止假藉公益事業名義濫行徵收，遂明定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未滿五年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土地之規定，顯見行政機關如因公益事業須辦理徵收者，當以五年期間為合理觀察期間。是以參酌該立法意旨，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為河川水利目的而須徵收私人土地時，應權衡兼顧保障人民權益與公益事業之施政規劃需求，是以擬定五年用地徵收期間，以避免行政濫權或怠惰而過度侵害人民權益。

(三)擬定二年地上物徵收期間：有鑒於目前國內諸多遭劃入行水區域之私人土地，過去一直做為農耕使用，主管機關又長期未辦理徵收，亦未積極管理，致使多數民眾因迫於生計，既未主動移除可能妨礙水流之原有地上物，甚至在無法獲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保障下持續耕作，以致其私人權益與公益目的皆無法獲得充分保障，引發爭議不斷。是以參酌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水利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之立法理由，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制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立法架構，考量水道防護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恐因國家財政負擔或行政延宕致無法及時辦理徵收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應就其受限制影響之地上物限定於二年內辦理徵收，以避免私有土地因長期限使用而影響私人權益，並可促使主管機關積極管理，強化民眾配合政策意願，進而真正落實水利防護之公益目的。

(四)增列水利地原有地上物徵收辦法授權依據：由於目前主管機關對於前述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土地以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之使用限制方式，並非完全限制土地所有權人為任何使用，而係限制必須清除有礙水流之高莖作物，是以該限制使用之私有

土地原有地上物，有需要遭限制耕種或移除而辦理徵收之範圍與查估標準，與一般土地徵收有所不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其徵收辦法應有法律之依據，遂增訂「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增列訂定水利用地原有地上物徵收辦法之授權依據。

六、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要旨：

- (一)河川具有十年河東十年河西的特性，風水輪流轉，只要水流改變，不同地區居住之民眾都同蒙水患災害。為防範洪患、降低民眾之損失，須經常性維護管理河川地區土地，因此政府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須受水利法規限制使用。
- (二)由於河川屬於公共財，政府為防止水患，興設堤防，雖可提供河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但堤前水道之土地卻須要為公益目的而有所犧牲，無法享受公共財之利益，此等性質與既成道路之性質相近，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曾針對既成道路符合公用地役關係，應予以補償。也就是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 (三)如同道路是人在走，水道是水在流，都是透過犧牲少數人之土地權益，使得公眾得以獲利。河川土地所肩負之公益特性，提供公共水源防災之特別犧牲，顯為憲法第十五條應予保障之範圍，也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保障私有財產權之精神。既然河川私有地如同既成道路，類似「公用地役」之「公用水役」之關係，其土地所有權人已無從自由使用生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政府自應依法規定辦理徵收補償。
- (四)河川私有地符合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政府縱因經費困難無法全面徵收補償，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目前水利機關依法徵收之河川區域內土地有下列三種，一為達治理目的將部分河段截彎取直，二為興建堤防所需用地，三為依治理計畫需要，擴大通洪斷面時辦理河道整理。其均為地主無法如其他河段行水區得為原來之低度使用行為；加上部分早期既有堤防，當時興建時並未徵收用地，僅取得地主之同意書部分。故上述土地應儘速辦理徵收。
- (五)爰此，為符合土地法第十四條「河川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規定，落實「河川地公有化之政策」，並遵循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釋之精神，兼顧政府機關一次全面徵收有其困難之處，賦予主管機關視侵害人民財產權嚴重情況，檢討其實際情況，擬修訂「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政府應視河川治理計畫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顏委員寬恒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近年來人民維護財產權觀念日漸高漲。由於受限財源因素，政府未能落實河川私有地徵收政策，卻又限制人民對該等土地之利用，因而影響所有權人應有之權益，導致民怨不斷。
- (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與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息息相關，不應僅靠主管機關單方之測定

即予核定公告，民眾之意見必須給予充分之重視。現行水利法尚未納入民眾參與之機制，實有悖落實民主參與之基本精神，應予重新檢討，以提升民主政治之效能。

(三)河川屬公共財，提供人們生命所需之公共用水，政府為防止水患，興設堤防，雖可提供河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但堤前水道之土地卻須要為公益目的而犧牲，無法享受公共財之利益，此等性質與既成道路之性質相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針對既成道路符合公用地役關係，應予以補償解釋之精神修正。

(四)河川私有土地在未徵收前被長期限使用，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精神，若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全面徵收補償，亦應以其他方法彌補其損失。目前本法僅針對贈與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不論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或是河川私有地，均屬於提供公共使用所作的特別犧牲，本質應無不同，實應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時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八、經濟部杜常務次長紫軍說明：

今天貴委員會就林明濤等 23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文修正草案、楊瓊瓔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關於林明濤等 23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楊瓊瓔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為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困難，及維護河防安全，仍請維持原條文，說明如下：

有關修正水利法於 5 年內徵收河川區域內土地案，查目前水利單位辦理河川治理工程計畫之徵收原則，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之規定，除因防洪需要針對治理工程用地予以徵收外，其餘則採限制使用方式辦理。經統計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區域內面積計 14,141 公頃，徵收經費 2,631 億元，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且將引發排水設施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比照援引，經統計中央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面積計 8,501 公頃，徵收經費 2,634 億元。

如未予徵收即予解除限制一節，經查河川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者，此有別於人為規劃之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公共設施，是以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區內土地得為徵收，但無強制規定，未徵收者，予以限制使用。如一旦予以解除限制，洪水來臨時河川區域範圍的土地將遭受洪水淹沒，且因土地遭濫墾濫建，而衍生更大的災害，屆時不僅該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受害，連帶引起週遭及下游受害，不可不慎。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就河川區域、區域排水等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繼承或贈與直系血親時，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另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均為河川區域之劃設基礎，只要經劃入河川區域者因受水利法之限制，已得依該條規定減免遺產、贈與及土增稅等相關稅賦，無需於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一重複增列此規定。

為合理放寬私有地管制，配合修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訂在不違反水利法規之限制下，容許「水利」用地以外，目前已有「農牧」、「交通」、「古蹟保存」、「

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特定目的事業」等共計 7 種用地可供使用，以放寬河川區使用限度，並兼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有關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一節，涉及兩者土地面積、所在區位選擇、權值計算、公有非公用土地其閒置土地面積是否與河川排水區域面積 22,642 公頃相當暨相關主管機關等各層面，且河川區域內土地係為限制使用之土地，並非均為公共事業所需用地，如予交換，亦將造成全國因其他法令而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之情事，其牽涉層面甚廣，不宜驟然實施，敬請審查。

九、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就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及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超明等 41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一)關於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為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困難，及維護河防安全，仍請維持原條文，說明如下：

1. 有關修正水利法於 5 年內徵收河川區域內土地一節，查水利單位辦理河川治理工程計畫之徵收原則，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之規定，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外，其餘則採限制使用方式辦理。如依委員提案全面徵收，除未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外，再經統計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面積總計 2 萬 2,642 公頃，所需徵收經費高達 5,265 億元，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且河川區域內土地係為限制使用之土地，並非均為公共事業所需用地，如予全面徵收，亦將造成全國因其他法令而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之情事，其牽涉層面甚廣，不宜驟然實施。
2. 有關 2 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及訂定地上物徵收辦法一節，查目前興辦公共事業辦理工程用地徵收時，依徵收土地當時地上物之實物查估其種類、數量，並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如因其範圍受水利法限制使用，而訂定不同（異）於河川區域以外之地上物補償標準，更引發同一種作物補償標準不一的公平性問題。且徵收為政府剝奪人民財產權之公權力，私有土地原可依規定使用，如訂定應全面徵收地上物，將剝奪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益。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免徵贈與稅與遺產稅；且為合理放寬私有地管制，已配合修訂在不違反水利法規之限制下，容許「水利」用地以外，新增 7 種用地使用。
3. 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限制其使用」一節，因如爾後水利法修法條次有變更，須再配合修正條次，故建議無需明列條次。
4. 因施設工程致無法為任何使用之私有地應依法徵收一節，經統計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面積總計 866 公頃（都市計畫區 188 公頃、非都市土地 678 公頃），徵收經費亦達 223 億元（都市計畫區 142 億元、非都市土地 81 億元），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如全

面徵收，亦將造成因其他法令而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牽涉層面甚廣，亦不宜驟然實施。

(二)另關於陳超明等 41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修第八十二條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1. 第一項條文有關「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部分，現已更名為堤防預定線，故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將本案所提第一項條文中（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等文字刪除。
2. 第二項條文文字「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基本治理計畫於施設堤防…」建議酌修為「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於施設防洪設施…」，其理由為『前項公告』係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另防洪設施包括堤防、護岸…等，不僅止『堤防』用地。

(三)查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與陳超明等 41 位委員提案相近，如依上開說明二酌修後，敬表同意。

(四)關於顏寬恒等 20 位委員提案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九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及第九十七條之二新增草案部分，說明如下：

1.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河川區域係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者；劃定意旨為河川管理需要，界定安全管制範圍。其範圍屬洪水自然流經且為天然地理形勢之「自然分區」，非屬人為條件所劃設之「設施分區」；為讓人民了解該範圍內之土地有淹水及遭受洪患之虞，爰須劃定公告。
2. 河川區域為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即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會，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都無法改變其土地位於洪水自然流經地區（即河川區域）之事實，屬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而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故河川區域劃定，無需辦理說明會，此修正案與行政程序法若干規定有扞格之處，爰本部建議暫緩辦理。
3. 再則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之第一項第五款係配合增訂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案而修正項次，則第七十八條之二不推動者，本條即毋需推動。
4. 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二新增草案，有關符合第九十七條之一範圍增訂限制使用之私有地，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一節，經查非屬上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將擴大現行免稅範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土地增值稅稅收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本提案內容擴大減免範圍，除恐其他類似土地要求比照免稅外，將減少地方政

府財政收入，在未籌妥替代財源前，尚不宜推動修法。敬請審查。

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二)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2. 增列第二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3. 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4. 增列第四項：「依第一項致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5. 增列第五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三)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2. 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通過。

(六)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水利地重劃辦法迄今逾 10 年未提出，無法解決水利用地之取得問題，以致民怨甚深。行政院應協調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於 1 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

提案人：楊瓊瓔 蘇震清 黃昭順 廖國棟 陳超明

(八)上述 5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委會通過
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126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u>前項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公告前，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u>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一、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與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息息相關，不應僅靠主管機關單方之測定即予核定公告，民眾之意見必須給予充分之重視。 二、現行水利法尚未納入民眾參與之機制，實有悖落實民主參與之基本精神，應予重新檢討，以提升民主政治之效能。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修正通過)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依第一項致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依前項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因防洪需求而遭限制耕種或移除者，應於二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

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

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針對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民眾私有土地，明定五年之徵收期限，以保障其財產權。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一、原文「得」依法徵收規定，在實務運作上，等同授權主管機關得恣意劃定行水區後，無須積極規劃辦理徵收，又可限制人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權利，實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是以修正第一項為「應」辦理徵收。

二、為保障私人財產權，並防止假藉公益事業名義濫行徵收，應權衡人民權益保障與公益事業之施政規劃合理需求，於第一項增訂五年用地徵收期間，避免行政濫權或怠惰過度侵害人民權益。

三、考量水道防護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多數原為農耕使用，如未辦理徵收而限制使用，恐影響民眾原有生計與財產權益甚鉅，是以增訂第二項，就其受限制使用影響之原有地上物，明定應於二年內辦理徵收，避免長期損害私人權益。

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道基本治理計劃於施設堤防所需之用地，或依其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被限制或無法使用之計畫堤防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限制其使用。

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施設堤防及依其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工程，致無法為任何使用之私有土地，應依法徵收。

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提案：

一、為符合土地法第十四條「河川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規定，落實「河川地公有化之政策」，並遵循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釋之精神，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應檢討其實際情況辦理徵收，使人民財產能獲得合理之保障。

二、目前水利機關依法徵收之河川區域內土地有下列三種，一為達治理目的將部分河段截彎取直，二為興建堤防所需用地，三為依治理計畫需要，擴大通洪斷面時辦理河道整理。其均為地主無法如其他河段行水區得為原來之低度使用行為；加上部分早期既有堤防，當時興建時並未徵收用地，僅取得地主之同意書部分。故上述土地應儘速辦理徵收。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來人民維護財產權觀念日漸高漲。由於受限財源因素，政府未能落實河川私有地徵收政策，卻又限制人民對該等土地之利用，因而影響所有權

人應有之權益，導致民怨不斷。

二、河川屬公共財，提供人們生命所需之公共用水，政府為防止水患，興設堤防，雖可提供河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但堤前水道之土地卻須要為公益目的而犧牲，無法享受公共財之利益，此等性質與既成道路之性質相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針對既成道路符合公用地役關係，應予以補償解釋之精神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三、增列第二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四、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依

			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五、增列第四項：「依第一項致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六、增列第五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u>限期</u>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u>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土</u>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	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提案： 一、土地徵收係國家為公共需要或公共用途之目的，基於公權力之作用，徵收取得私人土地並給予補償，而取得其所有權另支配使用。因此政府在攸關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土保持之維護下，於不違反人民信賴保護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地應於五年內完成徵收，限期未徵收，主管機關應予解除。

前二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因防洪需求而遭限制耕種或移除者，

關核定公告之。

原則與比例原則下，政府得依法徵收。

二、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人民依據信賴保護原則而配合政府徵收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屬於私有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徵收之。然，經劃定為洪水位行區域之土地，多年來行政機關未依法徵收，人民受使用土地之限制又無相關權益補償，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爰提案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明訂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之土地於五年內未完成徵收程序，主管機關應檢討妥適性並予以解除限制，以保障人民土地權益。

三、「信賴保護原則」係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法令與行政部門之作為，有正當合理之信賴。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針對位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

民眾私有土地，明定五年之徵收期限，以保障其財產權。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一、原文「得」依法徵收規定，在實務運作上，等同授權主管機關得恣意劃定行水區後，無須積極規劃辦理徵收，又可限制人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權利，實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且本文第一項前段，既已明文規定該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卻又僅規範「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殊非合理。爰此，修正第一項為「應」辦理徵收。

二、為保障私人財產權，並防止假藉公益事業名義濫行徵收，應權衡人民權益保障與公益事業之施政規劃合理需求，於第一項增訂五年用地徵收期間，避免行政濫權或怠惰過度侵害人民權益。

三、考量水道防護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多數原為農耕使用，如未辦理徵收而限制使用，恐影響民眾原有生計與財產權益甚鉅，是以增訂第三項，就其受限制使用影響之原有地上物，

應於二年內辦理地上物徵收。

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有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

			明定應於二年內辦理徵收，避免長期損害私人權益。 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提案： 為符合土地法第十四條「河川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規定，落實「河川地公有化之政策」，並遵循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釋之精神，對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應檢討是否可視其實際情況辦理徵收計畫，積極進行徵收作業，使人民財產能獲得合理之保障。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八十二條。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修正為：「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三、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於政府未徵收前，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項之私有土地亦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

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二、鑒於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土地使用限制相當嚴格，故比照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土地減免規則相關規定，視土地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減輕民眾沉重負擔。

三、關於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明定在不影響河川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情形，政府可依相關法令採取以地易地之公私土地交換方式辦理。

五、關於土地交換之作業辦法，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位於水道防護範圍內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辦理徵收之

	<u>定之限制。</u> <u>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u>前二條地上物徵收標準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範圍與查估標準，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應有法律之依據，爰增訂第四項，增列水利用地原有地上物徵收辦法之授權依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七十八條之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所定

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u>第一項</u>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不予增訂)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河川私有土地在未徵收前被長期限制使用，參酌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釋之精神，若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全面徵收補償，亦應以其他方法彌補其損失。

三、由於目前本法僅針對贈與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不論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或是河川私有地，均屬於提供公共使用所作的特別犧牲，本質應無不同，實應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時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第九十七條之二 前條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院長二樓會客室

法案名稱：一、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八十二條

1. 第三項末段「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等文字，修正為「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
2. 第四項前 3 句「依第一項致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等文字，修正為「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
3. 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黃昭順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高志鵬（柯代） 吳秉叡（柯代）

蘇震清 許忠信 王廷升 楊瓊瓔 顏寬恒

林明濤 陳超明 黃文玲 林鴻池 林德福

陳明文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十八條之二。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

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主席：第七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一。

第八十三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九十一條之二。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

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主席：第九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第九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三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

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水利地重劃辦法迄今逾 10 年未提出，無法解決水利用地之取得問題，以致民怨甚深。行政院應協調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於 1 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

六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1、3、3 會期第 11、7、11、1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4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7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30 號、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89 號、102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70 號、102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5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第 1 會期第 7 次及第 11 次、第 3 會期第 6 次及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10 月 17 日召開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續審委員鄭麗君等之提案；12 月 27 日召開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之提案，審查會鑑於前揭 3 案涉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方向及立法，爰待 102 年 7 月 10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完成立法公布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續於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3 次及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三案與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進行審查。

參、5 次審查會由會期中之召集委員黃志雄、陳淑慧及邱志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鄭麗君等提案說明：

政府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在學費部分拉齊公私立高中職之差距，甚至在 103 學年以後高中職不分公私，均予以免學費，然並未對目前私立學校之招生自主，董事會有所調整，致使私立學校法第一條所揭櫫的自主性與公共性失衡。為求法制健全，爰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部份條文，以臻平衡。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

(一)原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之意旨為增加私立學校辦學自主性與公共性，並且在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前提下開放私立中小學自由辦學。有鑑於教育部公布即將在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教，然現行條文第四項內因置入「國民」兩字而使得私立高中未能列在自由辦學的範圍內，不僅與原立法意旨不符，且不利於 12 年國教之實施，

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內將「國民」兩字刪除。

(二)原條文第六項係就獎勵評鑑績優學校所設置之規定，無涉及開放私中小學自由辦學，自宜於法律條文內明確配合修正。

三、教育部蔣部長說明：(12月27日)

今天應邀報告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深感榮幸。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是社會重要資產，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強化私校公共性，本部敬表贊同，惟為尊重私人興學，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理由如下：

1. 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本部肯定本提案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精神。惟鑑於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規劃，涉及層面廣泛，建議以「公益監察人」機制回應「加派董事」訴求，既可達適當增加監督強度之目的，又可維護私校之自主性，其理由如下：

(1)現行已有公益監察人機制，對私校衝擊較小：現行私立學校法考量私校之公共性，業於第 19 條明定政府於獎勵或補助學校達一定數額以上得指派公益監察人，未來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免學費後，政府對私立學校學生之學費負擔，為監督其為合目的之使用，避免濫用，公益監察人機制可強化公共性，對私校衝擊亦較小。

(2)符合比例原則：公益監察人機制即在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財務之監督，符合教育基本法第 7 條所定政府對於私人興學提供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之精神，如以介入學校經營之加派董事方式來處理，易造成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2. 採用「加派董事」之方式，建議考量下列問題：

(1)在私校自主性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已有加派公益監察人之規定，如依委員提案建議再新增「加派董事」，兩項規定有重複核計政府補助經費，而可能產生同一筆補助經費，必須同時指派「公益監察人」及「加派董事」之情形，且加派之董事名額達 3 至 5 人，其監督強度可能過重，須考量對私校自主性之衡平問題。

(2)在學校經營與監督方面：經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加派董事，其權利義務應與一般董事相同，享有參與董事會議議決學校經營發展事項之權利，於學校發生經營困境時，亦負有為學校籌措財源、解決困境之連帶責任，要求其為私立學校

之經營發展連帶負責，在實務上恐有困難。

(3)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董事，且明定應包括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就學校角度而言，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均為利害關係人，尚難被視為社會公正人士，且亦須考量家長會長充任董事之意願，建議再斟酌。

3. 至委員提案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案有關接受學 費補助與招生方面議題，因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一讀，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 56 條免學費之規定」，建議無於此再為重複規範之必要。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法案是為配合 103 學年度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法制面再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並增進私立學校的社會責任與教學品質，以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1 條之 1：明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並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辦學宗旨之差異。
2. 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增訂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由政府負擔學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
3. 修正條文第 57 條：重新界定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辦理法定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條件，以避免國民中學招生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及兼顧未接受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主管機關事前審核；另增訂同一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4. 修正條文第 59 條：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師資結構、教學成效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審酌之事項，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四、委員邱志偉等提案說明：

鑒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施行，此教育改革的政策方向係建立「免試升學、免學費、多元進路」等公民義務教育型式，藉以提升整體國民素質，更符合機會平等、分配公平、階級流動的目標。值此改革施行前夕，對於私立學校是否應提供適當免試入學名額讓社區學子有意願入學私校者能夠選擇進入私校就讀？或者還是築起高牆將原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學生排除在外？本條文修正內涵，意欲透過教育部實施全體免學費政策，讓在學學生領有學費補助的私立學校開放部分免試入學名額，除了追求階級流動、機會平等

的教育效益，更希望政府資源的分配讓國民公平享有。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教育部能夠依就近入學名額需求、受補助金額比率，要求私校釋出免試入學名額；另顧及多元社會期待，希望保留私校獨特性、不受公共權益影響經營方針，修正本法第五十七條，明定學生不接受「免學費」政策補助學費的私立學校，私校當局即可保有獨立經營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委員丁守中等提案說明：

鑑於私立教育幾乎已被偏狹的「競爭力」蒙蔽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實質發展。各種評鑑之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評估，教師更被誘或被逼僅重視論文發表之「點數」，而教學品質之衡量卻淪為聊備一格項目。另學術研究獨尊英文期刊論文之產量，著書、翻譯或具有本土性議題研究卻無法獲得等量鼓勵，甚至遭受壓抑。為追求世界百大或研究型大學，卻扭曲了私立教育之學術資源，整體私立環境早已不利於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質」之發展。因此，為了減少不必要之各種企業管理技術干擾，讓大學教師們能好好教育下一代，爰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把學校重新還給教師」，讓私立教師們有機會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制度之設計與決策，發展出兼顧專業發展與勞動環境之高教體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本案除因應十二年國教施行，私立學校法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外，並透過評鑑、獎補助及公益監察人之機制，導引私立學校發展多元自主的特色並兼顧公共性。爰於併案審查後進行逐條討論，經審慎研議、協商後完成全案審查，審查結果除草案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外，草案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草案第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均修正後通過：

一、草案第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條之一 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健全選才機制、充實師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教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

二、草案第十九條之一，除條文中「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修正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五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

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伍、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148

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	教育法規，健全選才機制、充實師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教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				刪除第一項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第二項中「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等文字，以資明確，餘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十五條（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或學生學費由政府提供之金額達學校法人前一</u>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委員鄭麗君等： 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為增進公共性，增列政府補助學生學費或一定比率以上之學校，應增置公益董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u>年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名充任該學校法人之董事，其中包括由該校選舉之教師代表一人，該校家長會長。</u> <u>第一項董事之資格、指派或選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新增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之一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免學費，爰定明因實施免學費而由政府負擔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該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

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監察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 審查會： 為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爰降低加派公益監察人之標準，以提高私立學校公益監察人之比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u>中華民國一百</u>		第三十九條 (招生擬訂事項)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	委員鄭麗君等： 增列第二項。 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為使人民納稅所繳的經費合於公共化精神，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後，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招生應受相關特別法律之規範。 委員邱志偉等： 103 學年度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免收學費」是政策兩大核心目標，不管是公立學校或者私立高中職生都將受惠。長久言，公私

立學校既然都享有政府支付學費的補助，應公平接納有意願入學的學生；爰此，修改本條，明定私立學校應配合教育單位規劃釋出免試入學名額，並同時規範設置完全中學或者「一條鞭」式（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的私立學校學生直升比率，將名額保留給各階段入學的社區學生。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零三學年度以後，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相關法律辦理招生。

私立學校得依第一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三十九條 （招生擬訂事項）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u>二百零三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教育主管機關得訂定私立學校免試入學、及各學制之直升學生數比例。</u>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定期辦理評鑑）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	行政院：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現行第四項所定得不受本法及

、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

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

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

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

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

相關法令限制之條件較為寬鬆，為避免造成私立國民中學招生入學方式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又須兼顧未接受政府經費挹注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且基於同一法人所設各級學校資源得以共享，爰將該項前段所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修正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

、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勵、補助者，包含學生未接受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優惠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

、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

、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

定負擔學費者」，以明確界定未接受政府經費之範圍，並有效限縮適用對象。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學校主管機關事前審核，至原已依現行規定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私立學校，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均應依修正後規定重行報請核定。

三、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及考量高中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之合理性，增訂第五項，針對經核定免受限制之國民中、小學，定明同一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

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

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經依前項規定核定者，該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經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

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評鑑績優學校辦理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丁守中委員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

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免試入學。

四、現行第四項但書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增訂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定。
五、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項次依序遞移。其中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第四項將所定「備查」修正為「核定」，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第六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蔣乃辛等：

一、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修正。
二、本院前於審議私校法草案時，以「開放私立中小學自由辦學」為共識，乃於原獎勵評鑑績優學校條款外增設

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應提供之一定比率、第六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但評鑑應以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目的。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中小學自由辦學規定，斯為現行私校法第五十七條；為因原第四項條文置入「國民」兩字，致私立高中未在自由辦學之列，與立法原意不符，理宜修正。

三、第六項條文為行政院首提草案文字，係就獎勵評鑑績優學校所設之規定，與中小學校開放自由辦學無涉，自宜於文明確規定，以堵無謂爭議。

委員邱志偉等：

顧及原私立學校個別特色，還有學校投資者的獨立經營考量，倘個別學校希望保留招生自主權，但政府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不容破壞，特修改本條，同意私校學生不受「免學費」補助者，則可維持獨立經營的

權利。

委員丁守中等：

一、增訂第二項但書條文。

二、我國私立學校愈來愈像企業，教育與商品界線愈趨模糊。整體私立學校教育幾乎已被偏狹之「競爭力」評鑑蒙蔽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應有實質發展。各種評鑑之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評估，教師更被誘或被逼僅重視論文發表之「點數」，而教學品質之衡量卻淪為聊備一格項目。另學術研究獨尊英文期刊論文之產量，著書、翻譯或具有本土性議題研究卻無法獲得等量鼓勵，甚至遭受壓抑。

三、另隨著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育預算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之緊縮，學校職員「外包」與契約聘僱比例日益增加，甚至教師亦僅能受僱於「專案」或約聘，學術工作變為不甚穩定。同時，各類繁瑣之行政工作使年輕教師在學術與教學上更加分身乏術，年輕教師僅能勉強保住飯碗。為了追求世界百大或研究型大學，卻造成學術資源遭致扭曲，整體私立學校教育環境早已不利於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質」之發展。

四、政府應「把學校重新還給教師」，讓私立學校教師們能好好教書與研究，減少不必要之各種企業管理技術干擾，方可發展出兼顧專業發展與勞動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環境之高教體系。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範，修正通過，以落實推行十二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精神。

行政院：
 一、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為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之立法意旨，及私立學校共同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及國家社會所需各種人才之責任，爰定明師資結構、課程內容、教學成效及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明定獎勵、補助私立學校原則應審酌之情形，且其執行情形，應列為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所定獎勵、補助辦法之經費核配及核減指標。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教學成效、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除優

（照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教學成效、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

之私立學校，除優先予以補助外，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予以獎勵。 前二項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u>先予以補助外，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予以獎勵。</u> 前二項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校主管機關定之。	二、現行條文中段移列為第二項，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對於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宜優先予以補助，符合第一項獎勵原則者，並得優先獎勵，以落實獎優、補弱之原則，爰予修正。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予以修正，爰配合其實施期程，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條文自

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係為引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仍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

六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35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3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召集委員黃志雄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蔣部長提案說明錄述於下：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教育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一、立法理由

- (一)本部所屬社教機構以往均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財務收支需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經費使用缺乏彈性，對於館務發展造成一定之阻礙。由於本部預算之文化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只能大致維持基本運作所需，復以本部所屬館所數量與經營規模歷年來均有擴充，惟預算額度卻受政府財政影響，不但未能配合成長反而呈現實質負成長情形。在此情況下，為提供館所開源空間且積極推動館務，成立作業基金為當前最重要且有效之解決方式。
- (二)鑑於部屬社教機構對於設立作業基金之期望甚殷，本部於 95 年 3 月擬具「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書」，奉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30 日回函同意辦理在案；此外，「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施行，並經行政院 97 月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經本部衡酌部屬社教機構之開源潛力，自 96 年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部屬社教機構已陸續實施作業基金，至 101 年分基金已增至 8 個【註】。依據 100 年度 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略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法源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迄未立法通過，已嚴重礙及基金之管理與有效運用，籲請教育部務必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落實施行。綜上，爰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位階，進而提供本作業基金更具彈性之運作空間，本作業基金實施之法源有儘早確立之必要。

【註：1.本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時間如下：[96 年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97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00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1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預定自 102 年度改編列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

二、立法效益

- (一)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本部所屬館所屬公務預算者，依預算法規定其收支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即收入悉數繳庫，支出部分則全數由國庫負擔，無法產生激勵開源之誘因；又，預算結餘款應於年度終了後自動解繳國庫，各館所接受政府補助款之計畫結餘款，亦應依規定一律繳回原補助機關，難收節流之效。鑑於政府財政困難，館所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經費不易獲政府挹注，倘成立作業基金，依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之經驗將有效提升各館所開源及節流誘因，並賦予各館所業務之發展空間，提升營運能力。
- (二)促進館所開源之潛力及意願：本部所屬各館所具有寓教於樂的功能，兼具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多元角色，惟在公務預算型態下，經費收支不具彈性，使館

務推動與發展受到侷限，各館所均極企盼實施館務基金，期經費收支能獲鬆綁，俾發揮開源的潛力。

(三)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之彈性：館所實施作業基金後，其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具有自主性與彈性，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可併入決算辦理，年度賸餘款得滾存於以後年度使用，如此將可促使各館所加強注重成本效益觀念，經費運用更具績效，館務經營運作亦可切合社會脈動。

三、結語

本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目的，在於透過預算型態的改變以有效活化各館之經營，使各館之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全新思維，發揮更多創意，因而得以逐漸顯現經營績效及突破政府資源挹注不足之困境，從而吸引民眾到館，發揮社會教育功效，故若能早日立法通過，將有益於各項社會教育工作之落實與推展，請 大院予以大力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確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法源，提供較具彈性之運作空間，俾改善資源不足困境，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制定本條例確有必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除涉及基金管理組織型態仍有待審慎考量、保留協商外，全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

一、法案名稱「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註：委員陳學聖針對草案第十一條當場聲明不同意。

三、草案第二條，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四、草案第六條，除將條文中「國庫法」修正為「公庫法」外，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八條，除將第二項末句中「及第六十條第二項」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六、草案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 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七、增訂草案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原隸屬本基金之社教機構，改隸文化部後，其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未施行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八、草案第十四條，照原草案第十三條通過。

九、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十、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行政院： 本基金之設置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隸屬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	行政院：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之屬性。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	第三條 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	行政院： 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應 納入基金。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	行政院： 本基金之來源。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三、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銷售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三、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銷售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行政院： 本基金之用途。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 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存儲相關規定。 審查會： 配合法規修正，「國庫法」修正為「公庫法」，以求一致。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行政院： 本基金因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	行政院：

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受贈財產時應由受贈機關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始得指定其主管機關，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於第一項規定除附有負擔之捐贈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捐贈財產得免依前開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而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則各該受贈及投資購買之財產，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為發揮本基金運用效益，爰於第二項規定本基金受贈及投資購買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不受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得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予以處分。另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不包括有價證券及權利在內，為使本基金處分範圍完整，爰排除該項規定之限制。 三、第三項規定有價證券出售處理方式。 審查會： 刪除第二項中「及第六十條第二項」，以符實際運作。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社教機構據以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社教機構據以辦理。	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據以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	行政院：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審查會： 酌作文字修正，俾賸餘基金仍留存基金運用。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 本基金之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 依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增訂條文，以下條次依序遞改） 第十三條 原隸屬本基金之社教機構，改隸文化部後，其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未施行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審查會： 因應組織變更，增訂本條，以資周延。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 本條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條次變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

六十八、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邱議瑩、尤美女、蔡其昌、田秋堇、蕭美琴、劉耀豪、陳亭妃等 25 人，鑒於公共工程若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受害的往往是第一線的勞工，而根據統計，職業災害有一半的比例來自於公共工程意外。現行雖有勞工安全檢查制度，但公共工程多具有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僅以勞安檢查，並不足以保障勞工的生命安全。惟現行政府採購法對於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並未列管，造成有重大職災紀錄的承包商，仍可到處承攬國營事業或公共工程，完全不重視基層勞工的生命安全。爰此，提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且經判決確定者，應列為不良廠商，

使其不得再承包公共工程，期望藉由建立勞安黑名單制度，保障基層勞工的生命安全，不要再有無辜的生命被犧牲。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建立勞安黑名單制度，保障基層勞工的生命安全：根據勞委會統計發現，公共工程意外占職災比例一半以上，惟現行法對於發生重大職災紀錄的包商並未列管，造成有重大職災紀錄的承包商，尚且不必換牌改名，仍可到處承攬國營事業或公共工程，完全不重視基層勞工的生命安全。爰此，就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對於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亦應列為不良廠商，使其不得再承包公共工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
- 二、針對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五年內禁止參與政府採購：鑒於職業災害發生，輕則受傷，嚴重者可能造成終身殘廢和死亡，而身體權和生命權侵害具有不能回復性的嚴重後果，因此對於勞工身體權和生命權的保障應較其他權益更周全。是以，針對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禁止參與政府採購的年限應為五年，且不可有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提案人：李昆澤 邱議瑩 尤美女 蔡其昌 田秋堇
蕭美琴 劉耀豪 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李俊侶 楊 曜 魏明谷 陳歐珀
葉宜津 吳宜臻 蔡煌瑯 姚文智 劉建國
陳節如 黃偉哲 許添財 何欣純 蘇震清
潘孟安 段宜康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一、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 二、鑒於勞委會統計發現，公共工程意外佔職災比例一半以上，惟現行法對於發生重大職災紀錄的包商並未列管，造成有重大職災紀錄的承包商，尚且不必換牌改名，仍可到處承攬國營事業或公共工程，完全不重視基層勞工的生命安全。爰此，就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對於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亦應列為不良廠商，使其不得再承包公共工程。藉由建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u>十五、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經判決確定者。</u>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立勞安黑名單制度，保障基層勞工的生命安全，期望不會再有無辜的生命被犧牲。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u>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五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u>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一、本條第一項增列新款，其餘款次依序順延。 二、第二項增「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等字。 三、鑒於職業災害發生，輕則受傷，嚴重者可能造成終身殘廢和死亡，而身體權和生命權侵害具有不能回復性的嚴重後果，因此對於勞工身體權和生命權的保障應較其他權益更周全。爰此，新增第一項，針對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禁止參與政府採購的年限應為五年，且不可

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有除外規定。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規定。		

主席：第(一)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第(二)案經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案。

七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3、2、2 會期第 6、5、6、12、7、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第(一)案之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32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36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1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42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48 號、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31 號、102 年 0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等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2 會期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13 次及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6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李俊俤等提案說明：

大學法第五條一方面規定大學應自我評鑑，另一方面卻同時賦予教育部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之權力，以評鑑結果作為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惟綜觀該制度運作迄今，諸多複雜瑣碎的評鑑機制與指標，表面上似提昇學術品質，但實際上不僅造成形式主義、量化主義、作假主義、功利主義乃至於學閥割據主義橫行，下層的年輕學者淪為學術長工、失去教育熱忱，更賦予教育部透過此制度干預大學自治之流弊。要之，如今的評鑑制度已成組織怪獸，不僅偏離大學核心價值，也危害教師教學與學生受

教品質。爰此特提出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將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法源予以刪除，使我國高等教育運作重回憲法大學自治、學術自由常軌。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

有鑒於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之大學評鑑辦法已實施超過五年，雖然評鑑政策有助於各大學提升競爭力、改進缺失，對於提高教育品質具正面意義，然學界多年來對於評鑑實施方式甚至適法性仍有不同意見。部分大學教授多次於公開場合表達因大學評鑑成果牽涉學校補助經費，此不但違背大學法第一條明定之大學自治精神，也迫使部分學校過度重視評鑑結果，不僅全校師生勞師動眾忙碌於評鑑過程，校園也因此出現「重研究、輕教學」現象，影響學生權益。據了解大學評鑑辦法自民國 96 年 1 月公布至今，僅於 98 年 8 月修正部分內容，為維護大學自主、配合高等教育發展現況、保障學生受教權，定期檢討評鑑辦法是刻不容緩。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五條，刪除各校評鑑結果將不成為政府補助經費參考，讓評鑑結果與高教經費補助脫鉤，避免各大學過度受到評鑑牽引，失去大學自主性；且明文規定大學評鑑辦法應視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定期檢討。

三、委員李昆澤等提案說明：

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闡明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或其他基本權利，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並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因此為避免學生與大學爭訟頻繁，應先完善大學內部申訴之管道。然目前大學法中並未敘明學校應針對學生不服行政處分提供申訴管道，也沒有將申訴之流程、管道、不服申訴的救濟程序明文規定。爰此，為落實釋字第 684 號解釋闡述之學生受教育權及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淑慧等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以為因應；而我國高等教育過度擴張，導致規模過大，2011 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達 83.18%，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面對少子化趨勢，國內大學院校亟需進行整併，以提高經營績效。此外，現行大學法對於校長遴選之規定未臻完善，使得部分未獲續聘之現任校長，卻再度參加新任校長遴選，引發程序允當之爭議；因此，為推動大學整併、釐清大學校長遴選爭議，爰提出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鄭麗君等提案說明：

有鑒於現行大學法第五條除規定大學應辦理自我評鑑，更賦予教育部組織委員會或授權其他機構辦理大學評鑑、並得以評鑑結果調整政府教育經費補助之權力；而這套高教評鑑制度執行數年來，不但引發諸多爭議，也帶來許多惡果：包括大學同質化、評鑑形式化、助長作假文化。評鑑制度更由外向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凡事量化記點、重研究輕教學。在「因應評鑑」的口號下，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工作

權漸失保障、學術自由受到威脅。也因此，教學品質不昇反降，學生受教權受損。現行評鑑制度強調「競爭力」與「市場化」，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人文、藝術、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綜上所述，爰提出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冀以大學資訊公開制度取代現行高教評鑑制度，以課責取代評鑑，讓大學直接向社會大眾負責，以落實大學自治精神。

六、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

「感謝各位委員對高等教育發展之關心，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而大學的辦學與成效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3 增訂條文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現行大學法第 9 條並未規範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獲通過者，得否參加新任校長遴選，實務上即有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續任未通過後改參加新任校長遴選，引發其適用新任校長遴選程序所衍生有違程序公平及任期究屬新任或續任等問題，是以本條修正如下：

1. 遴選新任公立大學校長除因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外，亦可能因故臨時出缺，爰增列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啟動遴選程序。
2. 為落實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衡平性，並求文字更臻明確，且配合第 1 項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規定，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修正為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3. 明定現任公立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向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避免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後又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以及續任程序未獲通過後又參加新任校長遴選等情形。
4. 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不受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 15 條第 1 項校務會議之組成除教師代表外，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

式及比例，授權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而於第 33 條第 1 項復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比例，為解決前開規定之扞格，爰將教師代表比例及學生代表比例規定，分別移列於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其餘學術與行政主管等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仍授權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

(三)現行第 33 條配合第 15 條之修正予以修正。

二、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本部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外評鑑之法源依據，並禁止本部辦理大學評鑑。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各國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均藉由外部評鑑機制確保大學辦學品質，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評鑑對於促成大學正面發展確實發揮功效。

(二)在定期性評鑑制度推動下，近年來各校教學品質確有提升與改善，評鑑確實帶給學校壓力與督促改進之效益，為使評鑑主動性回歸大學，以利學校各自發展不同特色，落實大學自主，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各大學可依其特色與需求，自訂評鑑指標、評鑑程序、方法等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經本部認定者可向本部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綜觀其他國家之作法，係由學校主動申請專業評鑑機構進行外部評鑑之方式確保大學辦學品質，並非免受外部評鑑。

(三)有關各界對於評鑑之相關疑慮與建議，如學術研究量化指標多元化、過於瑣細之評鑑指標、評鑑屬性不一，以及大學各類政策性業務之訪視項目過多等問題，本部已成立工作圈檢討現行評鑑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具體改進方案，建立更為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

三、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大學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之參考，且應配合大學發展實況定期檢討評鑑辦法以符合高等教育發展。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因評鑑類型多元，且依其目的、性質及功能就評鑑結果得有不同之運用方式，故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方賦予本部參考評鑑結果之法源；又評鑑之層面廣泛，非僅限於系所或校務評鑑二類評鑑，故其結果應屬客觀，而政府資源有限，申請補助之學校者眾，則經費分配仍須有公正客觀之參考依據，爰評鑑結果作為政府經費分配參考項目之一有其必要性。

(二)另綜觀其他先進國家對評鑑結果之運用，亦多作為引導各校改進辦學品質、核定經費分配（補助）、提供學生選校（系）以及審核增設系所之重要參據，故將評鑑結果做為經費分配之參考實屬各國主要趨勢。因此若將本部得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教育補助經費參考之條文刪除，將無法適度以評鑑結果作為政策引導工具，進而提升教育品質，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此部分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另本部為辦理評鑑，於 96 年訂定大學評鑑辦法，並於 98 年、102 年配合私立學

校法及因應實際發展重新修訂，故本部原已落實相關法規定期檢討之機制，所建議增列之「並因應各大學實際發展情況定期檢討」一節，建議依一般體例仍維持現行規定。

四、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流程及救濟管道，本部敬表贊同，建議第 33 條之 2 酌作文字修正：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本部請各校檢視及修正學校獎懲規定，釐清各類行為處分要件及予學生合理陳述意見機會，並請修正申訴程序，以銜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又本部為協助學校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亦訂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二)本案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增訂「行政處分」，本即包括於現行條文所定「措施」之中，第 33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2，就申訴及行政處分相關陳述意見、答辯及教示等規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本案修正方向可資贊同，惟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其他公權力措施」尚非屬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得提起訴願之標的，爰建議刪除。

五、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大學評鑑作為學校停辦之參考，私立大學經大學評鑑未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令其合併。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按大學評鑑以確保大學教學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為目的，無論大學自我評鑑或本部委託辦理之外部評鑑，均係以學校為主體，以利學校各自發展不同之特色。

1. 鑑於評鑑之宗旨在於持續改善，不宜強調評鑑結果之懲罰功能，而將轉化為本部各項「獎優」機制之參據。大學轉型主要是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下，本部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

2. 目前本部暫緩新設學校及以教學為目的之分校分部，並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私校退場與輔導機制，其規劃如下：

(1)國立大學合併：依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本部業已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進行國立大學合併案件之審議，以推動我國國立大學合併。

(2)私校退場及輔導機制：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學校亦可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推廣等相關之附屬機構，透過學校結合教學多樣經營，強化私校辦學多元化。同時，本部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訂定預警指標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做好前端管

控，並完備學校轉型發展配套機制，針對學生輔導轉介、教職員離退權益（學校財產最優先支付之薪資、資遣費）及財務清理規範訂有明確流程。

3. 綜上所述，大學評鑑結果不宜作為懲罰性處分之依據，且本部就大學發展亦有相關規劃，爰有關評鑑結果運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我國憲法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其成績優良者可依法律獲得國家之獎勵或補助，並明定私立學校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憲法第 11 條、第 162 條、第 167 條參照），另教育基本法第 7 條亦明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凡此均顯見國家對私人興學自由之充分保障。私人興學之自由及權利雖非不得依法予以限制，惟介入之界線應審慎注意比例原則。

1. 查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明定私立學校停辦要件，必須基於「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或「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且其停辦程序亦經由學校法人發動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如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亦即，為落實憲法對於私人興學之保障，不宜僅依評鑑結果，即予以停辦。

2. 又就命私立學校合併一節，按私立學校為學校財團法人所設，學校合併其前提須先進行法人合併，而此即涉及對私人「財產權」之影響。為落實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併同前揭憲法對於私人興學之保障，亦不宜僅因評鑑未通過，即強制私立學校進行合併。

3. 綜上所述，以私人興學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保障，公權力之介入應注意比例原則，又基於辦理大學評鑑之意旨乃在促進學校自我提升及改善，爰草案所定以評鑑不通過為由即命學校停辦、合併，恐有過當。

(三)增訂大學法第 9 條第 7 項，惟「未表達續任意願」，無法逕推定其無續任意願，恐難杜紛爭，爰建議依行政院草案修正為「表達無續任意願」。

六、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大學資訊公開制度取代現行高教評鑑制度，以課責取代評鑑，讓大學直接向社會大眾負責，以落實大學自治精神。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有關大學資訊公開業於大學法第 39 條明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二)大學評鑑為大學人才培育品質確保之關鍵，爰世界先進國家地區如英國、法國、日本、美國、香港等皆由政府成立專責評鑑單位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

(三)大學系所及校務評鑑重點在於系所及學校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定位在「教學評鑑」，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無採取固定或「量化」之評鑑指標系統評估所有學校，而係以大學自訂之績效目標為評估基礎。大學評鑑亦與

五年五百億、世界百大等無涉。

(四)大學法第 5 條所定之大學評鑑包括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至教師評鑑係依大學法第 21 條，由大學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與聘任之參考，不在大學評鑑之範圍。

(五)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推動大學試辦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以協助學校思考自我定位，並依自身特色設計評鑑項目、指標或效標，將自我評鑑及持續改善品質之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未來大學評鑑將朝向由學校主動申請辦理。

(六)綜上，大學評鑑之目的係確保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此符合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評鑑係為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之意旨，亦為國際趨勢。有關大學評鑑之指標之修正，與評鑑結果之運用等，本部業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將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作為未來評鑑改進方向之參據，另考量大學資訊公開業定於大學法第 39 條，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考量現行大學評鑑施行以來引發之爭議及大學內部學生申訴管道未臻完備，大學法相關條文應予修正以求改善。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除草案第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條文均予修正後通過，本案決議如下：

一、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綜合各提案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草案第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草案第九條除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三十三條，除第四項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四項通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三十三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通過。

七、草案第三十三條之二，除第一項修正為「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外；餘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通過。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未來應考慮在評鑑過程中角色之轉型或建立逐步退場之機制。

(二)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大學應定期自我揭露學校各類事項之詳細資料，相關辦法於大學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九、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31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淑慧等48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君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俊俤等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委員陳淑慧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		委員李俊俤等提案：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應由各大學自定之。 <u>教育部不得以組成或委託任何團體或機構辦理大學評鑑方式干預大學自治。</u>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就學校自我定位、校務行政、校務基金與財務狀況、教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檢討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	委員李俊俤等：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配合本條第二項之刪除，於後段增列禁止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文字，避免大學自治精神再受大學評鑑制度侵蝕而淪為空洞化。 二、刪除第二項教育部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外評鑑之法源依據，使我國高等教育運作重回憲法大學自治、學術自由常軌。 委員蔣乃辛等：

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與學務資源、教職員勞動權益、社會責任與公共參與、校園環境與安全、校務自我改善機制等事項主動公開資訊以供大眾課責。

大學應基於公開透明之原則，定期自我揭露前項各類事項之詳細資料，將之公告於大學網站，並彙整成冊送教育部備查。

大學應針對教職員工生、家長、相關團體或不特定社會大眾就上述資訊所提出之詢問，制訂相關辦法以提供詳細之回應，並應舉辦公開會議使意見獲得充分交流。

教育部應定期查核各校資訊公開之進度、回應速度

之並因應各大學實際發展情況定期檢討。

委員陳淑慧等提案：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或停辦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之。

為使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不牽涉教育部經費之補助，避免各校因爭取經費過度重視評鑑，影響正常教學品質，爰修正本法第五條，刪除大學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之參考，使高等教育發展回歸正軌，落實大學自治精神。且應配合大學發展實際定期檢討評鑑辦法以符合高等教育發展。

委員陳淑慧等：

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列：「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停辦之參考。」

委員鄭麗君等：

一、現行大學評鑑之運作，由教育部定期辦理，並將評鑑結果成為政府進行

教育預算補助之參考。於此，台灣所有的大專學校皆受限於經費與招生管制，必須被迫因應內容繁瑣與官僚化的評鑑效標與訪評形式，形成大學行政管理指標化的多重流弊，已嚴重損及大學自治的精神。

二、隨著大學評鑑與追求頂大政策，引進一套以發表英文期刊論文作為學者最高學術成就指標的方針，造成「評鑑指標殖民化」：各大學力拼研究數量，本土人才焦土化，重研究輕教學，無助於改進各科基礎知識技能，也無法提升知識應用。

三、在世界百大排名化壓力下，競爭型

與詳實度，並公告監督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補助已出現種種弊端。政府提出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實施迄今成效不彰，反而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與誤置，競爭型計畫經費審核機制未能公開透明，不僅讓大學落入國科會和教育部的嚴格掌控，也形成少數擁有決策的教育官僚擴權現象。

四、現行大學評鑑結果無法提昇教學品質，反而促成教學的形式主義化，無法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大學生程度中學化，肇因於廣設高中、大學，高教機構的主要功能淪落為「製造文憑」，而不是「培育人才」。評鑑制度無法建立大學退場的

預警機制，無從保護學生的受教權，甚且造成學生必須背誦系所發展目標的荒誕現象，嚴重損害大學自主學習的精神。

五、現行教師評鑑的結果，已經造成大專教師勞動權受損，自 2008 年之後，短短四年內私立大學教師減少了 1,177 人，占總私校教師專任人數的 4.6%，平均每一個月就有 25 位私校專任教師的身影消失在校園中。而在教學評量的要求下，教師往往放鬆對學生的要求，招生困難的學校甚至千方百計要留住學生，不但有二次加退選以及各種補考制度協助學生過關，甚至建立招生、教

					學成效與教師薪資連動關係。種種對於教師評鑑的壓迫，已經造成大學教育的諸多弊端。 六、綜上所述，爰提出具體修法草案，建議將現行評鑑制度修改為「資訊公開與大眾課責」制。 審查會： 審度大學評鑑制度目前仍有施行之必要性，爰維持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將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外，評鑑辦法並應納入多元、專業之原則，以改善現行評鑑制度引發之爭議及缺失。
(保留)			委員陳淑慧等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	委員陳淑慧等： 為推動私立大學整併，增列第四項「私立大學經本法第五條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未

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依據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令其合併。」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市) 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大學經本法第五條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未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依據本條

			<u>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令其合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u>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u>，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u>五分之一</u>委員由教育部或		委員陳淑慧等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u>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u>，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u>五分之一</u>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	行政院： 一、遴選新任公立大學校長除因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外，亦可能因故臨時出缺，爰於第一項增列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啟動遴選程序。 二、為落實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衡平性，並求文字更臻明確，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三、配合第一項學校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規定，將第六項所定「十個月前」修正為「一年前」。 四、查本法現行未規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

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

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

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

範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爰發生有表達無續任意願後又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以及續任程序未獲通過後又參加新任校長遴選等情形，遭致外界質疑本法所定現任校長續聘規定形同具文，並造成其適用新任校長遴選程序有違程序公平之爭議，爰增列第七項，明定現任公立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向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杜紛爭。

五、現行第七項規定於一百年一月十日

，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未表達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六、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陳淑慧等：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現任校長出缺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相關遴選程序。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比例。

三、修正第六項，配合第一項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進行校長遴選程序之規定，將現任校長評鑑工作提前至任期屆滿一年以前，以利遴選工作

					之進行。 四、刪除現行第七項，該過度性規範已無必要，予以刪除。 五、增訂第七項，現行大學法第九條未規範現任校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使得部分依據續聘評鑑程序未獲續聘之現任校長，卻再度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違反程序公平，及適格性之爭議，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除第二項因人數比例餘數計算需保留彈性維持現行條文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 務會議，議決校務 重大事項，以校長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 務會議，議決校務 重大事項，以校長	行政院： 一、現行第一項，除 明定教師代表比例

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

、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

、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

外，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授權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復就學生代表比例為規定，為解決前開規定之扞格，爰將現行第一項後段之教師代表比例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學生代表比例規定，分別移列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授權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並移列第三款規定之。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計算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人數時，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移列為第

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學組織規程定之。 <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	行政院： 一、第一項前段未修正，後段有關學生

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

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

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

代表比例規定，移列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依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意旨，大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之事由，為大學對學生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故修正第四項增加申訴制度應包含對學校不服之行政處分。

審查會：

為突顯學生行政處分亦得提出申訴，除第四項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四項通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委員李昆澤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了避免無謂爭端，正當法律程序應包含事前、事中、事後之正當程序，事前是從學校在訂定相關的法規或是學生的獎懲規定，事中應訂定處分前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之規定，處分（事）後，亦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學生相應之救濟途徑，並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審查會：

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釋字第 684 號解釋，使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並讓學校有自我審查之機會，仍應先循校內申訴途徑予以解決，不服申訴決定，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俾有別於過去大學生之行政爭訟權僅限於退學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事由。爰此增訂學生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

審查會：

考量「其他公權力措施」尚非屬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得提起訴願之標的，爰予刪除。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第(一)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二)案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

七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四案。

七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
「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及黨團提案。

(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27 號、102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236 號、102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6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號 1020701927 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23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號 1020701869 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立法院朝野黨團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協商結論決定事項：「針對反媒體壟斷法等相關法案要求行政院通傳會於 3 月 22 日前提出，隨即交付審查，本院則應立即優先審理；在野黨團共同強烈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上述相關法案未於本院通過前，不應通過壹傳媒及所有媒體併購案」。爰此，行政院、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分別擬具「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等 3 項法案，均經院會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在審查前本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及 4 月 18 日（星期四）分別由召集委員楊麗環與李昆澤舉辦公聽會廣徵民意，以為修法之參考。

交通委員會先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以上 3 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並由提案委員楊麗環、提案黨團代表委員柯建銘說明提案要旨，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行政院、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法案審

查通過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次、章名，並決議另擇期繼續審議。交通委員會復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及 5 月 30 日（星期四）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以上 3 案；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張崇仁、法務部參事范文豪、羅建勛、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辛志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專門委員黃維琛等相關人員列席，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相關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委員楊麗環說明渠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楊麗環、王廷升等 22 人，近來跨媒體結合儼然已成為目前媒體產業整併及發展趨勢，在維護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必然需對此種發展態勢積極立法加以防範，確保我國言論市場之自由及多元發展。另一方面，在確保言論市場之多元性時，仍須審慎評估管制力道，避免限制我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將我國媒體事業切割為「中小企業」，無法發揮產業整合的綜效，特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

二、委員柯建銘說明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 2012 年「國家人權報告書」直指台灣媒體「有財團藉由雄厚資金不斷擴張其媒體版圖，恐致媒體所有權集中」的現象，而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為了維護言論自由與多元化的核心價值，無不依其媒體發展政策，制訂適當的管制措施以防止所有權過度集中，這也是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之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基本作法。為避免媒體所有權集中，而有財團藉由媒體公器，箝制言論打擊反對者，嚴重損害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本黨團爰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以維護媒體產業多元性、內容多元性與言論多元化。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就行政院、民進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本會自今（2013）年 2 月 6 日對外公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立法架構、2 月 20 日公布第一版全文 53 條草案，據以對外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並辦理公開說明會起，就受到各界高度關注。本草案經行政院審查並於 4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全文 50 條，送請大院審議；其間，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與楊麗環及王廷升等 22 位委員，呼應各界殷切的立法需求，分別於 3 月 20 日提出「反媒體壟斷法草案」、5 月 1 日提出「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皆有部分條文參酌本會所提草案規定。

在上述草案中，政府提案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具有以下體例特色及規範功能：

（一）規範事項較為廣泛周延：

本草案包含總則、集中化管制、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罰則、損害賠償及附則共計 7 章 50 條，相較於「反媒體壟斷法草案」6 章 25 條、「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19 條（未分章），無論體例、結構、條文或規範事項，皆明顯含納更廣泛、規定更細膩，更體系化，各條文之間相互對應扣合也更加緊

密。

(二)有助通盤掌握產業脈動：

本草案除規定廣播電視相關事業應提供營業有關數據、資訊，主管機關依法調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皆定期彙整公告之外（第 5 條、第 6 條），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一定數量以上股份移轉、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聯合經營、聯播達 1 個月以上、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增資或減資一定比例以上、簽訂或終止頻道代理契約等情形，皆規定應依法申報（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有助於通盤掌握產業脈動，避免主管機關盲目進行管制。

(三)宏觀建構良性競爭秩序：

本草案「集中化管制」聚焦於廣播電視參與整合行為，透過年平均收視率、收聽率的客觀調查數據，針對歷來視聽大眾所頻繁接觸的廣播及電視頻道，限制或禁止其他廣播電視事業或報業加以整合，避免視聽大眾失去習於使用的重要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第 16 條至第 23 條）。然而，本草案並不限制或禁止高收視率、高收聽率的廣播電視事業自行增設事業或擴充內容，以優質內容與其他既存媒體進行良性競爭。此外，本草案各項禁止及限制標準明確，廣播電視事業及報業事前即可查知，毋須逐案測試主管機關管制界線，有助於宏觀建構媒體致力製播質量俱佳內容以取代相互兼併的良性競爭秩序。

(四)微觀調節個別事業體質：

本草案除完全禁止大型廣播電視事業彼此整合及大型報業跨業整合廣播電視事業之外，對於在此明確「紅線」以下、但一定比例視聽大眾頻繁接觸的廣播及電視頻道參與整合，則以附附款的法律工具調節其事業體質，藉以達成提升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內部多元、維護公眾視聽權益、公眾接近使用媒體權益、內容多樣化、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監督等目標（第 24 條），毋須一律加以禁止，俾符比例原則。

(五)健全新聞專業自主空間：

除了各界關注焦點所在的集中化管制之外，本草案兼顧廣播電視事業內部所應有的新聞專業自主空間、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特別規定更正及答辯程序與民事責任、涉己事件報導規範、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與勞動法制扣合、同業他律、自設新聞倫理委員會、獎勵製播國際新聞及優質新聞（第 28 條至第 38 條），藉以強化新聞媒體自律及團體他律，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能力，減少政府介入新聞媒體內容管制的必要。

(六)切合監理實務立即可行：

本草案除依視聽大眾頻繁接觸的廣播及電視頻道的實際情形，規定一定比例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的頻道及電臺參與整合應受限制之外，另根據本會設立以來監理實務經驗，針對單一媒體形態相互整合規定執照數、頻道數等明確管制標準，

毋須蒐集付費訂戶、廣告量、上架費或授權費等營業資料詳審計算市場占有率，於法律施行後立即可以具體運作（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對於現行已有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聽率調查機制，依本法立法目的轉化為主管機關所據以管制標準，也設有定期生效的規定（第 6 條、第 50 條）。

（七）機關分工明確互不扞格：

本草案對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公平交易、勞動保護、兩岸關係及金融秩序等既有法制之間的互相銜接，特別重視。為避免機關之間權限衝突，造成政府執法及業者遵循法令時之無端困擾，尤其，關於我國另一獨立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本會之間權限劃分，針對廣播電視事業參與整合所涉及的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等應經法定程序，明文加以規定，防範法律規範彼此扞格；關於新聞編輯室公約入法，也特別與勞動法上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扣合（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39 條）。

有鑑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相對於「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具有以上特點，謹此懇請大院審查上述法案，得考慮以政府提案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為主軸，針對其中所涉個別規範事項容有未盡周延詳審、不符立法需求或尚待深化補強之處，參酌「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相應規定及各界針對草案所提建議加以增刪修正，俾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完成，及早通過具體可行的法律規範，回應社會對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的高度期待。本會除將盡力說明「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各條規定，協助貴委員會審查相關草案之外，亦當虛心接受大院委員及各界指正。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本案歷經 3 次充分討論後，獲得委員之支持，大體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審查結果：

法案名稱：修正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一）第一條條文：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第二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媒體」定義、第五款「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第十三款「多系統經營者」、第十四款「頻道代理商」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媒體：（保留）

二、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五、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六、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七、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八、全國性廣播：指單一廣播事業或二以上廣播事業聯播或聯合經營，其播送節目之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五以上者。

九、網際網路內容事業：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十、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十一、全國性日報：指每日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十二、市占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某特定媒體事業之閱聽數，占該特定媒體市場所有閱聽數之百分比；無確切閱聽數資料之媒體事業，全國性日報依發行量、其他媒體事業參酌廣告收入進行市占率計算。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臺之電信事業，依訂戶數之百分比。

十三、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保留）

十四、頻道代理商：指受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保留）

前項第十二款市占率之調查及詳細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四)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條文通過。

(五)第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五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予保留。

(六)第六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條文，除第一項「媒體」定義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二、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 四、年報。
-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七)第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八)第八條條文：除「媒體」定義、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百分之十」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媒體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
- 七、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保險機構有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九)第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
-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五、同一法人、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 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
- 七、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

本法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關係企業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十)第十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九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均予保留。

(十一)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條文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條文：除「媒體」定義及第一項第四款「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 十 二 條 下列媒體事業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 二、無線電視事業。
- 三、全國性日報。
- 四、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
-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十三)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 十 三 條 媒體事業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整合。
- 二、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整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 三、因整合而使整合後之事業在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單一媒體事業新設他媒體事業者，不在此限。

(十四)第十四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四 條 媒體事業整合之申請案件，除依前條規定外，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應審酌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媒體事業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前二項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情形：

- 一、國家安全。
- 二、言論自由。
- 三、新聞專業自主性。
- 四、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 五、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六、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七、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 八、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 九、市場之公平競爭。
- 十、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 十一、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 十二、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 十三、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 十四、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 十五、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十五)第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合併修正，除「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許可者，為維護前條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下列附款：

- 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 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 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 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 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
- 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十六)第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予保留。

(十七)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除「媒體」定義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酌媒體事業履行情形，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附款。

(十八)第十八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保留。

(十九)第十九條條文：除「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通過。

(二十)第二十條條文：除「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條文：除「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條文：除「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推定有過失。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除「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訂定涉及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與廣播事業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除「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與全國性廣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除「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者，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規則時，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第一項公約由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準用前五項規定。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

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七)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媒體」定義及第二項「百分之十」等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媒體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於限期內免除擔任職務。

前四項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二十八)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羅淑蕾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中「媒體」定義保留外，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媒體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設外部董事，該外部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外部董事由媒體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媒體事業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外部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二十九)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除「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十)第三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三十一)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

(三十三)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條文通過。

(三十四)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媒體」定義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媒體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
- 三、以損害特定媒體事業為目的，促使第三人對該特定媒體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為其他營運事項之差別待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之上下架請求，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

(三十五)第三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保留。

(三十六)第三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保留。

(三十七)第三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予保留。

(三十八)第三十八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條文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有關罰則部分，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理後協商，整理後之條文如下：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有前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所為之命令。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外部董事。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公開揭露或報請備查。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四十)第四十三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除「媒體」定義保留外，其餘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事業，應於下列期限內達成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一、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二、下屆董事改選時完成第二十八條所定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為處分。

(四十一)第四十四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楊麗環等 3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保留。

(四十二)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及改進建議。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四十三)第四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等，均予保留。

(四十四)除第一章及第二章章次、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外，其餘章次、章名、節次、節名，均予保留。

(四十五)行政院提案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葉宜津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及委員劉權豪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第二項等條文，均不予訂定。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法案內容及條次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及調整），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肆、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
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2年6月6日編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條次調整)	行政院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22人提案 委員修正動議	說明
(修正通過)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反媒體壟斷法	委員楊麗環等22人提案： 跨媒體壟斷防制法	審查會： 修正通過「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章次、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民進黨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次、章名通過
(照委員楊麗環等22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輔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言論自由、意見及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防止媒體壟斷，特制訂本法。 第二條 (法律之適用) 媒體整合之管制、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委員楊麗環等22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跨媒體壟斷，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麗環等22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為特別法) 關於跨媒體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項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有關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之出租或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等事項，本法相關條文較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有更嚴格之

法律之規定。	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之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規定，至於本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辦理，其情形如下： (一)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限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人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訂戶數合計上限、家數上限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或時事評論

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廣播電視事業關於金融投資、公司治理、就業勞動或競爭之行為，及關於其他目的事業投資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廣播電視事業之限制，另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有關媒體整合之管制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優先適用本法。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四條：
有關跨媒體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項目之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等事項，本法相關條文較廣播

				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有更嚴格之規定，至於本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其法律適用關係。 審查會： 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媒體：（保留） 二、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三、新聞頻道：指以製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媒體：指系統、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 二、系統：指收視戶規模在一萬戶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之電信事業。 三、無線電視：指依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之電視事業。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二、媒體事業：指包括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日報及網	行政院提案： 本法用詞定義。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本法僅對最重要的五種傳播媒體與傳輸平台，包括系統（訂戶數在一萬戶以上者）、無線電視台、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進行規範，以明確化本法所欲管制的對象。 三、本法所稱新聞及財經頻道乃參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

之節目。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

指以製播新聞、財經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五、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六、聯播：指廣播電視

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七、聯合經營：指廣播

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八、全國性廣播：指單

一廣播事業或二以上廣播事業聯播或聯合經營，其播送節目之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五以上者。

九、網際網路內容事業

：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播新聞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四、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五、新聞紙：指用一定

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六、日報：指每日發行

之新聞紙。

七、雜誌：指用一定名

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之出版品。

八、週刊：指每週發行

之雜誌。

九、新聞資訊與時事評

論週刊：指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與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週刊。

十、年平均收視率：指

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收視電視事業、衛星

、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系統播出之頻道。

五、全國性廣播：指以

無線電傳播聲音節目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以直接播送或與他電台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之廣播電台。

六、全國性日報：指每

日晨間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

三、跨媒體：指本條第

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或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之任一事業與日報間之結合。

四、新聞節目：指以時

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五、新聞頻道：指以製

播新聞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

道：指前款以外固定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七、新聞紙：指用一定

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八、日報：指每日發行

之新聞紙。

九、網際網路內容事業

點」對新聞類型項目之審查指標，包括以製播新聞節目為主及以固定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如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TVBS-N、三立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東森財經台、非凡新聞台等）。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名詞定義。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

議：

明定本法名詞定義。

委員羅淑蕾等 4 人修正動

議：

明定本法名詞定義

審查會：

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媒體」、第五款「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第十三款「多系統經營者」、第十四款「頻道代理商」保留。

十、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内容之出版品。

十一、全國性日報：指每日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内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十二、市占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某特定媒體事業之閱聽數，占該特定媒體市場所有閱聽數之百分比；無確切閱聽數資料之媒體事業，全國性日報依發行量、其他媒體事業參酌廣告收入進行市占率計算。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臺之電信事業，依訂戶數之百分比。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個別頻道之平均比率。

十一、年平均收聽率，包括全國年平均收聽率及地區年平均收聽率：

(一)全國年平均收聽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收聽個別廣播事業之平均比率，或收聽廣播事業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之平均比率。

(二)地區年平均收聽率：指前一年度地區總人口收聽於該地區內個別廣播事業之平均比率，或收聽廣播事業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之平均比率。

十二、年平均閱讀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

：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十、市佔率：指在一定期間內，媒體事業在國內之訂戶數，占該特定市場所有訂戶數百分率；若無確切訂戶數資料之媒體事業，依廣告收入進行市佔率計算。

十一、接觸率：指民眾於一定時間內接觸不同媒體之比例。

十二、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十三、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三、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保留）

十四、頻道代理商：指受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保留）

前項第十二款市占率之調查及詳細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口閱讀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之平均比率。

十三、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十四、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十五、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十六、頻道代理商：指受廣播電視事業、多

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二、媒體事業：指包括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全國性日報及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

三、無線電視：指依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之電視事業。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系統播出之頻道。

五、全國性廣播：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節目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以

直接播送或與他電台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之廣播電台。

六、全國性日報：指每日晨間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七、網際網路內容事業：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八、市佔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某特定媒體事業之閱聽數，占該特定媒體市場所有閱聽數之百分比；無確切閱聽數資料之媒體事業，全國性日報依發行量、其他媒體事業參酌廣告收入進行市佔率計算。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

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

依訂戶數之百分比。

前項第八款市佔率之調查及詳細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二、媒體事業：指包括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播平台之電信事業、全國性日報及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

三、無線電視：指依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之

電視事業。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
指以製播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系統播出之頻道。

五、全國性廣播：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節目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以直接播送或與其他電台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之廣播電台。

六、全國性日報：指每日晨間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七、網際網路內容事業：
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八、市佔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某特定媒體事業之閱聽數

			，占該特定媒體市場所有閱聽數之百分比；無確切閱聽數資料之媒體事業，全國性日報依發行量、其他媒體事業參酌廣告收入進行市佔率計算。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依訂戶數之百分比。 前項第八款市佔率之調查及詳細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本法及相關法規配合辦理之。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配合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二、本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九條等，涉及他機關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商請辦理之規定，以資因應。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執掌者，得

商請會同辦理。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 二、本法涉及相關部會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相互配合辦理之規定，以資因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應另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

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應另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

行政院提案：

鑒於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因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爰明定應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集中化管制

第二章 集中化管制

第三章 媒體整合

行政院提案：

- 一、明定本章章名。
- 二、本章係採用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或年平均閱讀率作為各管制門檻標準，直接量測有多少民眾收視、收聽、閱讀各媒體，較市場

占有率更準確反映民眾之媒體使用情形，同時避免與市場占有率所表徵之經濟市場力量混淆，一方面區分廣播電視主管機關與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彼此權限，另一方面則以此促成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之立法目的落實。

三、本法之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或年平均閱讀率，係以全國總人口數為分母計算，除可推估實際收視、收聽、閱讀該媒體之人數，間接亦將網路及新興媒體使用行為一併納入考量，呈現民眾從不同管道獲取資訊之消長變化。當網路及新興媒體之影響力逐漸增大時，法規與時俱進，納入管制始符合比例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次、章名通過。

(節次、節名保留)	第一節 管制通則及程序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節次、節名保留
(保留) 第五條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令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前項數據、資訊及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 第一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市佔率及接觸率之調查與公告) 主管機關為瞭解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量測媒體事業影響力，應定期辦理市佔率及接觸率調查。 媒體及與主管機關依據本法審理結合案件之相關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調查之資料，主管機關於不妨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應定期彙整公告之。 第二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主管機關掌握廣播電視事業整體變化趨勢與產業狀況，以管制廣播電視產業之整合，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負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之義務。 二、為強化廣播電視事業治理之透明度和公民監督，主管機關於一定範圍內，應揭露廣播電視事業營業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進一步具體規範主管機關得蒐集之數據、資訊及資料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一、由於媒體市佔率及接觸率調查所得之數據至關重要，參考二〇一〇年德國廣播電視邦際協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設專責單位定期調查，以維持調查之公正客觀性。並於第二項明定各該業者負有協力義務，以資周延。

二、前述調查所得之資料，主管機關原則將定期公告，以使社會大眾知悉產業狀況，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三、為利主管機關掌握媒體事業整體變化趨勢與產業狀況，以管制跨媒體之結合，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媒體事業所應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之格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條文及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予保留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為促進資訊透明，鼓勵媒體事業財務公開，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的操控，以利公眾參與監督，爰明定第一項媒體事業股權資訊揭露義務。

二、由於系統是內容傳輸平台，極易形成區域性獨佔，而且向收視戶收取收視費，因此應受較高標準之監督。爰於第二項直接明定系統另應公開之財務資料項目，以利公眾參與監督。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媒體」定義保留。

第七條（媒體股權揭露義務）

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四、年報。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修正通過）

第六條 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四、年報。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不予訂定)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調查。 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及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調查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應彙整公告。 第一項受託調查之機構、學術團體之資格			行政院提案： 一、由於媒體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調查所得之數據至關重要，參考二〇一〇年德國廣播電視邦際協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學術團體進行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之調查，以維持調查之公正客觀性。並於第二項明定各該業者負有協力義務，以資周延。 二、前述調查所得之資料，主管機關原則將彙整公告，以使社會大眾知悉產業狀況，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三、有關受託調查之機構

	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調查之原則、方法與項目、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術團體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調查之原則、方法與項目、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不予訂定
(節次、節名保留)	第二節 申 報	第二章 媒體所有權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節次、節名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	第十一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上市、櫃廣播事業股權申報) 媒體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以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	行政院提案： 一、由於上市、上櫃之廣播電視事業具有一定經營規模，如因公開市場交易無法事前核准而規避規定，將造成管制落空，故新增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股權變動之申報規範。 二、對於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申報，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對於持股及股權轉讓已有申報規定

式對外揭露，並副知主管機關。

。惟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其股票因公開市場交易，致無法確切掌握資本變動情形，且政策上未來如欲放寬事業資本流通之限制，更有建立股權申報機制之必要。

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本項之申報義務人為持有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

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在不增加廣播電視事業申報義務之情形下，以副本通知主管機關，落實資訊蒐集及管制實務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

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爰訂定本條規定，並以副本通知主管機關，以落實資訊蒐集及管制實務之必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變動情形之申報義務：

(一)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有整合之情形者，應向主管機關就整合及經營變動情形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報，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對於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一定比例者，因其可能為整合之態樣，乃課予廣播電視事業申報之義務，爰訂定第

第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三、與其他廣播電視事業聯播達一個月以上。

四、變更事業名稱或負

(不予訂定)

二款規定。

(三)對於與其他廣播電視事業聯播者達一個月以上者，因其亦可能形成整合，乃課予廣播電視事業申報之義務，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四)廣播電視事業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亦可能為整合之態樣，乃課予廣播電視事業申報之義務，爰訂定第四款規定。

(五)廣播電視事業之增資或減資達一定比例者，可能係因整合所引起，為使主管機關得確實掌握產業動態，乃課予廣播電視事業申報之義務，爰訂定第五款規定。

(六)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可能係因整合所引起，為使主

責人。

五、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六、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

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情形，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

多系統經營者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前三項申報書及應檢附之資料、書表格式

				管機關得確實掌握產業動態，乃課予廣播電視事業申報之義務，爰訂定第六款規定。 二、考量經營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其電臺發射半徑為十公里（調幅廣播電臺為四十公里），其規模及影響力相較其他類型之廣播事業為低，就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門檻，酌予放寬，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考量多系統經營者已形成寡占或區域性獨占之情形，且具有垂直整合之影響力，爰規定其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四、第四項明定各項申報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不予訂定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媒體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 七、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保險機構有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	第七條 本法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指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二、廣播電視事業之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再取得或持有他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五、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約定由他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六、聯合經營。 七、簽訂二年以上之頻	第十一條 (整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媒體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結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跨媒體事業之結合，指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類媒體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類媒體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類媒體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類媒體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類媒體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六、共同所有：二以上媒體事業之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關係企業持有或出資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考量整合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可能造成之影響，對於媒體事業間或與非媒體之整合，爰於第一項明定整合之型態如下： (一)實務上常見透過一或數個在經濟上不具獨立性之事業（亦即均屬同一事業集團），分別持股二個以上事業所導致「共同所有」（common ownership）或「共同控制」（common control）之情形。雖然兩事業尚未達到合併程度，但由於此一型態已實質導致二個不同事業不具經濟上獨立性，參考英國二〇〇二年企業併購法（The Enterprise Act 2002）第二十三條，「相

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道代理或授權契約，或授權同一頻道代理商居中仲介其頻道節目公開播送累計達三年以上，再與同一頻道代理商簽訂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

前項第一款所稱共同所有，指二以上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出資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控制，指二以上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實質影響力者。

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應將受讓人之關係人所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及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七、共同控制：二以上媒體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取得實質影響力者。

計算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委員蔡其昌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整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媒體合併者。
-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

關結合狀態」(relevant merger situations) 將此型態併予納入第一款之規範。

(二)第二款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規定，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有關「控制性持股」之概念，酌減至百分之二十，為認定標準；第三款及第六款為廣播電視法及實務上應經核准之事項，但其整合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同具有影響；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控制關係；第七款針對頻道代理商長期代理特定頻道之行為，為我國廣播電視產業特殊情形，頻道代理商往往

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者。

七、直接或間接由金控事業控制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

涉入頻道上下架，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因此納入長期之代理或授權關係作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之「他事業」係指他廣播電視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事業。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共同所有」、「共同控制」之定義，第四項則規定股份、出資額之計算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所採「整合」之概念，其涵蓋範圍較「結合」為廣。為兼顧法律通用之穩定與成長，本法一方面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關於結合之定義，一方面增訂其他有必要納入之整合態樣。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聯合經營，係在規範媒體彼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此間雖不具相互所有或控制從屬之關係，但透過相互合意之方式，就其業務經營以策略聯盟、頻道家族等方式形成合作關係，造成實質上的媒體影響力整合。本款所訂之合意，指媒體間之意思聯絡而可導致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之效果，是否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在所不問。

三、第一項第六款之共通控制，係為規範二個以上媒體，但為同一自然人與其關係人或同一企業與其關係人所直接、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參酌英國 2002 年「企業法」(Enterprise Act 2002)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此整合態樣。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一、為有效規範跨媒體事業之結合，考量結合後對於媒體言論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對於媒體

事業與他類媒體之結合，爰於第一項明定結合之型態。

二、第一項第二款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規定，係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六條有關「結合」之概念，為認定標準。第三款為廣播電視法及實務上應經核准之事項，但其結合對媒體市場同具有影響，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控制關係，其對意見市場及多元文化構成重大影響，均於第一項予以明定界定其為本所法整合之定義範圍。

三、實務上常見透過一或數個在經濟上不具獨立性之事業（亦即均屬同一事業集團），分別持股二個以上事業所導致「共同所有」（common ownership）或「共同控制」（common control）之情形。雖然兩事業

				尚未達到合併程度，但由於此一型態已實質導致二個不同事業不具經濟上獨立性，參考英國二〇〇二年企業併購法（The Enterprise Act 2002）第二十三條，「相關結合狀態」（relevant merger situations）將此型態併予納入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委員蔡其昌等 6 人修正動議： 一、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二、為避免金融控股集團挾持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明定「媒、金分離」條款。 審查會： 修正通過，「媒體」定義保留，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百分之十」保留。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八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	第五條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定義） 本法所稱關係人，謂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定義） 本法稱關係人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實掌握一股東對於廣電事業之影響力，必須將與其具有控制關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五、同一法人、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

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持股達十分之一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五、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六、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

人或事業：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四、同一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等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五、同一事業、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

係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二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事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持股達三分之一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二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五、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事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六、同一法人之關係企

係之相關事業及關係人，對於廣電事業或其他媒體具有持股關係者，合併計算其對於媒體之影響力。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界定關係人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關係人。自然人之關係人以具有緊密親屬關係者，以及該親屬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為其範圍。法人之關係人，則以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當親等內之親屬，與上述自然人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以及同一法人所控制或經營之企業為其範圍。本法關係人之範圍較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廣，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認定為具控制性持股之股東，因其已可參與事業重大決定，甚至進而取得經營權限，故納入法人之關係人範圍內。

二、實務上，經由四親等

團法人。

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

七、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

本法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關係企業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

第一項第六款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七、同一事業之關係企業。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關係企業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業。

本法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如堂、表兄弟）之血親進行實質控制形成企業集團，已是我國事業間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常見形式，為貼近實際整合狀況予以有效管制，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亦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

三、對於因契約關係而持有股份或出資之第三人，由於基於契約義務而可能與該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發揮其影響力，因此於第二項明定應列入關係人範圍以求完備。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於第一項界定關係人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關係人。自然人之關係人以具有緊密親屬關係者，以及該親屬所經營或控制的法人為限。法人之關係人，則以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具有特殊關係的

親屬，與上述自然人所經營或控制的法人，以及同一法人所控制或經營的企業為限。本法較金控法規定嚴格，持股達百分之二十者即認定為具控制性持股之股東，已取得參與事業經營權限之可能，因此認定為法人關係人。

二、對於因契約關係而持有股份或出資的第三人，由於基於契約義務而可能與該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發揮其影響力，因此於第二項中明定應列入關係人範圍以求完備。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一、為確實掌握一股東對於媒體事業之影響力，必須將與其具有控制關係之相關事業及關係人，對於媒體事業或其他媒體具有持股關係者，合併計算其對於媒體之影響力。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

				界定關係人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關係人。自然人之關係人以具有緊密親屬關係者，以及該親屬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為其範圍。法人之關係人，則以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當親等內之親屬，與上述自然人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以及同一法人所控制或經營之企業為其範圍。 二、本法關係人之範圍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即認定為具控制性持股之股東，因其已可參與事業重大決定，甚至進而取得經營權限，故納入法人之關係人範圍內。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 第十條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之整合申請，得令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提供組織、	第十二條 （審查程序） 媒體之整合，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應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審查程序） 主管機關對於跨媒體事業之結合依本法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主管機關得獲取充分資訊，了解事業整合狀況，爰於第一項明

定申請人提供指定資料之義務，及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

二、本條所定申請程序之當事人為實際參與整合者，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性質上為特殊之事業結合型態，為避免因事業整合審查時間過長，造成整合事業營運規劃之不確定性，影響整合事業之發展，在事業整合審查程序上，宜訂定明確審查期限。又因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通常具高度複雜性，因此在審查期限上應較一般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為長，爰參照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惟審查期限係於申請人提出完整資料之

申請，得指定申請者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得舉行聽證、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報事業。

前項核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

備之書件及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自受理許可申請案件完整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申請案件之基本資訊刊載於機關公報與機關電腦網站，並供公眾閱覽、抄錄、影印申請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作成准駁處分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成對申請人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許可申請。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整合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

營運及財務等資料，並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

前項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關於申請核准程序及主管機關協議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為相對人。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於相對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相對人。

前項准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

日時，始予起算。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媒體整合之審查程序及明定主管機關對申請人基本資料之公開義務。

二、媒體之整合，性質上為特殊的事業結合型態，涉及公共利益甚巨，為避免審查黑箱化，爰明定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以昭公信，爰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媒體之協力義務。

三、為免媒體之整合審查時間過長，造成整合事業營運規劃之不確定性，在事業整合審查程序上，爰於第六項明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一般案件之處理期限為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另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處理事業結合申請案件必須於 1 個月內為否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否則事業得逕行結合。 二、為避免過度影響正常商業活動進行，並考量廣電事業整合之特殊性，爰明定將審查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 3 個月為限。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九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均予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因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或投資廣播電視事業之	第十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因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或投資廣播電視事業之資金來源於境外，涉及大			行政院提案： 基於行政一體原則，申請整合之案件審查時，如其投資人或資金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金融秩

資金來源於境外，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	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			序之虞，因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事先徵詢相關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條文通過
(節次、節名保留)	第三節 申請核准及管制標準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節次、節名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下列媒體事業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無線電視事業。 三、全國性日報。 四、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	第十五條 下列各類廣播電視事業相互整合或與他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他事業非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且未直接、間接控制他廣播電視事業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或未為他廣播電視事業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直接、間接控制者，得不申請核准：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電視事業。	第十二條 (審查程序) 媒體之整合，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應備之書件及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自受理許可申請案件完整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申請案件之基本資訊刊載於機關公報與機關電腦網站，並供公眾閱覽、抄錄、影印申請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作成准駁處分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申報及申請核准門檻) 下列各類媒體事業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電視事業。 三、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四、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類廣播電視事業達一定規模者，其相互整合或與他事業整合時，主管機關應進行實質審查之門檻： (一)本條所稱各類廣播電臺，指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類廣播電臺。考量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其電臺發射半徑分別達二十公里及

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臺之電信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臺之電信業者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訂戶數，應

三、經營三個以上電視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四、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人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六、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

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成對申請人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許可申請。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整合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五、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播送系統。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跨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市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市佔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推

六十公里（調幅廣播電臺為六十公里及一百公里），具相當規模，其整合將減少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一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對於電視事業，考量其為全國佈建自有電臺，使用無線電波供民眾直接收視，且每一事業均擁有多頻道，其整合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二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經營三個以上電視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亦因事業擁有多頻道之特性，其整合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三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

二以上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頻道數及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數、訂戶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參與結合之事業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根據接觸率，轉換至電視頻道市佔率，依據調查結果，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並公告之。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申報許可）

下列媒體事業之結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全國性廣播事業。
- 二、無線電視事業。
- 三、全國性日報
- 四、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之事業。
-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

（四）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因係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整合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四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對於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比例以上，或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因對全國或地區有線電視頻道上下架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持有多系統經營者一定股份或出資額者，如轉讓其所持有之一定股份或出資額達一定比例時，就受讓方而言與整

合產生相同之效果，進而對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二以上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者，將造成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實質減少，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往往可實質影響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四項明定頻道數及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數、訂戶數。

五、依公共電視法第一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

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所成立，爰於第五項明定排除該基金會之適用。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媒體整合之審查程序及明定主管機關對申請人基本資料之公開義務。

二、媒體之整合，性質上為特殊的事業結合型態，涉及公共利益甚巨，為避免審查黑箱化，爰明定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以昭公信，爰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媒體之協力義務。

三、為免媒體之整合審查時間過長，造成整合事業營運規劃之不確定性

，在事業整合審查程序上，爰於第六項明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各類媒體事業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義務之類型。

二、考量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其電臺發射半徑分別達二十公里及六十公里（調幅廣播電臺為六十公里及一百公里），具相當規模，其跨媒體結合將減少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於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對於電視事業，考量其為全國佈建自有電臺，使用無線電波供民眾直接收視，且每一事業均擁有多頻道，其跨媒體結合具相當影響力，

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於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因係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跨媒體結合時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於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五、對於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比例以上，或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因對全國或地區有線電視頻道上下架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於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六、有鑒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已有相當收視規模，且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屬於同一視訊服務傳播市場，故其訂戶數

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比例以上，已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於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七、跨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市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推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爰於第二項明定參與結合之事業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八、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與否，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根據接觸率，轉換至電視頻道市佔率，依據調查結果，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並公

				告之，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明定特定媒體事業結合，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義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審查會： 修正通過，「媒體」定義及第一項第四款「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照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三條 媒體事業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整合。 二、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整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三、因整合而使整合後	第十六條 廣播事業所設置之電臺，其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七五以上者，不得與他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五以上，或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未達	第十三條 （禁止整合之情形） 媒體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整合。 二、系統與系統之整合構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所禁止之情形者。 三、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整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四、因整合而使其在任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絕對禁止結合） 媒體事業之結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結合。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系統之結合構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明定各類廣播事業水平整合管制標準。 二、第一項電波涵蓋之計算，係參照現有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於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同一地區有多頻率者應重複計算。

之事業在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單一媒體事業新設他媒體事業者，不在此限。

百分之十五，或達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獨立新設他媒體者，不在此限。

一條所禁止之情形者。

三、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結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四、因結合而使結合後之事業在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市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獨立新設他媒體事業者，不在此限。

委員劉權豪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第二項

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三、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七五以上之廣播事業所設置電臺，對社會輿論之影響力相當於全國性廣播，為增加媒體所有權之多樣性，禁止同一人取得第二張影響力相當於全國性廣播之執照，爰於第一項明定，限制全國廣播網和全國廣播網間不得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四、為使民眾於廣播事業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明定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五以上，或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即不予核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五、鑒於廣播事業之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或達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

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爰訂定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市場占有率是公平交易法用來評估市場獨占力的一項重要指標，行之二十餘年，已廣為產業界所熟知且易於統計和調查；另一方面市場占有率可以採用銷售金額、發行人數、執照張數、媒體家數或訂戶數等基礎來衡量，視媒體之性質與業界之習慣而定。因此本草案採用市占率做為衡量媒體集中度的計算指標，將可降低認定標準的爭議。
- 二、本法對禁止整合之情形，規定如下：
- （一）系統與無線電視台

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新聞及財經頻道
、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整合採完全禁止原則。

(二)系統與系統之整合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得逾該條之禁止門檻。

(三)無線電視台持國家特許之無線電波執照，因此無線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之整合亦採完全禁止原則，惟公共電視有其公共性之設立目的，故不在此限。

(四)媒體之整合致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禁止整合。但獨立新設立之他媒體者，不在此限。

(五)本條所定之禁止整合情形如下表所示：

全國性日報	全國性廣播	新聞財經頻道	無線電視	系統	
●	●	●	●	□	系統
○	○	○	●	●	無線電視
○	○	○	○	●	新聞財經頻道
○	○	○	○	●	全國性廣播
○	○	○	○	●	全國性日報

			●：禁止整合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者，禁止整合 ○：整合後之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者，禁止整合。但獨立新設他媒體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明定結合之審查程序。 委員劉耀豪等 4 人修正動議： 不予處理。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媒體」定義保留。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媒體事業整合 之申請案件，除依前條規定外，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應審酌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第十四條 （整合審查準則） 就前條所定情形外之媒體整合許可申請之准駁，主管機關應審酌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媒體之整合對公共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本法媒體之整合依公共利益為審查基準，有益者應予以許可，有損者應不予許可，部份有益、部份有損者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公共利益之增進大於

媒體事業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前二項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情形：

- 一、國家安全。
- 二、言論自由。
- 三、新聞專業自主性。
- 四、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 五、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六、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七、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 八、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 九、市場之公平競爭。
- 十、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 十一、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 十二、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 十三、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對媒體整合之許可申請，主管機關得於許可時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本法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事項而言：

- 一、國家安全。
- 二、言論自由。
- 三、意見多元性。
- 四、文化多元性。
- 五、區域多元性。
- 六、新聞專業自主性。
- 七、公眾視聽權益。
- 八、市場之公平競爭。
- 九、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 十、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 十一、本法第六條所稱之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公共利益之減損。

二、第四項明定本法公共利益的範圍。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十四、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十五、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不予訂定)	第十七條 電視事業不得與他電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計算電視事業之年平均收視率，應合併計算該事業經營之全部頻道年平均收視率；其依法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之頻道年平均收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明定電視事業水平整合管制標準。 二、電視事業使用地表無線電波，涵蓋範圍可達全國，經營多個頻道且自有電臺設施，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影響力較一般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更大，如合併可能減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爰於第一項明定電視事業與他電視事業不得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三、為使民眾於電視事業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明定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全國年平均收視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即不予核准，爰訂定第二項

規定。

四、鑒於電視事業之年平均收視率達該全國年平均收視率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爰訂定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

五、考量電視事業頻道本身即可直接提供民眾收視，且依法必載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具多重影響力，故採加重權數換算後合併計算，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六、至於第四項所定之加重權數應如何計算，除須考量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收視之方式外，可能尚有其他因素，為使主管機關得依據實務狀況作最適處理，爰於第五項明定授權主管

率，應加重權數換算後合併計算。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收視之方式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機關經聽證後定之。
七、第六項說明同第十五條說明第五點。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不予訂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明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水平整合管制標準。
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影響與一般頻道有所差別，惟影響公眾意見、形塑流行趨勢及社會文化者，並不限於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故依其性質分別訂定不同之管制標準。
三、經營三個以上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與經營十個以上電視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形成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具相當影響力之頻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達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三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整合，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達二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

（不予訂定）

道家族，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四、我國有線廣播電視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往往涉入頻道上下架，對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造成相當影響，爰規定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整合，合計經營五個以上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與經營二十個以上電視頻道，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五、為促進本國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爰於第三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本國節目經主管機關核定著有績效者，得酌予放寬頻

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本國節目著有績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整合得不受第一項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不得達十個以上之限制。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

道總數持有上限之限制。

六、為使民眾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四項明定合併計算其所有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即不予核准。

七、鑒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整合後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未達百分之五，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

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或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應加重權數換算其年平均收視率。

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五項規定。

八、第六項說明同第十五條說明第五點。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決定頻道上下架，其與頻道代理商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垂直整合，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有相當之影響，爰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合併其所有經營或代理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並加權計算，爰訂定第七項規定。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差異與頻道上下架力量相關，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具多重影響力，爰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及其對頻道上下架之影響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於第八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經聽證後訂定相關加重之權數。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不予訂定。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管制標準。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決定頻道上下架，其與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整合後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具有相當之影響，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與立法院審議中之該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第十九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

（不予訂定）

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十以上者，禁止其整合，以增加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於數位化後之選擇。

三、為維護民眾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為使民眾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之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代理之新聞

、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明定合併計算其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即不予核准，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民眾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明定合併計算其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即不予核准，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

六、鑒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五項規定。

七、鑒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核准。

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條文
不予訂定。

行政院提案：

一、廣播電視事業間相互整合後，可能在不同媒體提供同質性高之內容，減損民眾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故整合應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事業或電視事業，為使民眾於廣播事業或電視事業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或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即不予核准，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廣播電視事業間相互整合後，可能使不同媒體提供同質性高之內容，減損民眾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其對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有相當之影響，應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事業之年平均收聽率達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或電視事業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總數達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三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

（不予訂定）

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所有頻道，其持有頻道達十個以上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達三個以上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相當影響力，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我國有線廣播電視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往往涉入頻道上下架，對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有相當之影響，應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視事業、頻道代理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所有頻道，其持有頻道達二十個以上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達五個以上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

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代理商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達二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間或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源及意見管道已有相當影響力，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民眾於廣播電視事業間整合，或與頻道代理商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四項明定合併計算其經營或代理所有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即不予核准。

五、鑒於廣播電視事業間整合，或與頻道代理商整合後，其經營或代理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未達百分之五，對於

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間或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應加重權數換算其年平均收視率。

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五項規定。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決定頻道上下架，其與頻道代理商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垂直整合，並考量電視事業頻道本身即可直接提供民眾收視，且依法必載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有相當之影響，爰於第六項明定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和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合併其所有經營或代理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並加重權數計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無線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之收視方式，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及其對頻道上下架之影響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本國節目著有績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整合得不受第二項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不得達十個以上之限制。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算。

七、至於第六項之加重權數應如何計算，除須考量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差異與頻道上下架之影響外，可能尚有其他因素，為使主管機關得依據實務狀況作最適處理，爰於第七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經聽證後定之。

八、第八項說明同第十八條說明第五點。

九、第九項說明同第十五條說明第五點。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不予訂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民眾於廣播電視事業與日報或週刊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一項明定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即不予核准。

二、鑒於廣播電視事業之

（不予訂定）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或週刊，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整合之事業及

	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及週刊，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整合，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或週刊，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主管機關得於相對人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訂定。
(不予訂定)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營、代理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			行政院提案： 一、電視作為近年我國民眾接觸頻率最高之媒體，不同媒體整合管制之加權與折算爰以電視做為基礎，考量不同媒體整合對民眾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影響力。 二、鑒於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

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營、代理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對於民眾之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有影響力，主管機關得以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為使民眾於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二項明定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禁止其整合。

四、為使民眾於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

以上者，推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改正措施，防範跨業壟斷之危險；參與整合之事業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採行改正措施者，得核准其申請。

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跨媒體壟斷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新聞多元因跨媒體壟斷而受威脅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

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後，仍有其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三項明定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禁止其整合。

五、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與否，與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週刊之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相關，主管機關應根據公眾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情形，不同媒體對公眾意見影響之方式及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加強或抵銷效果等因素，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經聽證後公告之，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不予訂定。

前三項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週刊之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之整體影響；並應根據公眾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情形，不同媒體對公眾意見影響之方式及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加強或抵銷效果等因素，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經聽證後公告之。

(節次、節名保留)	第四節 報業跨業整合廣播電視管制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節次、節名保留。
(不予訂定)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辦理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調查，於彙整公告前，得根據既有產業資訊推估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影響力；必要時，得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或經聽證後作成決定。			行政院提案： 由於第二十二條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有待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及其他必要數據一定期間之調查結果，爰明定於前述數據公告前，主管機關得根據既有產業資訊依一定程序作推算。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不予訂定。
(節次、節名保留)	第五節 改正措施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節次、節名保留。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許可者，為維護前條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核准者，為維護下列公共利益之必要，得	第十五條 (違法整合及未履行附款之處分)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例外核准附附款之目的) 對於跨媒體事業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一、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

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下列附款：

- 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 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 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 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 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

依職權為附款：

- 一、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 二、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 三、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四、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五、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 六、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 七、廣播電視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 八、通訊傳播技術互通用。
- 九、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 十、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 十一、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結合，主管機關為維護下列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為附款：

- 一、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二、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三、維護媒體外部多元。
- 四、媒體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達成前條所稱附款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結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二、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 三、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 四、轉讓部分營業或財

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為確保輿論之形成不受單一來源高度影響，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就整合案之審核附加必要附款。

二、對於申請整合案件之審核，主管機關擁有裁量權，過往主管機關對依廣電相關法令申請許可或核准之案件，考量各種公共利益，於附加附款後所為之處分，迭遭當事人質疑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以致無法事先預見，因此特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整合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應考慮之各種公共利益，及在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得附加附款之權限。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准駁整合之申請，享有其判斷餘地及裁量權限，但為免主管機關對於特定案件判斷之恣意，減少

其營運計畫。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

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章規定，得要求相對人採行下列改正措施，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

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

產。

五、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相當職務之擔任。

六、由參與結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附款之事項）

前條第三項所稱之條件或負擔，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採取下列措施：

一、結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

二、繳回事業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三、處分持有或取得之

相對人損失，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附款之裁量應以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行協商程序，以平衡公益與私益。

第二十五條：

一、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如進而形成單一來源對輿論之支配性影響力，將不利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因此，對於事業申請整合之案件，如其於整合後有形成支配性影響力之虞者，除逕予否准之外，亦可採行各種改正措施降低其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影響、防止濫用垂直整合影響力及建構個別媒體內部多元之組織，兼顧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等產業發展

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

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前項措施之採行，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

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四、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五、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相當職務之擔任；

六、其他必要之措施。

主管機關就許可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於審酌媒體事業履行各項措施情形及情事變更後，為增進公共利益，得調整或除去其部分或全部之內容。

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本章規定，得採取相關措施，包括：

(一)限制或禁止頻道經營之擴展（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降低其對頻道之控制（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提供明確公平上下架機制確保頻道內容之公平競爭，及採取維護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等（第七款至第九款）。

二、第二項則明定要求主管機關採行之措施必須注意比例原則，避免恣意。

三、至於各項措施採行方式，由於涉及案件性質不同，為達成各項行政目的，非必然以行政處分方式為之，以保持行政彈性。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媒體之整合違反第十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禁止整合而為整合，以及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未履行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之處分。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跨媒體事業之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為確保輿論之形成不受單一來源高度影響，本法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結合案之審核附加必要附款。

二、對於申請結合案件之審核，主管機關擁有裁量權，過往主管機關對依廣電相關法令申請許可或核准，由於各項公共利益之考量，於附附款後所為之處分，迭遭當事人質疑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以致無法事先預見，因此特於第一項明定對於結合申請案件，

主管機關應考慮之各項公共利益，及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得附附款之權限。

第十二條：

跨媒體事業之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如進而形成單一來源對輿論之支配性影響力，將不利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因此，對於跨媒體事業之結合案件，如其於結合後有形成支配性影響力之虞者，應命其先以改正措施降低其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影響，兼顧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等產業發展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得採取相關措施，包括：

- (一)限制或禁止頻道經營之擴展（第一款至第二款）。
- (二)降低其對頻道之控

制（第三款至第五款）。

（三）提供明確公平上下架機制確保頻道內容之公平競爭（第六款）。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明定附款之事項及調整。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合併修正通過，「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行政院提案：

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行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者，因涉及義務或承諾之不履行，爰規定主管機關得處以怠金，以強制其履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媒體之整合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禁止整合而為整合，以及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未履行就許可整合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參與結合之跨媒體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前條命令履行其義務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規定附負擔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相對人未依主管機關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命令履行義務，或未依協議採行經其同意之改正措施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附負擔者，亦同。

（保留）
第十六條

				所附加之負擔者之處分。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參與跨媒體事業之結合未依主管機關命採行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者，因涉及義務或承諾之不履行，爰規定主管機關得處以怠金，以強制其履行。 審查會： 一、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予保留。 二、另有修正文字一併保留內容如下：「參與整合之媒體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前條規定履行其義務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廢止其整合之許可。」
（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相對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採行之改正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應採行之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	行政院提案： 管制之目的不在永久限制人民經營自由，且過度管制之結果難免減損事業之活力，為兼顧數位匯流、產業發展，爰規定主管機

主管機關審酌媒體事業履行情形，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附款。	主管機關審酌相對人履行情形，認定已符合本章規定者，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		作報告後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酌媒體事業履行情形，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後，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	關應每年檢討已採行之改正措施；如經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者，主管機關並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管制之目的不在永久限制人民經營自由，且過度管制之結果難免減損事業之活力，為兼顧數位匯流、產業發展，特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命採行之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如經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者，主管機關並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 審查會： 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媒體」定義保留。
（保留）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過渡條款） 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之媒體整合不符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該事業或其關係人改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法律以不溯既往為原則，惟如在本法施行前，其對社會公眾意見之形成已具支配性影響力者，為確保社會多元意見、防止資訊壟斷，特明文規定主管機

		逾期未改正或不能改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起二年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後，媒體整合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能者，應廢止其許可。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保留。
(保留)	第三章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第二章 媒體所有權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章次、章名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停止刊載、播送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媒體接近使用權，並保障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報導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於本條規定上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該報導內容有錯誤者，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

請求停止刊載、播送或更正；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停止刊載、播送該內容，或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錯誤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或更正；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停止刊載、播送該內容，或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錯誤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停止刊載、播送或更正之權利；同時分別明定請求有無理由之處置方式。 二、按本條規定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為之停止刊載、播送或更正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為有效保障報導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於本法第四十七條與第四十八條規定違反前述義務時之民事責任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通過，「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評論內容，當	第二十九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評論內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媒體接近使用權，並保障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

頻道之評論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該評論內容有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之權利；同時分別明定請求有無理由之處置方式。

二、按本條規定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為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為有效保障評論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於本法第四十七條與第四十八條規定違反前述權利時之民事責任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為損害其權益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行政院提案： 參照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為防範媒體侵權行為，保護因媒體播送內容而遭侵害之被害人權益，爰明定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本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如新聞媒體未經某兒童監護人同意即拍攝該兒童，經該監護人要求該新聞媒體不得播出），賦予被害人請求除去侵害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通過，「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			行政院提案：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對於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未給予答覆更正或答辯機會者，由於廣電事業節目製播涉及多數環節，為落實保護新聞事件當事人權益，避免經營者卸責，爰透過舉證責任轉換，明定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即推定其過失，以減少當事人舉證責任風險。至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如能舉證推翻推定時，仍

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推定有過失。

第二十二條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推定有過失。

依法免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行政院提案：

一、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自身或集團事業體之事件時，應固守新聞專業如公正客觀及利益迴避原則，站在維護公共利益之立場，揭露正確真實之訊息，呈現平衡且多元之觀點，避免本身利益凌駕公共利益。

二、因此，第一項規定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其報導或評論內容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其依本法第八條所稱之關係人時，為維持新聞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			

				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要求業者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下，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且須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由於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非本法主管機關應予許可始得經營之事業，故於第二項明定僅於其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時，例外要求其準用前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保留。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	第三十一條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者，應於各該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並載明於營運計畫。	第九條 （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與全國性廣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		行政院提案： 一、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發揮媒體為社會公器之公共服務功能，媒體建立組織自我監督

，由組織內部訂定製播規範、新聞室公約、在職專業訓練，並建立獨立編審等各種內部審議機制，以監督組織遵循相關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對於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者，應建立獨立編審制度之必要，並載明於營運計畫中。又製播流程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其編審應具專業素養，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編審人員應專任，不得由其他人員兼任。

二、另因經營日報之事業非屬本法主管機關應予許可之事業，故於第三項明定僅於其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時，例外要求其準用第一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維護言論多元化與新聞專業自主，明定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與全國性廣播等媒體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其

自律機制。

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者，其編審人員應專任，不得由其他人員兼任。

經營日報之事業參與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性廣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者，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規則時，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第十條 （新聞編輯室公約）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之經營者，應尊重新聞專業自主精神，並由其代表人與所屬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審酌事項。 媒體經營者不得直接或間接阻礙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		行政院提案： 一、依據先進國家經驗，媒體經營者雖享有憲法保障之趨勢自由予以保護，亦即其得以決定媒體言論之政治或世界觀，然由於將影響觀眾、聽眾對於完整資訊之近用。因此，確保新聞工作者得以自由呈現其意見，以共同形成媒體報導內容，極具重要意義。 二、目前國內個案實務上已有「由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新聞部門自主公約」，以及「應完成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凡此均為媒體專業自主早應建置之制度。此一要求對於設有新聞部門、提供新聞

備查。

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規則時，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第一項公約由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一項公約由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節目之新聞頻道，均有其必要性，而非僅止於個案。基於上述之理由，爰於第一項明文要求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事業，其勞資雙方必須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以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保障新聞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三、另查新聞編輯室公約內容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所定工作規則之事項，經與勞工協商合意後，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當得訂入工作規則中，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報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核備，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勞動主管機關於核備工作規則前，得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依第一項規定，新聞編輯室公約係由勞資雙

方協議訂定。其中勞方得為新聞部門人員，亦得透過工會依團體協約法規定之團體協商程序，與雇主協商新聞編輯室公約相關內容，以補充勞資雙方相關之權利義務。又新聞編輯室公約經工會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後，除依團體協約法第十條規定之核可或備查程序外，另應報請本法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五、為鼓勵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之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爰訂定第五項規定；本項所稱之「專業協會」，係指如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等。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媒體內部新聞自由是產業民主的形式之一，

在組織化社會中，政治、經濟的壓力，會使多元聲音漸趨於單一化。為改善此一現象，必須從媒體內部著手，除了使新聞自由免於商業、政治之干涉外，組織內部應先容許有不同意見之表達，讓媒體經營者釋出權力，才能使媒體內部運作民主化，進而保障多元意見的傳播。

二、參考德國內部新聞自由及編輯室公約實務運作，我國媒體的專業自主，即應在法律規範上將新聞編輯室公約納入規範，並要求媒體經營者與新聞工作者以簽署集體勞動協約（團體協約）的方式，方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爰於第一項明文要求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之經營，其勞資雙方必須協議制訂編輯室公約，以保障新聞工作

				者的勞動權益。並於第二項明定前述新聞編輯室公約應納入工作規則之一部分，於第三項明定資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阻礙其受僱人成立工會，透過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強化團體力量，以保障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及勞動條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 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獨立理（監）事應	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及受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生爭議之仲裁或調處。 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獨立理（監）事應			行政院提案： 一、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

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依同法處分。承上，商業團體法有強制入會之規定與罰則，較人民團體法更具約束性，而由於商業團體在推動廣播電視事業自律應擔負起更重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

二、為落實媒體專業自主，媒體與新聞工作者遵行之節目與廣告規範，應由該行業專業者自主訂定，爰於第一項規定商業團體訂定一致性之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供廣播電視事業遵守；另為強化媒體商業團體與觀眾、聽眾溝通之角色與功能，建立民眾與業者之溝通平臺，在民眾對媒體之報導及評論提起相關訴訟前，同時提供觀眾、聽眾申訴與仲裁途徑，並賦予商業團體受理因第二十八條、

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所生爭議之仲裁或調處。

三、為強化前述商業團體公益性及專業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應設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三項則對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四、為加強廣播電視事業自律機制，爰於第四項明定該事業應加入商業團體，並遵守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

五、鑑於民主多元化社會，政府僅扮演媒體多重監督環節角色之一，觀諸歐美先進國家，係由媒體先行自律，其次為公民社會之他律機制，最後方為政府規範。基於此方向，爰於第五項明定商業團體對廣播電

				視事業違反製播規範行為時，應即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以強化媒體團體制約個體之自律效果，並藉由處理情形之公開，公民得以瞭解及參與內容之監理。 六、另為強化媒體自律，第六項僅授權主管機關對商業團體依第一項訂定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其細則仍由商業團體自行訂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銀		第六條 （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委員蔡其昌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	民進黨黨團提案： 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媒體經營者公共責任義務、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公器私用原則及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之責任。 委員蔡其昌等 6 人修正動議： 有鑑於避免金融控股集團

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媒體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於限期內免除擔任職務。

前四項負責人指金

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經營媒體事業、擔任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違反前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媒金分離）

金融控股公司、銀

挾持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明定「媒、金分離條款」。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明定媒金分離條款。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參考 2012 年「巴塞爾銀行監理會核心原則」，若銀行認為股東適格性，或轉讓股權可能影響銀行經營，須立即通知金融監理機關知悉之相關規範。

二、查現行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前，依法需先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故為避免金融機構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應依法落實金融

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經營媒體事業、擔任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違反前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產金分離）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代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如擬申請

與其他產業分離政策。

三、爰此，增列本條規定，當金融機構投資媒體產業時，應依法先向金融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如涉及跨媒體事業之結合時，應再依本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結合申請。

審查會：

修正通過，「媒體」定義及「百分之十」保留。

			投資媒體事業，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規定，先向金融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如涉及跨媒體事業之結合時，應再依本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結合申請。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代表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擔任該媒體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 違反前一項規定者，金融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照委員羅淑蕾等 7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媒體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		第八條 （獨立董事） 媒體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 前項之獨立董事由	（委員羅淑蕾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外部董事） 媒體事業實收資本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媒體組織內部受不當勢力之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規定本法所規範

元以上應設外部董事，該外部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外部董事由媒體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媒體事業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外部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媒體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媒體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獨立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設外部董事，該外部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外部董事由媒體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媒體事業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外部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之媒體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一名，並由其公會或全體員工依公開透明原則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以維護新聞專業自主。 委員羅淑蕾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外部董事） 審查會： 照委員羅淑蕾等 7 人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通過，「媒體」定義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二以上該類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二以上該類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一、為強化新聞媒體自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並允許二以上該類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二、為提升播送內容之正確性、平衡性及品味，明定觀眾、聽眾對新聞

。 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	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			內容得提出申訴，並透過新聞倫理委員會之審議及公開，以求經營者自行提升新聞之質量。另為接受各界公評，新聞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該報告並應列為公開資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通過，「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資格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	第三十五條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資格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朝豐富多元內容方向提升，另為因應全球化趨勢，鼓勵製播國際新聞報導，爰於第一項明定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第一項之獎勵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者，得予補助。 前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者，得予補助。 前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新聞工作者之培力與團結極為重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新聞專業社團，如其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二、有關第一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不予訂定）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廣播電視事業成立			行政院提案： 為強化新聞媒體自律機制

	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事務並推動實務觀摩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促進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對於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事務，及推動實務觀摩、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輔導、獎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升新聞製播環境，對於協助辦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及推動實務觀摩、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著有績效之公（協）會宜予獎勵，爰作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辦法作規範。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七條不予訂定。
（不予訂定）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獎助國內傳播學術及實務研究發展，提撥經費補助對於傳播有關公共政策、產業經濟、內容多元及技術互通應用等議題之系統性研究，並得補助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舉辦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亦得由主管機關主辦之。 前項補助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本法之施行，強化傳播有關公共政策、產業經濟、內容多元及技術互通應用等議題之系統性研究，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傳播學術及實務研究發展，得予補助。同時明定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亦得由主管機關主辦之。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對第一項之補助，另訂定辦法作規範。

	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八條不予訂定。
(章次、章名保留)	第四章 促進多元 文化均衡發展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章次、章名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並應於法律或法規命令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 主管機關得商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 主管機關得商請文化部，對於研提具體計畫積極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之廣播電視事業，提供適當之補助；對於製播關懷弱勢	第三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並應於法律或法規命令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 主管機關得商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 主管機關得商請文化部，對於研提具體計畫積極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之廣播電視事業，提供適當之補助；對於製播關懷弱勢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多元文化，保護各族群文化、語言之傳承，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得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播送多元文化內容，惟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頻道或時段，係政府基於公用目的而對私人財產權所為之限制，應予補償。 二、另為增加多元文化節目之來源，關懷弱勢族群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商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之節目

助；對於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	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			，並得商請文化部提供補助，主管機關對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應予獎勵。 三、為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爰於第四項定明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興革措施，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
（不予訂定）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媒體多元發展基金） 為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製播質量、扶植媒體人才、促進優質節目之製播、獎勵非營利性新聞事業之發展及促進傳播媒體相關議題之研習，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媒體多元發展基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建立媒體多元發展基金。 審查會：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不予訂定。

			金，辦理相關獎勵補助。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及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每年應提繳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予主管機關，捐贈媒體多元發展基金。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提繳金額。 二、由主管機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設置、管理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文化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公眾接近使用效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	第四十條 為促進公眾接近使用效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積極辦理民

眾、人民團體及學校接近使用專用頻道，以促進公眾接近使用媒體，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惟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係適用於申請籌設或營運有線廣播電視，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積極辦理第一項所定事務，爰規定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於積極辦理者應給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條文通過。

供當地民眾、人民團體及學校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協助，於其專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積極辦理前項事務者，應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供當地民眾、人民團體及學校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協助，於其專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積極辦理前項事務者，應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訂定)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公民媒體識讀教育，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之能力，及提供公民參與廣播電視監督所需之知識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行政院提案： 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公民媒體識讀教育，有助於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之能力，增進公民參與廣播電視監督所需之知識，爰明定主管機關於財政預算允許下，得提撥經費予以補助。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不予訂定。
(章次、章名保留)		第四章 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及爭議處理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章次、章名保留。
(照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媒體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 三、以損害特定媒體事業為目的，促使第三人對該特定媒體事業		第十六條 (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媒體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 三、以損害特定媒體為目的，促使第三人對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媒體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 三、以損害特定媒體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確保媒體市場之公平競爭，對於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應予禁止： 一、明定媒體不得對他媒體或事業採取不公平行為，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或事業參與競爭。 二、媒體不得以上下架、定頻等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手段，對他媒體為不正當的限制或給予差別待遇。

斷絕供給、購買或為其他營運事項之差別待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之上下架請求，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		該特定媒體斷絕供給、購買或為其他營運事項之差別待遇。	業為目的，促使第三人對該特定媒體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為其他營運事項之差別待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之上下架請求，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	三、媒體以損害特定媒體為目的，促使他媒體或事業對該特定媒體進行不當之限制，應予禁止。例如有線電視系統為規避其他傳輸平台之競爭，促使有線電視頻道斷絕對其他傳輸平台之節目授權。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媒體不公平競爭之禁止。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媒體」定義保留。
（保留） 第三十五條	第十三條 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頻道代理商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			行政院提案： 一、頻道代理商長期代理特定頻道之行為，為我國廣播電視產業特殊情形，其往往涉入頻道上、下架，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 二、雖然頻道代理商不直接從事內容製作，但實

務上我國大多數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架頻道皆由少數頻道代理商代理，足見代理商對於民眾所得收視之頻道，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爰於第一項明定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俾利主管機關取得頻道代理商之相關營業資訊。

三、為使頻道代理商於代理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頻道，或授權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頻道節目時，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四、頻道代理商違反第二項規定時，將有第四十六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惟頻道代理商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提出相

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其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

前二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

				當證明者，即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就其所取得之資訊，得予公告，爰明定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保留。
（保留）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頻道代理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 按第十三條規定，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其有違反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明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保留。
（保留） 第三十七條	第十四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境內授權契約之備查及彙整公告，準用前條第五項及	第七條 （媒體股權揭露義務） 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		行政院提案：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係其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或代理商，對於授權契約送

第六項規定。

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 四、年報。
-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主管機關備查，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代行之，爰於本條明定準用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為促進資訊透明，鼓勵媒體事業財務公開，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的操控，以利公眾參與監督，爰明定第一項媒體事業股權資訊揭露義務。

- 二、由於系統是內容傳輸平台，極易形成區域性獨佔，而且向收視戶收取收視費，因此應受較高標準之監督。爰於第二項直接明定系統另應公開之財務資料項目，以利公眾參與監督。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予保留。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所生之爭議，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第十七條 （爭議之調處與仲裁） 主管機關對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所生之爭議，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民進黨黨團提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擬於行政院版有線電視法修正草案中刪除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此一修正將使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之爭議頓失調處法源與機制，近年來類似上下架爭議屢屢發生，主管機關以其為商業機制為由袖手旁觀，卻使雙方陷入膠著纏訟，嚴重損害民眾權益，不利媒體健全發展，再者媒體通路平台必須維持其公共性，方有利於建構公平競爭之媒體環境，為迅速解決爭議，保障民眾權益，爰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該會組織法第九條暨第十條之規定，本於職權或依爭議當事人申請，介入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之爭議調處，調處不成者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條文通過。

(章次、章名保留)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民進黨黨團 提案章次、章名保留。
(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理後，保留協商)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法不得核准、申請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情形而仍為整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改正措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十五條 (違法整合及未履行附款之處分)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處分相對人因前二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罰則二：累進處罰) 媒體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違法結合及未履行附款之處分) 違反第十條規定而為結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就許可結合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為禁止結合、限期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一、廣播電視事業對主管機關依法不得核准、申請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情形而仍為本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整合者，其違規情節重大，惟其事業體業已整合，如僅予以處罰，無法達到本法防範過度集中及跨媒體壟斷之立法目的，爰明定主管機關於此等情形得令其採行改正措施或其他必要之處分，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例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電視事業不得與他電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其屬主管機關依法不得核准之情形，有

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他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而未經申請。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項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第二十條（罰則）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處分外，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結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違反者，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得令其處分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或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等改正措施。

二、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衡酌其應受責難及所生之影響均屬重大，爰明定其罰鍰額度，如其可責程度已屬重大者，得廢止經營許可，俾加強裁處效果。

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相互整合時，依第十五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申請者應予處罰，爰明定本條，另為加強裁處效果，規定屆期未改正者，得依行為次數處罰。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明定媒體之整合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禁止整合而為整合，以及違反第十四條

				第三項未履行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之處分。 第二十條： 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禁止規定及未履行第十四條第三項許可整合附款規定之罰則。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 委員葉宜津等 6 人修正動議： 明定違法結合之處分。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委員葉宜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有關罰則部分，授權整理後協商。
（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理後，保留協商）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罰則）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第十六條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

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有前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有前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委員葉宜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有關罰則部分，授權整理後協商。
（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理後，保留協商）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十九條 （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五條 （罰則一：警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訂定涉已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所為之命令。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外部董事。

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 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事業整合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報備查。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獨立董事。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新聞編輯室公約送備查。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告及首次處罰)

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副知主管機關。

媒體事業經依前項規定警告後，仍不依通知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定明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其情節較輕者之處罰架構及罰鍰額度；另為使相對人知悉其已違反本法規定，爰先予以警告，並為加強裁處效果，規定屆期未改正者，得依行為次數處罰。

第四十五條：

定明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違反本法之處罰架構及罰鍰額度；另為使相對人知悉其已違反本法規定，爰先予以警告，並為加強裁處效果，規定屆期未改正者，得依行為次數處罰。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首次處罰罰則。
-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處分規定逾期未改善者之累進處分。另有關違反第五款有關第十二條第五項拒絕履行協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而未經申請。	以下罰鍰至改善時為止。		
（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理後，保留協商）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公開揭露或報請備查。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	九、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涉已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或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 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多系統經營			力義務者，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成對申請人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許可申請。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委員葉宜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有關罰則部分，授權整理後協商。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涉已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經依前項通

	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章次、章名保留）	第六章 損害賠償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章次、章名保留。
（章次、章名保留）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章次、章名保留。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事業，應於下列期限內達成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一、本法施行之日起一		第二十二條 （過渡條款）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法律以不溯既往為原則，惟如在本法施行前，其對社會公眾意見之形成已具支配性影響力者，為確保社會多元意見、防止資訊壟斷，特明文本法不符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主動陳報履行內容，違者得依十九條規定為處分。

年內完成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二、下屆董事改選時完成第二十八條所定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為處分。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媒體」定義保留。
（保留） 第四十四條		第十八條（公益訴訟）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訴願或行政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 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公益訴訟）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怠於依本法為處分者，得於法定期間內，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 委員羅淑蕾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公益訴訟）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得就主管機關依本法對媒體整合、媒體事業及個人所為之處分，使公共言論市場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或爭議時，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防止言論自由與民主價值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失或危害。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公益訴訟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法律地位。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

參加利益。

各級行政機關疏於執行時，該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意旨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得依法律規定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為判決時，應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實益。

一、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第 9 項：「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二、增訂本條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對於主管機關怠於依本法為處分者，得於法定期間內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公益訴訟。

審查會：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及委員羅淑蕾等

				4 人修正動議等均予保留。 二、另有修正文字一併保留內容如下：「媒體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依本法為處分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
（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及改進建議。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	行政院提案： 主管機關依本法可蒐集相關通訊傳播產業資訊，為使產業資訊透明，可供各界知悉，更加健全通訊傳播市場，增進消費者利益，爰明定本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應提出通訊傳播

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及改進建議。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競爭年報及改進建議並公告之。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市場競爭雙年報及改進建議。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按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前項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爰於作用法予以明定。 審查會： 照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不予訂定）		第二十四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之授權）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不予訂定。

(保留)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第二十七條所定改正措施成效檢討與報告，以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及改進建議，均須以第六條所定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等事項之調查結果為基礎，而第六條須俟主管機關訂定委託之相關辦法後，方可執行調查，爰明定第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均予保留。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媒體產業併購案頻頻出現，媒體集中化與財團化的問題日趨嚴重，而從國外媒體商業化和財團化之歷史發展經驗可知，媒體集中化與財團化將使得媒體作為公共機構之特性迅速退化，也將損害資訊來源與意見之多元化。惟現行廣電三法與公平交易法相關法律之規定，已不足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跨媒體併購及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所衍生之問題。爰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期能有效保障閱聽大眾之權益，並促進自由與多元的言論市場之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言論自由多元價值、有效達成防止媒體過度集中之目標，針對目前正待立法院審議之反媒體壟斷各相關法案，茲提出下列訴求及立法原則：

一、法案應在「抓大放小」、「明確可行」、「反映媒體特性及本土實情」以及「遵循既有管制前例」之原則下，劃定合理明確的禁止結合管制紅線，落實「防止因媒體產權過度集中而傷害言論多元性價值」之規範目的。準此，我們主張：

(一)媒體結合之管制，應以在特定媒體市場之「市佔率」為主要基礎進行計算，判斷參與結合之媒體事業是否因該結合而攫取實質支配影響力。

(二)對言論市場及公共輿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有線電視系統事業、全國性日報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之事業、全國性廣播電臺及無線電視臺，若因結合而使其在任一特定市場之市佔率超過三分之一者，應認定其為攫取實質支配影響力，絕對禁止其結合。

(三)對訂戶數在全國總訂戶數所占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明確禁止其與全國性廣播、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或全國性日報進行跨媒體結合。

二、法案應發揮「維護媒體專業自由」、「建立公平競爭環境」、「提升媒體產業民主與公眾監督」以及「促進多元文化觀點」之功能。

(一)明定主管機關之調查義務以及媒體事業之資料揭露義務。

(二)將「獨立董事」、「獨立編審」及「編輯室公約」入法。

(三)建立防止媒體不公平競爭、爭議解決及公益訴訟機制。

(四)設置媒體多元發展基金，促進媒體健全發展、獎勵提升新聞與節目質量。

本於前開之訴求原則，參酌民進黨、楊麗環等委員、台大公共政策及法律研究中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各草案版本之內容，茲提出整合性之建議草案條文。綜上所述，爰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計三十一條，僅分述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媒體結合之管制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優先適用本法。（草案第二條）

三、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之調查義務與權限，媒體事業之協力義務，及調查結果及資訊之公開。（草案第五條）

六、媒體事業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草案第六條）

七、媒體事業結合之定義。（草案第七條）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草案第八條）

九、結合案件之審查程序。（草案第九條）

十、特定媒體事業結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草案第十條）

十一、禁止結合之管制紅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結合之審查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附款之事項及調整。（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違法結合之處分。（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媒體經營者適格性。（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媒金分離條款。（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獨立董事制度。（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新聞編輯室公約。（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禁止媒體不公平競爭。（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爭議之條處與仲裁機制。（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公益訴訟制度。（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建立媒體多元發展基金。（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主管機關就新聞傳播之定期評估義務。（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相關罰則。（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二十六、過渡條款。（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二十七、施行細則之授權。（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八、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一條）

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		法案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言論自由、防止媒體壟斷，促進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法律之適用） 媒體結合之管制、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之優先適用。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協力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本法及相關法規配合辦理之。	義務。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二、媒體事業：指包括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全國性日報及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 三、無線電視：指依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之電視事業。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系統播出之頻道。 五、全國性廣播：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節目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以直接播送或與他電台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之廣播電台。 六、全國性日報：指每日晨間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七、網際網路內容事業：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八、市佔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某特定媒體事業之閱聽數，占該特定媒體市場所有閱聽數之百分比；無確切閱聽數資料之媒體事業，全國性日報依發行人、其他媒體事業參酌廣告收入進行市佔率計算。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依訂戶數之百分比。	明定本法名詞定義。
第五條（調查義務及協力義務） 主管機關為瞭解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量測媒體事業影響力，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委員會，定期辦理市佔率調查。 主管機關得命媒體事業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一、明定主管機關之調查義務與權限以及媒體事業之協力義務。 二、明定調查結果及資訊之公開，促進公眾監督。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委員會，定期辦理市佔率調查。 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第一項調查之結果及前項數據、資訊及資料之統計，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公告，但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調查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市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公告，主管機關應以有效之方式，促進公眾對該等數據、資訊及資料之知悉及取得，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媒體股權揭露義務） 媒體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四、年報。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除前項規定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為促進資訊透明，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間接實質操控，促進公眾監督，明定媒體事業股權資訊揭露義務。 二、基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之特性，應受較高標準之監督，明定系統另應公開財務資料項目，促進公眾監督。
第七條 （結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媒體事業之結合，指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媒體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媒體事業共同經營或聯合經營或委	明定結合定義。

託他人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第八條（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定義） 本法所稱關係人，謂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四、同一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等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五、同一事業、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七、同一事業之關係企業。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	明定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

計該股東之關係人、關係企業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九條 （審查程序）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事業結合依本法所為申請之審查，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成對申請人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許可申請。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成對申請人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許可申請。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請，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報事業。 前項核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	明定結合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條 （申請許可） 下列媒體事業之結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全國性廣播事業。 二、無線電視事業。 三、全國性日報。 四、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之事業。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明定特定媒體事業結合，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義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一條 （絕對禁止結合） 媒體事業之結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	明定禁止結合之管制紅線。

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結合。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系統之結合構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所禁止之情形者。 三、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結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四、因結合而使結合後之事業在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市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獨立新設他媒體事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結合審查準則） 就前條所定情形外之媒體結合許可申請之准駁，主管機關應審酌許可結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媒體之結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對媒體結合之許可申請，主管機關得於許可時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許可結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本法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事項而言： 一、國家安全。 二、言論自由。 三、意見多元性。 四、文化多元性。 五、區域多元性。 六、新聞專業自主性。 七、公眾視聽權益。 八、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九、市場之公平競爭。 十、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 十一、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 十二、本法第十六條所訂之事項。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明定結合之審查程序。
第十三條（附款之事項） 前條第三項所稱之條件或負擔，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採取下列措施： 一、結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 二、繳回事業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三、處分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明定附款之事項及調整。

四、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五、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相當職務之擔任。 六、其他必要之措施。 主管機關就許可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於審酌媒體事業履行各項措施情形及情事變更後，為增進公共利益，得調整或除去其部分或全部之內容。	
第十四條 （違法結合及未履行附款之處分） 違反第十條規定而為結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就許可結合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為禁止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結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明定違法結合之處分。
第十五條 （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媒體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媒體事業經營者不得直接或間接阻礙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明定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第十六條 （媒金分離）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經營媒體事業、擔任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違反前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	明定媒金分離條款。

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七條（獨立董事） 媒體事業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 前項之獨立董事由媒體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媒體事業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獨立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明定獨立董事制度。
第十八條（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與全國性廣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第十九條（新聞編輯室公約）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之經營者，應尊重新聞專業自主精神，並由其代表人與所屬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審酌事項。	明定新聞編輯室公約。
第二十條（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媒體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 三、以損害特定媒體事業為目的，促使第三人對該特定媒體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為其他營運事項之差別待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之上下架請求，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	媒體不公平競爭之禁止。

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爭議之調處與仲裁） 主管機關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所生之爭議，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明定爭議處理機制。
第二十二條 （公益訴訟）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訴願或行政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 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利益。	建立公益訴訟制度。
第二十三條 （媒體多元發展基金） 為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製播質量、扶植媒體人才、促進優質節目之製播、獎勵非營利性新聞事業之發展及促進傳播媒體相關議題之研習，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媒體多元發展基金，辦理相關獎勵補助。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及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每年應提繳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予主管機關，捐贈媒體多元發展基金。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提繳金額。 二、由主管機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設置、管理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文化部定之。	建立媒體多元發展基金。
第二十四條 （新聞傳播年報）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新聞傳播健全發展、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言論多元性確保、新聞專業自主維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	明定主管機關就新聞傳播之定期評估義務。

項，提出新聞傳播年報及改進建議並公告之。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公告於網站上。	
第二十五條 （罰則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命令，拒絕提供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資料。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報備查。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新聞編輯室公約送備查。 媒體事業經依前項規定警告後，仍不依通知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時為止。	罰則。
第二十六條 （罰則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就許可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除依第十四條規定處分外，得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遵主管機關依該條第三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時為止。	罰則。
第二十七條 （罰則三）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	罰則。

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有前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過渡條款之一）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為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	過渡條款。
第二十九條 （過渡條款之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之媒體結合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該事業或其關係人改正；逾期未改正或不能改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過渡條款。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之授權）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經決議逕付二讀、併案審議。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陳碧涵、吳育仁、顏寬恒、楊玉欣、

李貴敏、王育敏、楊瓊瓔、張嘉郡、林國正、江惠貞、潘維剛、馬文君、林德福等 31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雖已規定，領取本條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諳法令之民眾常遭遇困境是，一旦主管機關將錢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的帳戶時，這筆給付就變成一般性的存款，而轉變成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往往即遭到法院扣押。為落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爰比照「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陳碧涵、吳育仁、顏寬恒、楊玉欣、李貴敏、王育敏、楊瓊瓔、張嘉郡、林國正、江惠貞、潘維剛、馬文君、林德福等 31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雖已規定，領取本條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諳法令之民眾常遭遇困境是，一旦主管機關將錢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的帳戶時，這筆給付就變成一般性的存款，而轉變成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往往即遭到法院扣押。為落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爰比照「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立法目的在給予申請人適當扶持，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自不應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原條文僅就請領津貼或補助，禁止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實務上仍

有可能出現各項津貼或補助，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

三、為避免依本條例請領之各項津貼或補助，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以致損害其接受扶助之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參照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二及第三項內容，規定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條例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亦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津貼及補助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陳碧涵 吳育仁 顏寬恒
 楊玉欣 李貴敏 王育敏 楊瓊瓊 張嘉郡
 林國正 江惠貞 潘維剛 馬文君 林德福
 連署人：陳鎮湘 邱文彥 廖正井 林鴻池 徐少萍
 蘇清泉 詹凱臣 鄭天財 楊麗環 簡東明
 陳超明 蔡正元 孔文吉 盧嘉辰 陳雪生
 李桐豪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u>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u> <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立法目的在給予申請人適當扶持，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自不應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原條文僅就請領津貼或補助，禁止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致實務上仍有可能出現各項津貼或補助，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 三、為避免依本條例請領之各項津貼或補助，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以致損害其接受扶助之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參照社會救助法、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二及第三項內容，規定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條例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亦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津貼及補助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協商主持人：江惠貞

協 商 代 表：趙天麟	陳節如	王育敏	吳育仁	葉津鈴
林淑芬	鄭汝芬	許忠信	田秋堇	楊玉欣
王廷升	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林鴻池
林德福	高志鵬	柯建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三條之一協商條文。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李昆澤、邱志偉等 22 人，為維護弱勢族群請領相關津貼、給付，維持經濟安全權益，並確立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津貼及其請領之權利，不得強制執行扣押、讓與、抵銷或提供擔保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潘孟安、李昆澤、邱志偉等 22 人，為維護弱勢族群請領相關津貼、給付，維持經濟安全權益，並確立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津貼及其請領之權利，不得強制執行扣押、讓與、抵銷或提供擔保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條文雖就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標的之禁止訂有明文規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消或供擔保之標的。」然實務上、請領權利人之津貼匯入金融行庫帳戶之內，卻逕遭扣押或行使抵押權，至老農領取之津貼屢遭抵押，更陷經濟困境。
- 二、本條例性質屬社會救濟，為達扶助目的因此提出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已確立

並落實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潘孟安 李昆澤 邱志偉
連署人：蔡其昌 田秋堇 陳明文 陳亭妃 林淑芬
鄭麗君 吳宜臻 劉櫂豪 趙天麟 陳節如
陳唐山 高志鵬 柯建銘 李俊俤 葉宜津
吳秉叡 邱議瑩 段宜康 林岱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u>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u> ，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四條之一 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現行條文雖就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標的之禁止訂有明文規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消或供擔保之標的。」然實務上、請領權利人之津貼匯入金融行庫帳戶之內，卻逕遭扣押或行使抵押權，至老農領取之津貼屢遭抵押，使其經濟更陷困境。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四條之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

主 持 人：趙天麟

協商代表：楊玉欣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德福 鄭汝芬
柯建銘 徐少萍 江惠貞 許忠信 王育敏
潘孟安 吳育仁 蘇清泉 陳節如 王廷升
田秋堇 蔡錦隆 葉津鈴 吳秉叡 林淑芬

林鴻池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之一協商條文。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條之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

主席：第四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在散會前，由即將屆滿 2 年任期的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發表感言。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黃委員文玲：（2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文玲在這個會期站在立法院質詢台發言的最後一刻。大家知道，我們台聯在 2008 年首創一席立委兩年輪替的情況，兩年期限即將屆滿，首先要感謝我們台聯的支持者及我彰化的鄉親，讓我有機會到立法院來服務，當然，在這段期間，也非常感謝院長、許多委員及各部會在法案上、地方建設上的支持及協助，及媒體的幫忙。對於彰化鄉親的支持，文玲在立法院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未來一定會更加努力打拚，用具體的政績來加倍奉還給對我支持的這些好朋友們。

大家知道，這兩年內，文玲在立法院希望能夠讓我們立法的品質有所改善，所以法律提案部分有 80 件，記者會 119 件，公聽會部分 5 場，座談會 53 場，會勘 31 場，最重要的是，地方服務案件高達 1,447 件，由此可見，我雖然是台聯的不分區立委，但我把不分區立委當成區域立委，竭力為全國人民服務，這個部分獲得公督盟評鑑為國會優秀的黨團幹部，並獲財經立法促進院評鑑為優質立委。

兩年來，文玲一直待在內政委員會，總共 4 個會期，熟悉兩岸事務，嚴格監控兩岸議題，所以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兩岸互設辦事處等重大的議題，均堅守台灣的主權、捍衛本土產業的權

益，從不退讓。

產業部分，有鑑於彰化織襪產業受到中國仿冒品的衝擊，要求相關部會加強查緝剪標、偽標情形，希望能重振彰化織襪產業的榮景。

法律提案部分，為提升婦女的生育權，主張婦女育嬰期間也應併入年資計算，對此，我在立法院也有相關的提案。雖然短短兩年期間有些法案沒有辦法通過，但我還是繼續堅持，如果委員認為我的提案對於社會、國家、人民有利，希望未來能持續支持，讓它通過。

去年馬政府發動了 9 月政爭，全國民眾赫然發現特偵組非法監聽，引發台灣民主憲政實施以來最大的危機，至今未能釐清真相，還公道於民，又由於馬政府執政無能，油電雙漲、物價飆升，唯獨薪資不漲，人民生活困頓，這是文玲離開立法院之際感到耿耿於懷的事，文玲深深體會台灣人民的無奈，真正的主流民意需要一個出口，因此文玲未來將持續結合公民力量，為台灣民主的存亡、百姓的福祉全力打拚，不達目的絕不終止，再次感謝所有鄉親朋友的支持，為了彰化鄉親的期待，我會一直與彰化鄉親在一起，全力打拚，努力完成，謝謝院長、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屆第 4 會期自 102 年 9 月 17 日開議至今，共通過 146 項議案，包括法律案 101 案、預算案 4 案及其他議案 41 案，回顧本會期各項重大議案，如通過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台星經濟伙伴協定，協助國家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制定科技部、勞動部等機關組織法，賡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確保國人食的安心、行的安全；修正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強化校園治安，提高原住民教育經費；修正提審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周延人權的保障，推動司法改革；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醫療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制訂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照顧勞工及弱勢族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維護婦女權益並打造友善育兒環境；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回應離島民眾訴求；在會期結束前，除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並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地方制度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制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法案。以上都是本院委員為求國泰民安、為創造一個更安全、更關懷、更包容的多元價值社會，共同努力交出的立法成果，感謝各位黨鞭及委員的辛勞，最後敬祝大家新春如意、身體健康、闔家平安，散會。

散會（23 時 4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報紙報導 BERI 對我國政治風險的評估降到 2007 年以來最低的分數，跌破了 60 分，只有 59 分，而且倒退了 2 名，這個分數代表大家已經對我們產生擔憂，其中大家最擔心的是，服務貿易協議如果沒有過，對台灣未來的經濟走向、兩岸關係究竟會造成多大的衝擊和影響。

今天本會期最後一次國是論壇，蕭萬長先生日前表示，整個台灣的发展有三個結，這三個結就是行政效率不彰、國會失職、朝野惡鬥，如果服務貿易協議是意識形態所造成的朝野惡鬥，其實也不能說是朝野惡鬥，而是民進黨——最大在野黨根本沒有辦法釋懷、無法認清事實的真相；蔡英文女士曾表示：如果民進黨不改變，就等著被淘汰。民進黨總召柯建銘也希望民進黨討論能否凍結台獨黨綱，對這件事情，我們要給他按一個「讚」，但是我們也反對他用民進黨總召的態勢綁架國會，甚至用預算要脅，希望他們放下成見，一起面對台灣所面臨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優勢正在快速消失當中，我們必須跟時間競賽，我們不能不正視。

經濟部長表示今年馬上會簽一個 FTA，可能是智利，這對我們在南美的發展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如果韓國和中國簽定 FTA，享受零關稅優惠，台灣的利基在哪裡？我們和中國的貿易往來占國內貿易總額的 40%，不管是加入 TPP 比較重要，還是加入 RCEP 比較重要，中國都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真相，請大家一起勇敢面對，一起支持服務貿易協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郭瑤琪部長昨天含冤入獄，這是政治判決，也是民進黨前政務官再次的政治黑牢，本席將在此唸完郭前部長的入獄聲明全文，在國會中為這場冤獄留下歷史的官方紀錄。

郭瑤琪入獄聲明全文如下：

2014 年元月 8 日，我必須入獄服刑！這是我公務生涯當中，奉公守法而從不認為會發生的事。

我相信，許多社會大眾截至目前為止，仍認為我確實收了兩萬美金的賄款，但是這些認為我收了賄款的人，一定沒有看過我的判決書與法官判決的證據。否則，就不會做此論斷！

如果我不說：「事實上查看我從頭到尾的筆錄，我完全拒絕收受賄款的指控」。很多人在我第一次接受偵訊時，就已經看到檢方放話與媒體報導以為：「郭瑤琪坦承收賄」，大家真的以為郭瑤琪已經「坦承收賄」？

如果我不說：「法官重判我八年，唯一的不像樣證據就是『訊問光碟都可以證明的』連茶葉

罐的大小、顏色、材質等都講錯，還能夠修改筆錄作為指控我的證詞」。很多人一定認為：「證詞提到茶葉罐裡面裝錢，就真的有茶葉罐，當然有收賄」？

如果我不說：「我在部務會議中，唯一的指示就是將所有招標資訊公開給所有有興趣的廠商，包括部務會議紀錄以及交通部同仁都已經證明」。很多人一定認為：「郭瑤琪已經在部務會議中特別關心此事」，卻不說明我做了什麼裁示？

如果我不說：「事實上，法官從來沒有查出有我的賄款流向紀錄，同時我家的美金號碼與對方所講的美金號碼也完全不符，而且南仁湖集團從頭到尾都沒有投標」。恐怕很多人也認為：「媒體報導法官認為有對價關係，就是有收錢、有辦事」！

今天，我不得不含冤入獄，但是我不能在台灣的野蠻司法制度中，毫無意義地摧毀我的人格，也傷及我最愛的家人。因此，我的律師將會持續為我提出抗告，以及協助進行非常上訴。

幾天前，我的媽媽淚流滿面地告訴我，如果我入獄之後要用絕食的方式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他就要帶著爸爸一起去跳海！我頓時不知我該如何抉擇？到底要證明自己，還是傷害我的年邁雙親？幾天的猶豫後，我妥協了。我必須要用最健康的身體與不被打倒的精神，來撫慰我的父母，同時讓我的丈夫與孩子放心。

這段時間，我終於見識了台灣司法原來可以在沒有合法證據下，也能夠重判一個人。而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以在完全沒查證被告者要求的證據，就推翻之前的無罪判決定讞。

我入獄後，社會大眾一定會淡忘這個案子，我也沒有任何奢求大家必須記得這個案子。然而，郭瑤琪的案子可以忘記，但是我必須懇求大家不能忘記台灣的司法制度之改革。

主席：陳委員，時間超過很多了。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絕對不是第一個冤獄發生，而未來只要是持續這樣的司法制度，也一定會有比我更冤屈的案子發生！

陳委員歐珀：台灣人民在看完「看見台灣」紀錄片後，發現了台灣原來這塊土地上有那麼多被摧毀的地方……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陳委員歐珀：而希望政府盡力補救。我很期待，當大家發現台灣極有可能產生冤獄時，也能留下一個公平的司法制度給我們的子孫。我八年牢獄結束後，願台灣的子孫不再需要承擔這樣的苦痛。

此時，也謝謝這段時間一直支持我、給我溫暖的朋友們。珍重再見！

特別感謝主席讓我將這篇全文唸完，也謝謝大家共同關心台灣的司法改革。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17 世紀荷蘭有一位叫做格老修斯的思想家提出了海洋自由論，造就了荷蘭的百年盛世，也讓荷蘭成為一個偉大的海洋國家。無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數十年來甚至數百年來，對於海洋的態度，其實我們是一個陸封性、重陸輕海的國家，回顧過去的歷史，其實是不勝欷歔。1991 年，本席從美國回來時，我第一次接觸到海岸法，但今天海岸法在立法院五進五出，已經超過 25 年；2000 年，本席提出了海洋事務部籌設的構想，後來看到行政院有一個回應，也是希望籌設海洋事務部；2001 年，我們看到了我們的海洋白皮書出

爐，本席當時是負責起草；2002 年，我們辦了第一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也起草了高雄海洋宣言；2004 年，行政院籌組了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2005 年，本席提出臺灣海洋年的倡議活動；2006 年，海洋政策白皮書，本席協助編撰；2007 年，海洋教育白皮書，是我協助教育部編印；2008 年，馬總統提出「藍色革命，海洋興國」，希望成立籌設海洋部，也是本席協助起草；2009 年，我們辦理了第二屆海洋與臺灣的研討會，也起草了台北海洋宣言。臺灣面向海洋，我們其實都是希望臺灣變成一個偉大的海洋國家，但是，很可惜的是，在組織改造時，我們始終無法面對這個問題。今天的組織改造進行到最後一個階段，我們認為現在的海洋委員會架構實在不足以因應我們現在的需要，所有海洋界的學生、教授們沒有任何的資源，他們沒有任何的出路，除非他們去投考海巡署。因此，我們認為海洋委員會的部分，如果海洋部的構想無法被接受，其實還有一個機制可以補救，即成立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工作，以及成立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從事海洋研究。但我們也要補強一個海洋教育及訓練所，加強人才的培育，如此才能邁向海洋國家。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我要談的主題之前，針對陳委員歐珀方才聲援郭瑤琪女士，本席心有同感、深表同意，因為我相信郭瑤琪的人格，過去我擔任台北市政府原民會主委時，郭瑤琪當時是台北市國宅處處長，她跟我是樓上樓下辦公的鄰居，相處時間達 3 年，我相信郭瑤琪的清白。真的是非常遺憾，昨天她已經發監執行，希望司法機關能夠還郭瑤琪女士的清白。

今天本席要談的主題是針對原住民鄉鎮，因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時，五都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我們本來有 5 個山地鄉，全部都變成直轄市政府的轄區，包括新北市的烏來區、台中市的和平區、高雄市的茂林、那瑪夏及桃源三個區。這 3 年來，本席在立法院多次建議及主張，我們原住民權益是受憲法所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所以，五都升格後，突然的一個政策改變讓原住民的參政權益遭致剝奪，特別是高雄市的茂林、那瑪夏及桃源三個區在 88 年時遭遇莫拉克風災的侵襲，可說是天災加上人禍，一方面其地方自治權益喪失，另一方面又慘遭莫拉克風災的侵襲，讓我們這幾個原住民鄉鎮不僅是橋斷路毀，而且是顛沛流離。我在此要非常感謝國民黨團、內政委員會的張慶忠召委，在本週一（1 月 6 日）時安排審查「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當然我也要感謝朝野各黨派。聽說稍後就要針對「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進行審議，民進黨黨團也會支持把原住民地方自治的條文先抽出來通過，因為這是有時效性的。我們希望這五個區的區長和區民代表的直選能夠全部納進今年年底七合一的直選，拜託朝野黨團能夠針對「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多予支持，讓我們原住民的參政權益受到保障，希望「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能夠在本會期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國是論壇，今天的國是論壇結束後，再見面已經是一個多月之後，我們希望政府利用這一個多月的時間，好好地思考臺灣的經濟該何去何從。我們從去年 10 月份的出口來看，光學器材在 10 月出口衰退了 24.7%，11

月衰退了 15.6%，12 月衰退了 12%；資訊通訊產品部分在 11 月及 12 月也分別衰退了 15.7%、22.1%。如果我們再看這些產品重要的出口對象，特別是對中國大陸地區，連續三個月都是高幅度地衰退，更糟糕的是，我們看到了剛才提到的這些通訊產品，對日本、歐美的出口衰退也是大幅度、非常嚴重的情況。這說明了臺灣的電子產業供應鏈已經逐漸被取代了，這是一個危機；反觀政府今天提出的重要政策，無論是 TPP、RCEP 服貿協議或者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些作為本身並沒有辦法有效解決剛才所提產業供應鏈的問題。我必須很沈痛地說，沒有錯，我們沒有自貿區這些作為的話，臺灣的經濟前途絕對黯淡無光；但是，反過來講，縱使有這四項的作為，臺灣的經濟依然是毫無起色，因為國內無論是天時、地利、人和的因素都已經沒有了，我希望我們的總統利用這一個月的時間好好地思考臺灣的經濟產業發展策略為何，我再次強調，不是靠自貿區、也不是靠服貿協議，不是靠 TPP，也不是靠 RCEP，這些都只是必要條件，如果沒有藥引子、沒有充分條件的話，我們的產業依然會墮落下去。觀諸剛才提到的天時、地利、人和三條件，人和是最重要的，請總統在這一一個月的時間內，能夠跟朝野政黨領袖好好地坐下來談一談，讓臺灣的人和因素來解決我們將來發展的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防堵假農民冒領老農津貼，行政院提案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將領取老農津貼資格，由「投保農保年資『6 個月』改為『15 年』」，修法是可以討論的。然而，有媒體不清楚老農津貼的福利性質，配合國民黨的修法主張，居然將老農津貼汙名化為「老農版十八趴」。

老農津貼發放是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但軍公教的十八趴發給，截至目前也只有公務員部分入法，其餘都還是以行政命令違法發給。本席要強調，老農津貼發給是依法有據，但十八趴仍是未合法律規定，將兩者並論，這是以天龍國權貴看台灣，污衊老農。

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表示，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因此，只要真正從事農作的老農，都應該有資格領取。要防堵假農民，只要確實清查有無實際耕作的事實，就可以達到目的，為什麼不及早清查，放任農會幹部綁樁，製造假農民，蠶食老農津貼，吸取民脂民膏，進而砍殺需要照顧的老農民！

試問，假農民投保 6 個月可以領，假農民投保 15 年還是一樣可以領。然而，這樣修法，讓許多都市中高齡失業者，回流農村從事耕作的農民，被排除照顧的範圍，這難道是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的立法意旨嗎？杜絕假農民，本席絕對支持，但不容以十八趴汙衊老農，我們不應該有天龍國權貴的心態，汙衊這些勞苦功高的老農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是「通用空間的推動」，何謂通用的空間呢？那就是全民都可以使用的無障礙空間，它不只是為身障的朋友所設計的空間，還要讓一般人也可以使用，而且是可以感受到的友善環境。談起無障礙空間，一般人想到的就是人行道或階梯，台灣街頭已經有導盲磚及無障礙步道，不過雖然硬體規劃已經漸臻成熟，但是軟體的觀

念仍有待加強，因為機車、自行車以及攤販佔滿人行道，人行道上仍然是寸步難行。

通用空間的推動，不只是為了身障朋友，更是為了老年人以及小孩，因為每一個人都會老，每一個家庭都可能會推娃娃車，讓每一個人都可以適用，就是通用的精神，日本已經將通用的概念普遍運用在生活中，甚至還商品化量產，這是很值得我們學習的。小兒麻痺症患者唐峰正成立一個基金會，舉辦了通用設計競賽向全國徵件，以工業設計的角度發想，創作出具有通用概念的日用品，透過這樣的競賽，他希望能引起社會大眾一起來討論推動通用的概念，而通用空間就是其中之一。

我國就有一個很具體的範例，那就是臺鐵，引進通用的概念後，臺鐵變得非常不一樣，本席曾多次跟交通部反映，要將車體及站體美化成為一個美感空間與運載工具，以滿足民眾對生活品質及休閒的期待與實踐，臺鐵列車走向觀光，設計充滿美感並具有風格，但若是想要讓每一個人都能順利安全的上路，並考量到所有族群的通用設計概念，這就是成為一個旅運服務的關鍵轉型，其實臺鐵在 2011 年時就成立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邀請了使用者，透過身障、聽障、視障朋友以及老弱婦孺等等，臺鐵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貼近他們的想法，落實適用所有民眾的通用精神，通用精神讓臺鐵變得非常不一樣，它讓運務、機務結合為一，讓服務人員也變成服務的一環，提供所有人民的需求。

在日本及歐美等先進國家，早已落實這樣的通用精神，台灣起步較慢，但是臺鐵的設計導入是我們的典範，本席希望各城市的「城市再造」以及「都市更新」能注重這樣的需求，將它納入設計之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議題是「讓貧窮在台灣絕跡！」1964 年的 1 月 8 日，美國總統詹森在國會發表著名的演說，主題是「向貧窮宣戰！」詹森總統在演說時指出「今天此時此刻，美國政府向貧窮宣戰，直到打贏這場戰爭，我們才會休息」，而在 2014 年 1 月 9 日的今天，經過了 50 年的努力，美國貧窮的問題雖然有所改善，但是貧富不均的現象仍相當嚴重，根據統計，目前仍有年約 4,700 萬美國人陷入貧窮，而其中有 1,300 萬個是兒童，因此在美國，對抗貧窮的工作，仍然日以繼夜進行。

在台灣，對抗貧窮也是當前政府最大的挑戰，家扶基金會昨日公布了一項調查，國內有 50% 的「小大人」也就是青少年必須外出工作以分擔家庭的經濟，更有 67% 的小大人，期待他人伸出援手，協助他們解決家庭生計問題。隨著國內所得分配日益惡化，加上經濟景氣低迷，許多弱勢家庭的孩子們失去了歡樂的童年，被迫提早長大，成為「早熟小大人」。

M 型化社會的發展，造成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弱勢家庭的孩子，長期承受經濟問題與精神壓力，逐漸成為台灣社會的邊緣人，因此貧窮是醞釀反社會的溫床，更是讓兒童失去快樂成長的最大殺手！我們不能再漠視貧窮對台灣社會造成的嚴重影響。

在 2014 年的 1 月 9 日，本席在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上，呼籲行政院及全體國人，大家一起來向「貧窮宣戰！」我們必須迅速有效的提出助貧政策與脫貧計畫，並且確實加以執行，協助弱勢家庭擺脫貧窮的威脅。對抗貧窮大家一起來，讓我們攜手合作全力拚經濟，並且讓全體國人都能

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讓生在台灣社會的孩子們都能夠快樂的成長，讓貧窮在台灣社會徹底絕跡！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主題是：全民拚經濟，快樂過馬年。新的一年到了，馬是合群的動物，牠是非常溫和的。期盼股市在新的一年能萬馬奔騰衝上萬點，也希望政府拚經濟可以一馬當先，讓人民有感。馬總統在今年元旦的文告中強調政府有決心，會將「拚經濟」當成今年最優先也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要全民拚經濟，這樣才能讓人民幸福。

剛才本席聽到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台灣的未來感到憂心忡忡，對於政府所推動各項措施的數據感到萬念俱灰。但是，本席在此要呼籲的是，只要大家萬眾一心共同努力，相信所有的困難都能迎刃而解。最近的股市在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的推動之下，股市的量已漸漸增溫。大家都清楚股市在運作上是量先價行，當股市成交值達到 1,000 億時，未來就有可能達到 1,200 億，資金也會滾滾地流向市場與企業界。

政府對企業界有許多推動經濟的措施，包括扶植相關的文化創意產業、中小企業以及各項產業的推動計畫，但最重要的是，新的一年政府在全力拚經濟的同時，也能記得「政通人和」這句話。所以希望馬總統在新的一年能邀請各黨派不分你我，一起召開國是會議，思考台灣可以怎麼突破如此險惡的環境，台灣要如何推動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TPP、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議題。馬總統甚至還可以邀請在野黨入閣，讓大家共同為台灣的未來打拼，期待在大家的努力下，馬年就能過個好生活，人人都能過上好日子。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

財政部統計處前天公布，台灣 102 年 12 月出口總值為 255.9 億美元，全年出口成長 0.7%，達到主計總處估算全年出口成長 0.4%。102 年台灣對於中國大陸、東協地區的出口都是正成長，但美國及歐元區則表現不佳。要提升台灣出口的競爭力，台灣應該要更積極地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此外，中華民國與愛爾蘭正在進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洽談，歐洲議會也多次通過決議，希望歐盟與台灣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啟動投資保障與進入歐盟市場的協議談判，深化雙邊的經貿關係。其實，有許多與各國洽簽協定的機會都在中華民國的門前，本席呼籲政府與民間要開大門走大路，儘速走出去與國際接軌，才能帶動台灣的出口、拓展對外經貿。

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 WTO 部長會議，當時在會議中如果沒有通過一些小型套案的話，如果 WTO 沒有承諾要加速貿易的自由化與便捷化的話，WTO 本身就會被邊緣化，同時也會失去它的功能，更何況是一個小小的台灣。當別的國家在彼此的關稅減免下，貿易手續簡化了，便利程度提升了，若台灣不加入區域經濟團體，我們到底還能拿什麼去跟各國競爭呢？

在所有的經濟協定中，目前最重要的是由美國主導的 TPP 以及由中國大陸主導的 RCEP，然而 RCEP 要等到 2015 年才會開始談判，因此我們現階段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儘可能地加入 TPP，因為 TPP 幾乎可說是一個小型的 WTO，然而在談判與等待的過程中，我們也不要忽略了要和其他

國家簽定 FTA 的工作，對此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如果世界各國要給台灣一個機會，而我們國內卻因為意識型態而扼殺了這個可以提升競爭力的機會，這樣就非常對不起台灣人民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鐵東部列車的春節輸運在本月 7 日開始開放上網訂票，而 9 日上午將開放第二波預訂，台鐵會將之前訂票後未取票的部分重新開放訂票。本席在此要為目前尚未順利買到返鄉車票的鄉親，鄭重地向台鐵呼籲，要杜絕不法訂購火車票的行為，並強力貫徹購退票的驗證與查核。

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以來一直強調政府要解決東部車票一票難求的問題，所幸交通部也相當努力在想方設法，甚至也新採購了 136 輛普悠瑪傾斜式的列車。當然目前這 136 輛普悠瑪列車尚未全數投入東線的營運，但在本席強力地要求下，今年北迴線的輸運總共加開了 355 列次，也加掛了 340 輛次。去年春節平均每天實際搭車的人數有 2 萬人次，今年春節台鐵局每天會提供三萬七千多個座位，比起去年多出了一萬七千多個座位，如果按照 7 日到目前為止的訂票狀況來看，恐怕台鐵還要再繼續加油。

根據天下雜誌統計，2011 年、2012 年甚至是 2013 年總共就有上萬張甚至是幾十萬張的火車票是被超訂的，這些火車票，通常是經由不法的虛擬身分所訂購的。希望台鐵在這幾天能儘速改善訂票與退票的系統，以貫徹購票、退票必需嚴格查核證件的政策，如此才能杜絕民眾以虛擬身分證號取票的行為。對於加開與加掛的部分，本席也強力要求台鐵每天早、中、晚要各加開二個班次的非對號列車，以全力輸運在火車站等候回家過年的鄉親。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的確，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的國是論壇，我們聽到了立院同仁對於台灣拚經濟的建議及呼籲，同樣的本席也要藉這樣的機會給行政團隊一些鼓勵。因為在這個會期裡，本席的確看到台灣的國際經貿大有斬獲，我們通過了台紐經濟合作協議，也通過了台新經濟夥伴協定。雖然兩岸服貿協定還在立院審酌，TIFA 也在磋商當中，可是相關貿易協定的簽訂，確實為台灣重返國際經貿網路樹立了新的里程碑。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現在國際有兩大區域貿易正在逐步成形，一個是中國主導的 RCEP，由東協十國以及中、日、韓、紐、澳及印的六國組成，中國希望透過這些國家建立全球產值 1/3 的自由貿易區；同樣的，美國在重返亞洲的戰略下也積極推動 TPP，希望建立跟中國抗衡的經濟制衡力。很遺憾，台灣因為特殊的政治地位，不能夠在這兩個區域協定談判中成為首次參與的國家，但是我們希望透過已經跟紐西蘭及新加坡簽訂的協議，讓這些同盟國家成為台灣加入這些區域組織的助力，作為我們的叩門磚。台灣位處特殊的國際位置，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台灣特殊的國際地位，善用我們素來親美、友日及和中的國際關係，在未來的經貿談判中為台灣爭取最佳利益。台灣不能夠等，為了經濟的發展，我們必須積極加強國人的外語能力，並厚植談判籌碼。我們應該立即停止朝野惡鬥，化解任何可能阻礙台灣經濟發展的歧見。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例，事實上如果通過之後，可以為占我國 GDP70%的服務業拓展國際貿易市場。為了參加國際經貿，台灣需要更靈巧的談判跟政治

手腕，這些都有賴全民共同努力。希望全民能夠共同體現台灣未來的需求。全民加油，台灣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不做馬上就會後悔。下個禮拜一，元月 13 號，是蔣故總統逝世 26 周年紀念，他老人家一生清廉簡樸、為國為民，值得大家景仰。尤其是他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以卓越的眼光及堅定的意志，力排眾議推動十大建設，並力主改革開放。就在國會殿堂的此地，他以鏗鏘有力的語氣，向全國人民報告，並說了「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名言。他引領台灣突破經濟困境並創造佳績，使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之首。我們引以為傲，也永遠懷念他。非常遺憾的，朝野內耗使經濟停滯不前，反觀全世界的國家都在卯足全力拚經濟。2015 年以前，如果台灣不能夠加入區域經濟，我們就會被邊緣化，甚至於北韓化，狀況令人擔心，所以拚經濟如果今天不做，我們馬上就會後悔。本席願意以三點跟大家共勉，第一，我們應該儘快通過服務貿易協議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條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機會而不是威脅，而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法令的鬆綁與制度的創新，可以將台灣打造成自由經濟貿易島。第二，我們必須全力拚經濟，儘快在 2015 年以前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為此我們應該儘快跟周邊國家簽訂 FTA，以及加入 TPP 跟 RCEP，為台灣的經濟打造一條活路。第三，朝野應該共同合作、消除內耗，以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為先，排除一切困難；愛爾蘭如是克服了困難，本席相信我們更能夠做到。邱吉爾有句名言，「一個樂觀者總在逆境當中找出機會。」本席相信透過朝野合作，我們一定能夠再創經濟奇蹟。謝謝各位。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黃委員志雄、黃委員文玲、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怡潔及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安倍政府自 2012 年年底執掌日本政權以來，在教育領域動作頻頻，為兌現其在選舉中所承諾的實現「教育再生」的目標，安倍政府對 2013 年財年教育經費預算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用於文教事業的預算經費逾 4 兆 5,981 億日圓，與去年相比增加了 3,244 億日圓，增幅達 7.6%。新增的重點與特別項目預算，將主要用於以下教育領域的研究與改革。其中為達到向日本國民提供世界上最高水準的義務教育目標，日本政府提出在 2013 至 2018 年 5 年間實現中小學 35 人小班制教學的目標，為此就需要增加與之配套之中小學教師編制。為推進 35 人小班制建設並增加中小學教師，修訂後的此項新財年教育預算經費達 1 兆 5,623 億日圓，新增 26 億日圓。專家指出，其實近 12 年來日本政府一直致力於改善教師編制，以應對個別化教育的需要，他們進一步分析認為，日本推進小班化教學建制與增加教師編制，是為了確保日本整體教育水準處於世界領先地位，為所有學齡兒童的未來而投資，同時也是為了確保日本教育條件均衡化。對照日本政府對於國民基本教育以及師資經費編制的重視與投入，再看看台灣的教育分配，似乎過度忽略國民基本教育經費的投入，現在的政府教育預算編列的額度與當今教育發展所需相較，已到捉襟見肘的窘境。以國民教育而言，各縣市政府的教育經費中，人事費用的比例多在 80% 以上，甚至部份縣市高達 95% 以上，能用於其他的教育建設與教育品質改善的經費幾乎等於零，

亟需政府大量經費的投入以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的品質，有許多的偏鄉學校廁所、操場、教室或是電腦軟體設備都在等待更新整修中，或是因為當地卻沒有足夠的師資，尤其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不少學校的老師遇缺不補，偏鄉教師本來就不夠了，少了人還不能補，這對孩子的學習非常不利。根據調查指出，偏鄉貧困弱勢學童有 72% 家中教育資源不足，其中，半數偏鄉學童的家裡沒有電腦和網路設備，不過台灣高所得家庭一年花費 67 萬元在孩子教育上，但偏鄉弱勢孩子七成平常沒有補習、五成沒有學才藝。教育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對偏鄉弱勢學童的學業表現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糯米政策失當 害慘農民肥了糧商

彰化縣是農業大縣，糯米產量占全台二分之一，埔鹽鄉更是『糯米的故鄉』，占全省糯米總產量四分之一。彰化縣親向我反應，2013 年二期作產地糯米稻穀收購價格偏低，農民幾乎是賠本耕作，但市售糯米卻在冬至時大漲，令人不解。糯米長年價格不穩定，是政府漠視的結果，造成產銷失衡，害慘了農民，卻肥了糧商，希望政府重視糯米產銷失衡的問題。

目前每分地收入約 11,520 元，扣除肥料、農藥、種苗等成本費用約 8,000 元，每分地收益只有 3,520 元，如遇天災蟲害，鐵定會賠錢。如以一甲地計算，每期農民利潤約 35,200 元，一年兩期作，收入 70,400 元，等於每月收入才 5,867 元，只有基本工資的三成。農民期望糯米稻穀乾糧收購的合理價格為每 100 台斤 2,000 元，如此一甲地一年兩期的收益也只有 152,000 元，平均每月僅 12,667 元。換句話說，即便達到農民期望的收購價格，收入也達不到勞基法的基本工資。

糯米因產量少，市場容易被操控。糯米採收前，市場均價每台斤 24 元，採收期過後，逢年過節、市場需求量大時，糧商即抬高售價至每台斤 28.3 元，漲幅達 17.9%，賺取暴利。2013 年冬至，市場糯米價不到半個月漲幅超過一成七。農委會視若無睹，任由糧商控制市場價格，不僅農民深受其害，消費者也未因此享用到便宜稻米。

根據農委會提供的資料，2011 年自泰國、越南、美國進口了 38,649 噸的糯米，2012 年進口了 20,278 噸，2013 截至 11 月止也進口了 15,455 噸。市面上幾乎沒看過標示進口國的糯米，每年數萬公噸的廉價進口糯米，都到哪裡去了？是否有不肖糧商利用廉價進口糯米混入台灣米，以台灣糯米的價格販售，賺取暴利。

糯米市場被大盤糧商把持的情況，難道農委會不知情嗎？農委會不敢碰觸混充糯米的問題，是因為怕得罪糧商嗎？數十年來農糧政策失當，官員怠惰，壓制糧價，傷害農民，不合理也不公平。呼籲檢調單位或監察院深入調查進口糯米流向，以及產地價格與市售價差太大的原因，其中是否有官商勾結情事？同時，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提出保障農民收益的相關措施。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來台觀光人數創新高 攜手打造台灣成觀光大國

台灣四面環海，在三點六萬平方公里的島嶼上，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的山峰多達兩百五十八座，周圍還有澎湖、蘭嶼、綠島等離島，自然生態豐富；在人文方面，也有融合多元族群的豐富文化，以及深受世人津津樂道的人文關懷。獨特的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加上位居東亞交通樞紐，

本來就相當適合發展觀光產業。就在去年底的最後一天，桃園國際機場傳來歲末大禮—第八百萬人次來台觀光，將來台觀光客人數推向另一個高峰，可喜可賀。

在年度八百萬人次達陣之後，觀光已成為台灣重要產業之一，過去台灣經濟發展戰略，偏重製造業的開發，忽略無煙囪工業—觀光業的推展，馬總統就任之後，行政院提出「六大新興產業」計畫，其中包括「觀光拔尖」方案，計畫期程由 2011 年延長至 2014 年，致力提升台灣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要打造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至去年底，此一計畫已推動了將近五年，在政府展現強烈企圖心，以及觀光業者共同努力推動之下，超越原先預定的 770 萬人次目標，已見到豐碩的成果，顯見政府積極推展觀光的努力持續發酵，台灣的觀光產業也邁向新的里程碑。

年度觀光客人數突破八百萬人次之後，江院長也期勉各部會齊心拚觀光，今年要以九百萬人次為目標；本席認為，短期內突破一千萬人次，讓我國躋身全球前十大觀光國，並非不可能，端看政府與業者如何同心協力，攜手將台灣打造成世界級的觀光島。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統計，2011 年台灣觀光外匯收入僅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百分之一點八，相較於鄰近的港、泰、馬、星，台灣觀光產業仍有努力空間，期許政府及業者繼續加油，讓我國朝向千萬觀光大國邁進。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本席昨日召開記者會，踢爆衛福部於一月六日公布美白產品化妝品檢測結果，竟是事隔 4 個月之後才發布的消息，換言之，這 4 個月有購買及使用該商品的消費者，都平白當了白老鼠。因為早在去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消保會第 18 次會議時，衛福部就已經提報近三年檢測不合格市售化妝品名單，卻隱匿消息近 4 個月，直至本席發文索取資料，才在一個多月後，草率發出新聞稿提醒消費者，但新聞稿中對違規廠商、問題產品隻字未提，可見得衛福部捍衛民眾健康責任只做半套，而且更像是在為業者解套。

按照衛福部提共的資料顯示，99 年至今，美白化妝品不合格案件含重金屬（汞），超標多達 37 件，驗出含氫醌成分有 20 件；亦即美白產品不合格就有 57 件，不止大陸廠商，也有不少日、美系廠都中箭，但衛福部卻一直不敢說清楚、講明白？尤其只以新聞稿簡單提醒民眾要小心用到含有重金屬化妝品，卻對那些產品被檢出違規沒有說明，即使衛福部強調違規產品都被要求下架，但對已經買了產品的消費者卻毫無保障，不知情的民眾甚至繼續使用。

據本席了解，氫醌因容易造成皮膚炎、紅斑、臉部灼傷等副作用，台灣於 79 年就已將其改為藥品列管，而所有化妝品中，僅有染髮劑中可容許限量 2%，作為氧化劑使用，其餘臉部用品皆不得驗出，一旦長期連續性使用這類藥性美白，將可能干擾皮膚的正常代謝而導致“褚黃症”，甚至皮膚癌等可怕的副作用。而在這 20 件檢驗出含有氫醌的產品中，有 11 件來自美國，1 件來自菲律賓，8 件未標示產地與製造商資訊，其中「德美蒂」公司出品的七項產品，竟然連續三年都遭檢出不合格，卻仍允許在市場販售，若非民眾檢舉與投訴，衛福部並不主動查驗，莫非「衛福部的主動查驗機制是否已經失靈？」

另外美白化妝品中含有重金屬成分的案例，三年來也高達 37 件，其中 35 件含汞、2 件含鉛，包括國產 1 件、大陸產 4 件、美妝大國日本 2 件、越南 1 件，其他 29 件完全未標示製造國與國

別，也無代理商進口商資訊，是否為走私或偷渡？

本席認為目前政府控管化妝產品已經出現大漏洞，國內早在民國 72 年即公告禁止於化粧品中添加汞，如果因為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等因素，無法排除的自然殘留，也不得超過 1ppm，但不合格產品中有 1 款未標示進口與製造商的底霜汞鹽，竟高達 25,277ppm，等於超標 2 萬 5 千倍，中國製造的「倩彥」家庭面霜、MACALANA 霜，也高達 11,908ppm，汞鹽雖對皮膚具漂白作用，但長時間使用，因汞會沉積在皮膚內，易導致黑色素沉澱，或引起過敏性皮膚炎，甚至造成慢性汞中毒而致組織臟器損。至於含鉛量高達 48.7ppm 的 insiti 化妝品腮紅，類似商品於通路與網路商城中仍有販售。陳怡潔批評，衛福部針對有問題的代理商進口商，絲毫沒有加強檢測，後續追蹤又不確實，門戶洞開的結果，極有可能導致黑心美妝品全面侵襲台灣。

本席無法理解衛福部對於相關檢查報告已於 9 月就已掌握，但查閱該部食管署化妝品公告，卻查不到相關檢驗報告與產品名稱。更離譜的是，提報消保會後也未在消費警訊中，提醒消費者不要使用名單中商品，並禁用含有以上成分的商品，尤其資料顯示多以品名編號代替商品，令消費者根本無從查起。希望衛福部要盡快一周內公布問題產品及廠商並進行修法，以避免化妝品風暴如滾雪球般，成為繼食品安全後的眾矢之的。如果衛福部不能從連串的食安危機中得到教訓，也讓化妝品安全要等消費者檢舉後才去查驗，不僅政府永遠慢半拍、公信力亦將蕩然無存，衛福部更是人民公敵。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支持政院修法 落實照顧農民

老農津貼自民國 84 年開辦至今，歷年來隨著選舉加碼，發放金額從最初每年一百廿四億元，擴增到一年要發出五百六十二億元，「吃掉」農委會一半的年度總預算。

根據主計處提供的農業人口實際為五十四萬四千人，但農委會的農保人數截至去年底卻有一百四十五萬多人，足足相差九十一萬人；而這九十一萬人，預計一年就要花掉政府二百七十億元的津貼。在我國政府財政赤字愈趨嚴重下，嚴重排擠照顧其他弱勢的預算，也排擠了農業預算，成為國家的財務黑洞，造成嚴重的世代不公。

老農津貼的立法宗旨就是要照顧「長期務農的農民」，而不是「老了才來務農的農民」。目前我國年金制度漸趨完備，各行業有其職業保險，也都有退休金制度，只有「農民保險」沒有養老年金的設計，所以才會發放「老農津貼」保障農民的老年安全。但現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凡年滿六十五歲、加入農保滿六個月即可請領老農津貼」，由於過於寬鬆，造成終生務農到老的農民，與只有短期務農的人領到同樣的津貼，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無法落實老農津貼照顧長期務農者的立法目的。

當初為保障老農，暫時性的發放福利津貼，確實有其時代背景及必要性，但是十九年過去，農保的「農民老年給付制度」仍然沒有建立，是嚴重的行政及立法怠惰！本席呼籲，唯有決心推動修法改革，才能讓真正長期為土地奉獻的農民，老年安全獲得永續的保障，並將節省的經費用以提升農業的競爭力。

本席主張，國家資源有限，為了符合分配正義，朝野應不分黨派，共同改善老農津貼暫行條

例的制度缺失。本席支持行政院의 修法方向，農民須加入農保年資滿十五年，並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應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才可以請領老農津貼。如此才能建立公平的制度，照顧真正弱勢而需要被照顧的農民，為下一代的幸福而努力。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17－1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7－14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42－1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63－1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0－17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3－1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103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9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98－3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48－3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2－3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黃文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57－36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潘維剛、陳歐珀、邱文彥、孔文吉、李桐豪、葉津鈴、陳碧涵、陳淑慧、羅明才、詹凱臣、王廷升、李貴敏、陳鎮湘、黃志雄、黃文玲、呂玉玲、陳怡潔、王育敏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41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